

A 股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3 月

#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和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将及时向天坛生物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天坛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坛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和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组成：

1、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包括天坛生物以现金 140,30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生股份出售北生研 100%的股权并以现金 40,29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生股份出售长春祈健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不再持有北生研和长春祈健的股权，中生股份将直接持有北生研 100%的股权及长春祈健 61%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所间接持有长春祈健 39%的股权；

2、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为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 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间接持有贵州中泰 80%的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出售交易和资产购买交易均涉及公司（含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根据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天坛生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5,631,926,425.14	1,941,582,039.19	1,617,985,981.80
拟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106,910,433.93	72,255,364.06	23,083,816.04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60,800,000.00		
拟出售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4,489,716,334.40	1,309,961,932.94	624,553,199.12
拟购买拟出售资产孰高	4,489,716,334.40	1,309,961,932.94	624,553,199.12
占比	79.72%	67.47%	38.60%

注1：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以拟购买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天坛生物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天坛生物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2：根据《重组办法》，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交易拟出售公司股权，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丧失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以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与天坛生物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天坛生物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3：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注4：拟出售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为北生研和长春祈健对应数值的合计数。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天坛生物资产

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最近 60 个月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由购买方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拟出售资产包括北生研 100%的股权和长春祈健 51%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对北生研 100%的股权和长春祈健 51%的股权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北生研 100% 股权	128,672.59	140,300.00	收益法	140,300.00	东洲评报字 [2017]第 0034 号

长春祈健 51% 股权	16,480.68	40,290.00	收益法	40,290.00	东洲评报字 [2017]第 0033 号
<b>合计</b>	<b>145,153.27</b>	<b>180,590.00</b>		<b>180,590.00</b>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80,590 万元。

## （二）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情况

拟购买资产包括贵州中泰 8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对贵州中泰 80%的股权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贵州中泰 80% 股权	8,742.18	36,080.00	市场法	36,080.00	东洲评报字 [2017]第 0032 号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6,080 万元。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疫苗以及血液制品业务。在 2016 年 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再次作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本次交易为业务整合工作的一部分，即上

市公司将出售全部疫苗业务，同时旗下子公司成都蓉生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 80%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为专注，受益于血液制品行业的景气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资产出售均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审字[2016]7471 号）、天坛生物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11 月管理层报表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5200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563,192.64	345,467.49
净资产	223,623.96	271,89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58.20	263,881.85
营业收入	161,798.60	103,464.65
营业利润	18,177.63	28,130.49
利润总额	19,793.15	28,523.12
净利润	11,558.15	23,4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72	22,4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92	22,019.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575,762.38	384,901.46
净资产	241,601.93	308,540.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695.15	298,591.30

营业收入	184,978.57	117,958.86
营业利润	32,237.99	45,314.08
利润总额	33,995.68	45,964.51
净利润	26,937.11	38,7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6.95	34,7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1.72	34,034.52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疫苗制品业务和血液制品业务，控股股东中生股份下属的长春所、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成都所在疫苗制品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中生股份下属的兰州所、武汉所、上海所及贵州中泰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中生股份曾于 2011 年 3 月作出承诺，于 5 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履行该等承诺，中生股份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16 年，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讨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中生股份初步确定了将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的基本方案，拟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专业运作平台。为符合上述资产注入及转出的条件，中生股份拟作价出资注入成都蓉生的血液制品业务（包括了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以及公司拟转让给中生股份的下属经营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在承诺到期日前尚需进行剥离、分拆工作，而且剥离分拆过程中需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工作在承诺到期日前均未完成，使这部分资产注入存在实质性障碍，2016

年2月，中生股份再次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即属于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将全部转移给中生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生股份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贵州中泰控制权将转移至天坛生物，但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仍从事部分血液制品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尚未完全消除。中生股份正在持续推进该等血液制品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而需进行的剥离分拆工作，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尚需一定时间。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承诺，该等同业竞争应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

待三家血制公司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后，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完成资产注入工作，根据目前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剥离进展，公司预计在2017年四季度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上时间仅为公司根据目前进展初步预计，可能因监管审批等因素导致启动时间有所变化。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承诺，以上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将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

##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中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中泰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祈健和北生研的股权，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有所下降。

##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天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中的资产购买交易已经购买方成都蓉生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报告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天坛生物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成都蓉生、贵州中泰、长春祈健、北生研	<p>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生股份	<p>保证将及时向天坛生物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天坛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生股份将暂停转让在天坛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生股份	<p>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中生股份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中生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中生股份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外，中生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p>

		<p>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生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生股份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生股份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中生股份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国药集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承诺并将促使中生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药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p>	<p>中生股份</p>	<p>一、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p>

<p><b>承诺</b></p>		<p>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中生股份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中生股份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中生股份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中生股份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中生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生股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p>	<p>国药集团</p>	<p>一、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国药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国药集团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关于保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p>	<p>中生股份</p>	<p>中生股份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保持天坛生物独立性事宜作出下承诺：</p> <p>一、保持天坛生物业务的独立性</p> <p>中生股份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天坛生物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二、保持天坛生物资产的独立性</p> <p>中生股份将保持天坛生物对其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同时，中生股份将保证天坛生物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中生股份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天坛生物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中生股份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持天坛生物人员的独立性</p> <p>中生股份将通过合法程序推荐天坛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将确保天坛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天坛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干预天坛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中生股份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中生股份将保证及继续维持天坛生物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p> <p>四、保持天坛生物财务的独立性</p> <p>中生股份将保证天坛生物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天坛生物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生股份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天坛生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中生股份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天坛生物依法独立纳税。天坛生物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生股份不会违规干预天坛生物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天坛生物为中生股份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五、保持天坛生物机构的独立性</p> <p>中生股份将确保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中生股份保证天坛生物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天坛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中生股份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中生股份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亦不会干涉天坛生物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p>
<p><b>关于清理资金占用的承诺</b></p>	<p>中生股份</p>	<p>中生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 就截至基准日北生研对天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 84,020,953.36 元，其将促使北生研于交割日向天坛生物清偿完毕，若北生研不能清偿或无法全额清偿的，中生股份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p>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天坛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并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药集团备案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生股份将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天坛生物支付购买北生研及长春祈健股权的对价；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成都蓉生将在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生股份支付购买贵州中泰股权的对价。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天坛生物向中生股份出售北生研 100%股权和长春祈健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生股份享有或承担。

根据成都蓉生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 80%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过程

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生股份承担。双方将在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后十五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在所述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拟购买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中生股份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七）减值补偿安排

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拟就拟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贵州中泰在补偿测算期间的具体评估方法，将根据评估时资料收集情况、评估对象的实际经营状况来判断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如采用市场法，将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交易案例法。

### 1、比例乘数的选取

补偿测算期间，如采用市场法，比例乘数的选取将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仍确定选择市净率 P/B 和 EV/TBVIC 两个比例乘数作为核心比例参数。

### 2、调整因素的选取

补偿测算期间，如采用市场法，由于贵州中泰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标的公司之间的差异因素预计无实质性变化，调整因素的选取将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仍确定选择缺少控制权、平均单站浆量、生产能力、交易指数、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作为调整因素。

截至目前，贵州中泰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款或其他经营支持等情形。补偿测算期间，若贵州中泰发生上市公司借款或其他经营支持等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

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考虑通过非公允的上市公司借款或其他经营支持等方式调节贵州中泰相关测算指标的情形。

#### **（八）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在天坛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 **（九）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天坛生物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天坛生物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并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注入资产价值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减值补偿的相关协议，中生股份对贵州中泰未来特定年度的价值作出了承诺。

上述减值补偿承诺系基于拟购买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减值补偿测算期间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价值减损的风险，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减值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特定年度出现减值时，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减值补偿承诺，则存在减值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售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将是公司向成为中生股份旗下血液制品上市平台的目标迈出的第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内原有疫苗资产将全部被置出，成为血液制品生产及运营企业。

#### **（一）国家政策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产业之一，国家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包括产品质量、生产标准、行业准入等。如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由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理论上仍存在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难以继续进行血液制品业务经营的潜在风险。

#### **（三）业务结构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疫苗业务，专注于血液制品业务的运营平台。公司剥离疫苗业务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集中于血液制品业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业务结构变化的风险。

#### **（四）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单采血浆站持续规范运营是血液制品企业的整体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规范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未来仍有可能存在因单采血浆站监管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 **（五）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比较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 **（六）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献浆员流失和采浆成本上升的压力，使血液制品业务面临成本上升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5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取消了血液制品最高零售限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血液制品价格将随市场供需变化而产生波动，随着进口血液制品数量增加以及国内临床应用推广，血液制品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分化。

### **三、其他风险**

#### **（一）本次交易后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将全部转移给中生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生股份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贵州中泰控制权将转移至天

坛生物，但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仍从事部分血液制品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尚未完全消除。鉴于中生股份下属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尚需完成剥离分拆等工作，方能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了履行承诺，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相对应的血制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合称“三家血制公司”）已经分别设立完成，三家血制公司已基本完成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等工作。但三家血制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工作尚未完成。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之前，该部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重组未能完全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生股份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贵州中泰控制权将转移至天坛生物，但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仍从事部分血液制品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尚未完全消除，原因主要在于，将上述血液制品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前需进行剥离、分拆工作，剥离分拆过程中需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记、产权过户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耗时较长。中生股份正在积极推进该等剥离分拆工作，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完成产权过户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一旦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天坛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承诺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承诺，以上血液制品业务同业竞争情形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

## （二）拟出售资产出资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

根据天坛生物与北生研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出资资产的交割，由天坛生物将该等出资资产实际交付北生研。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仍有部分出资资产未完成向北生研的过户等法律手续。尽管中生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其对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现状以及北生研目前资产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北生研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北生研 100% 股权，且不会因北生研资产存在瑕疵或主张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存在瑕疵而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天坛生物与中

生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北生研的债权人要求天坛生物补足出资或承担赔偿责任或天坛生物因出资未全部到位受到处罚的相关风险。

### **(三) 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 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 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并做出审慎判断。

### **(四)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3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5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8
重大风险提示 .....	19
一、交易相关风险.....	19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目录 .....	24
释义 .....	2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方案.....	3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1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1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十、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5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7
一、公司基本信息.....	57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62
六、公司守法情况.....	64
<b>第三章 交易对方 .....</b>	<b>66</b>
一、    中生股份基本情况.....	66
<b>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b>	<b>79</b>
一、北生研.....	79
二、长春祈健.....	109
<b>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b>	<b>129</b>
一、贵州中泰的基本信息.....	129
二、贵州中泰的历史沿革.....	129
三、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34
四、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34
五、贵州中泰的主营业务.....	135
六、贵州中泰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45
七、贵州中泰的主要财务数据.....	149
八、贵州中泰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50
九、贵州中泰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152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55
十一、其他事项.....	157
<b>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b>159</b>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159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98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分析.....	218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26
<b>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b>228</b>
一、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28
二、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232
三、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35
<b>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238</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8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布的明确意见.....	241
<b>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43</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43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48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257

四、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277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96</b>
一、置出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296
二、置入资产财务信息.....	303
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306
<b>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308</b>
一、同业竞争.....	308
二、关联交易.....	320
<b>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b>	<b>331</b>
一、交易相关风险.....	331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332
三、其他风险.....	333
<b>第十三章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b>	<b>335</b>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335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35
<b>第十四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342</b>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42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342
三、网络投票安排.....	343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343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343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343
七、减值补偿安排.....	344
八、交易对方声明.....	345
九、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346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347</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347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3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4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48
<b>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351</b>
一、独立董事意见.....	351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352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352
<b>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b>	<b>356</b>

一、独立财务顾问.....	356
二、法律顾问.....	356
三、审计机构.....	356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6
<b>第十八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57</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61
三、法律顾问声明.....	3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7
<b>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369</b>
一、备查文件.....	369
二、备查地点.....	36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生、中生股份、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集团	指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系中生股份的前身
国药、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泰	指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生研	指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祈健	指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天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所	指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所	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所	指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所	指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分宜血浆站	指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溪血浆站	指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	指	贵州中泰、分宜血浆站和贵溪血浆站
广东环球	指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中泰	指	河南省中泰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出资资产交割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指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和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即天坛生物以现金 140,30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生股份出售北生研 100% 的股权并以现金 40,29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生股份出售长春祈

		健 51%的股权,以及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 80%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购买资产贵州中泰 80%的股权以及拟出售资产北生研 100%的股权和长春祈健 51%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北生研 100%的股权和长春祈健 51%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贵州中泰 80%的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审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在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交易协议	指	《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
《股权购买协议》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之减值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5200 号)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药监、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一类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二类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每批产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销售或者进口
单采血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血液制品	指	主要指以健康人血液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
乙型肝炎疫苗/乙肝疫苗	指	用于预防乙型肝炎病毒引起的感染的疫苗
脊髓灰质炎疫苗	指	用于预防和消灭脊髓灰质炎的疫苗
麻腮风疫苗	指	用于预防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的疫苗
乙型脑炎疫苗/乙脑疫苗	指	用于预防流行性乙型脑炎的疫苗
流感疫苗	指	用于预防流行性感冒的疫苗
水痘疫苗	指	经水痘病毒传代毒株制备而成，是预防水痘感染的疫苗
人血白蛋白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癌症术后恢复等方面的治疗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通过静脉注射，主要针对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的治疗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一种浓缩的预防乙肝病毒入侵复制的被动免疫制剂，用于预防乙肝病毒
凝血因子	指	是参与血液凝固过程的各种蛋白质组分。它的生理作用是，在血管出血时被激活，和血小板粘连在一起并且补塞血管上的漏口
凝血因子Ⅷ/八因子	指	凝血八因子，为凝血因子中的一种，也是重要的一种血制品
纤维蛋白原	指	一种由肝脏合成的具有凝血功能的蛋白质
原料血浆	指	由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专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原料的血浆

冻干人血浆	指	血浆及血浆代用品，用于失血性休克、严重烧伤及低蛋白血症
采浆量	指	血浆站采集的合格血浆量，一般用吨表示
投浆量	指	经检验合格后投入生产的原料血浆量
献浆员	指	提供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健康人员
产率	指	单位重量血浆可生产出的血液制品数量，是评价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肉毒产品	指	肉毒素产品，是由致命的肉毒杆菌分泌而出的细菌内毒素，作用于胆碱能运动神经的末梢，以某种方式拮抗钙离子的作用，干扰乙酰胆碱从运动神经末梢的释放，使肌纤维不能收缩致使肌肉松弛以达到除皱美容的目的
Allergan 公司	指	艾尔建公司，美国制药企业
葛兰素史克	指	GlaxoSmithKline，英国制药公司
默沙东	指	知名制药公司 Merck & Co., Inc.，在美国与加拿大称为 Merck，在其他地区称为 MSD
惠氏	指	知名医药健康企业，Wyeth
赛诺菲-安万特	指	知名医药健康企业，Sanofi-Aventis
康泰生物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601
智飞生物	指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22
沃森生物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42
华兰生物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07
泰邦生物	指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 的子公司
博雅生物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94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编办	指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CDC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MRP	指	市场风险溢价
IPV	指	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疫苗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2011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做出承诺：5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履行上述承诺，中生股份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业竞争对方名称	同业竞争产品	已调减产品名称
1	上海所	麻疹疫苗、风疹疫苗、流感疫苗、麻腮风三联、A群脑炎疫苗、伤寒、水痘疫苗、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	A群脑炎疫苗、伤寒
2	兰州所	麻疹疫苗、流感疫苗、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	流感疫苗
3	武汉所	麻疹疫苗、无细胞百白破疫苗、A群脑炎疫苗、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	麻疹疫苗
4	成都所	无细胞百白破疫苗、A群脑炎疫苗	A群脑炎疫苗
5	长春所	流感疫苗	无

2016年，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讨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中生股份初步确定了将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的基本方案，拟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专业运作平台。中生股份拟作价出资注入成都蓉生的血液制品业务中包括了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其相关资产和公司下属经营疫苗制品业务的部分资产在承诺到期日前尚需进行剥离、分拆工作，方能符合资产注入的条件。此外，剥离分拆过程中需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GMP认证、变更产品文号、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上述工作在承诺到期日前均未完成，使这部分资产在承诺到期日前注入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生股份《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未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的总体路径，并同意延长中生股份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在目前承诺到期日基础上再延长24个月，即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包括了天坛生物下属的北生研和长春祈健，以及中生股份下属的贵州中泰。本次重组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在疫苗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中生股份尽早兑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

目前整体疫苗市场趋近饱和、新产品研发难度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中生股份下属疫苗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尤其是天坛生物下属疫苗业务受固定资产投入大的影响而亏损；而血液制品业务发展前景相对明确、盈利能力较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通过“血液制品业务转入上市公司，把疫苗资产业务转出上市公司”的方式，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专业运作平台，实现血制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主营业务及其优势将更加突出，有利于天坛生物借助资本市场打通融资通道、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产业并购和整合，有利于天坛生物进一步做大做强、开启新的发展篇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专营血液制品业务的平台，随着贵州中泰的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血液制品生产产能，更有利于发挥公司产品

技术以及血浆资源的内部共享协同效应，促使运营效率提升，改善天坛生物的盈利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解决疫苗业务同业竞争的历史遗留问题，兑现中生股份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长春所、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和成都所均为中生股份下属企业，其主营业务均涉及疫苗业务领域，与天坛生物疫苗业务存在较大的交叉和重叠，构成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下属疫苗资产长春祈健与北生研将置出天坛生物，天坛生物将不再经营疫苗业务。

本次交易通过天坛生物疫苗业务资产置出的方式可解决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中生股份于疫苗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兑现中生股份做出的关于解决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天坛生物的长远发展。

### （二）逐步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根据前述承诺，目前中生股份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中生股份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天坛生物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控制权是中生股份将天坛生物打造为唯一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第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贵州中泰已开设的现有采浆站以及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其血液制品产能，并通过与贵州中泰技术共享产生内部协同效应；此外，上市公司亦可通过本次交易在贵州省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利于上市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开发贵州省的采浆资源，促使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并优化业务的发展。

## 三、本次交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和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组成：

1、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包括天坛生物以现金 140,30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生股份出售北生研 100%的股权并以现金 40,29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生股份出售长春祈健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不再持有北生研和长春祈健的股权，中生股份将直接持有北生研 100%的股权及长春祈健 61%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所间接持有长春祈健 39%的股权；

2、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为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 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间接持有贵州中泰 80%的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拟出售资产北生研 100%的股权和长春祈健 51%的股权以及拟购买资产贵州中泰 80%的股权。

### 1、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拟出售资产包括北生研 100%的股权和长春祈健 51%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对北生研 100%的股权和长春祈健 51%的股权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北生研 100% 股权	128,672.59	140,300.00	收益法	140,300.00	东洲评报字 [2017]第 0034 号
长春祈健 51% 股权	16,480.68	40,290.00	收益法	40,290.00	东洲评报字 [2017]第 0033 号
合计	<b>145,153.27</b>	<b>180,590.00</b>		<b>180,590.00</b>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80,590 万元。

## 2、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情况

拟购买资产包括贵州中泰 8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对贵州中泰 80%的股权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贵州中泰 80% 股权	8,742.18	36,080.00	市场法	36,080.00	东洲评报字 [2017]第 0032 号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6,080 万元。

###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 1、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生股份享有或承担。

#### 2、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生股份承担。双方将在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后十五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在前述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拟购买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中生股份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

少的部分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四）减值补偿安排**

##### **1、补偿测算期间**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拟购买资产减值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测算期间顺延。

就本次交易而言，贵州中泰完成股东变更为成都蓉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时，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 **2、减值补偿方案**

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承诺，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不低于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拟购买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3、减值测试的安排**

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成都蓉生将聘请由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双方事先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成都蓉生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之日。

##### **4、补偿金额**

（1）拟购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进行计算。拟购买资产的当期期末减值额应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拟购买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2）双方同意，中生股份以支付补偿金方式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减值补偿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上述公式逐年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4) 补偿测算期间内，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以现金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中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成都蓉生出售拟购买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 5、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测试期间每一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贵州中泰发生减值，中生股份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向成都蓉生的现金补偿：

(1) 成都蓉生应当根据贵州中泰该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中生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向中生股份发出书面通知。

(2) 中生股份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蓉生支付补偿款。

## 6、在补偿测算期间的具体评估方法及核心比率参数和调整因素的选取等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贵州中泰在补偿测算期间的具体评估方法，将根据评估时资料收集情况、评估对象的实际经营状况来判断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如采用市场法，将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交易案例法。

### 1、比例乘数的选取

补偿测算期间，如采用市场法，比例乘数的选取将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仍确定选择市净率 P/B 和 EV/TBVIC 两个比例乘数作为核心比例参数。

### 2、调整因素的选取

补偿测算期间，如采用市场法，由于贵州中泰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标的公司之间的差异因素预计无实质性变化，调整因素的选取将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仍确定选择缺少控制权、平均单站浆量、生产能力、交易指数、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净资

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作为调整因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贵州中泰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款或其他经营支持等情形。补偿测算期间，若贵州中泰发生上市公司借款或其他经营支持等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考虑通过非公允的上市公司借款或其他经营支持等方式调节贵州中泰相关测算指标的情形。

###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生股份将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天坛生物支付购买北生研及长春祈健股权的对价；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成都蓉生将在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生股份支付购买贵州中泰股权的对价。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根据交易方案概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天坛生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5,631,926,425.14	1,941,582,039.19	1,617,985,981.80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拟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106,910,433.93	72,255,364.06	23,083,816.04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60,800,000.00		
拟出售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4,489,716,334.40	1,309,961,932.94	624,553,199.12
拟购买拟出售资产孰高	4,489,716,334.40	1,309,961,932.94	624,553,199.12
占比	79.72%	67.47%	38.60%

注1：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以拟购买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天坛生物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天坛生物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2：根据《重组办法》，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交易拟出售公司股权，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丧失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以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与天坛生物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天坛生物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3：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天坛生物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出售交易和资产购买交易均涉及公司（含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最近 60 个月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天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中的资产购买交易已经购买方成都蓉生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疫苗以及血制品业务。在 2016 年 2 月，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再次作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本次交易为上述业务整合的一部分，即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疫苗业务，同时旗下子公司成都蓉生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 80% 股权。贵州中泰 80% 股权注入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注于血液制品业务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疫苗业务被整体转移至中生股份，主营业务将变为专注于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研发。从行业的角度来看，相比疫苗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血液制品行业处于持续供不应求的状态，同时整个血液制品行业处于严格的监管状态，未来行业外部竞争压力较小，行业景气度高且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将使公司的更具竞争优势的血液制品业务保留，同时中生股份置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之一，即贵州中泰 80% 股权。另外，本次交易为中生股份旗下业务整合的第一步，待血液制品业务资产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单采血浆站数以及采浆量将位居全国首位。受益于血液制品行业的整体高景气以及公司采浆量的规模效应和依托国药集团整体的实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前景良好。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审字[2016]7471 号）、天坛生物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11 月管理层报表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5200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563,192.64	345,467.49
净资产	223,623.96	271,89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58.20	263,881.85
营业收入	161,798.60	103,464.6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利润	18,177.63	28,130.49
利润总额	19,793.15	28,523.12
净利润	11,558.15	23,4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72	22,4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92	22,019.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575,762.38	384,901.46
净资产	241,601.93	308,540.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695.15	298,591.30
营业收入	184,978.57	117,958.86
营业利润	32,237.99	45,314.08
利润总额	33,995.68	45,964.51
净利润	26,937.11	38,7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6.95	34,7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1.72	34,034.52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疫苗制品业务和血液制品业务，控股股东中生股份下属的长春所、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成都所在疫苗制品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中生股份下属的兰州所、武汉所、上海所及贵州中泰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中生股份曾于2011年3月作出承诺，于5

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履行该等承诺，中生股份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16年，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讨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中生股份初步确定了将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的基本方案，拟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专业运作平台。为符合上述资产注入及转出的条件，中生股份拟作价出资注入成都蓉生的血液制品业务（包括了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以及公司拟转让给中生股份的下属经营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在承诺到期日前尚需进行剥离、分拆工作，而且剥离分拆过程中需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工作在承诺到期日前均未完成，使这部分资产注入存在实质性障碍，2016年2月，中生股份再次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即属于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下属经营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将全部转移给中生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要求法律意见书就交易标的（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出售资产财务顾问需要核查权属是否明确，而对于购买资产还需要核查是否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规定要求注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除了权属清晰外，还应取得完善权属证书。

中生股份下属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尚需完成剥离分拆工作，方能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中生股份对于剥离分拆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的血液制品业务共分以下步骤：  
(1) 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分别设立相应的血制公司；(2) 三家血制公司完成变更或获取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等工作；(3) 三家血制公司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家血制公司已设立完成，并已基本完成变更或获取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三家血制公司已设立完成

##### (1) 上海血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0 号 54 幢
法定代表人	杜晓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零售、生产，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科研成果的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兰州血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彦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36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武汉血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谭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家血制公司已基本完成变更或获取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补充注册申请批件、通过 GMP 认证等工作的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沪 20160187	2016/12/14	2020/12/31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0 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VIII、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 20160167	2016/12/29	2021/12/2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888 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 20160299	2016/11/10	2020/12/3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 1 号附 1 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 药品补充注册申请批件

①兰州血制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等下列 10 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变为“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获得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批件号：甘 B20170000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20043086
2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23015
3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114
4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115
5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116
6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95
7	冻干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21
8	冻干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22
9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20003012
10	冻干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96

②上海血制

人血白蛋白等 18 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变为“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批件号：沪 B201600238。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3
2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4
3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7
4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84
5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67
6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68
7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7
8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8
9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9
1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23011
1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50
12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32
13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70081
14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70082
15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国药准字 S10970102
16	人纤维蛋白原	国药准字 S10970080
17	人凝血因子	国药准字 S20120015
18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150003

### ③武汉血制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人血白蛋白等 18 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批件号：鄂 B201600176。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50005
2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5
3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6
4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8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5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20
6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9
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20070027
8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11
9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12
10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6
11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7
12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22
13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21
14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4
15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870003
16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058
17	人胎盘组织液	国药准字 S10820005
18	人胎盘组织液	国药准字 S10820006

### (3)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7	2020/5/31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7	2018/4/16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 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7	2018/7/17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27	2022/2/23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3、三家血制公司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进展情况

三家血制公司还需进一步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家血制公司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进展情况如下：

#### （1）上海血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血制涉及的不动产产权证过户进展如下：

##### ①未过户不动产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原证载权利人	原不动产登记编号	过户进展
1	安顺路 350 号 54 幢全幢	6,843	11,398.48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长字 2011013871 号	正在办理相关税务事项，后续需至长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 （2）兰州血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兰州血制涉及的相关土地、房产等产权证书的过户进展如下：

##### ①未过户土地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现证载权利人	原土地证编号	过户进展
1	青铜峡市小坝镇利民西街 38 号	5,534.8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青国用 (2012) 第 60110 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秦安县何川工业小区	3,111.7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秦兴国用 (2011) 第 3017 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现证载权利人	原土地证 编号	过户进展
3	岷阳镇教场街	2,093.6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岷国用 (2011)第 3454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 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兰州市盐场路 888号	8,666.6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国用 (2013)第 C08123号	资料已提交给不动产登 记部门, 正在审核中, 待审批

### ②已过户房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 筑面积 (平方 米)	原证载权利 人	现证载权 利人	原房产证编 号	现房产证编 号	过户进 展
1	兰州市城关 区盐场路街 道盐场路 888号	314.5	兰州生物制 品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兰生 血液制品 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324493 号	甘(2017)兰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041 号	已过户
2	兰州市城关 区盐场路街 道盐场路 888号	2,960	兰州生物制 品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兰生 血液制品 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324487 号	甘(2017)兰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040 号	已过户
3	兰州市城关 区盐场路街 道盐场路 888号	2,230.5	兰州生物制 品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兰生 血液制品 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324481 号	甘(2017)兰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039 号	已过户

### ③未过户房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现权利人	原房产证编号	过户进展
1	青铜峡市利民 西街 38 幢 1、2 号	1,391.39	兰州生物制品 研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青铜峡市城区 房权证字第 10021906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 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青铜峡市利民 西街 38 号	1,202.69	兰州生物制品 研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青铜峡市城区 房权证字第 10021877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 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3	青铜峡市利民 西街 38 幢 3、4、 5 号	1,648.06	兰州生物制品 研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青铜峡市城区 房权证字第 10021907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 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岷县岷阳镇教 场街	1,945.51	兰州生物制品 研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岷房权证岷城 字第 C404 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 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现权利人	原房产证编号	过户进展
5	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	1,519.1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秦房产所第 10817 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 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 (3) 武汉血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武汉血制涉及的不动产权权证过户进展如下:

#### ①已过户不动产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原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现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过户进展
1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1,190.45	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夏国用 2012644 号	鄂 2017 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06435 号	已过户
2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978.26	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夏国用 2012644 号	鄂 2017 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06434 号	已过户

#### ②未过户不动产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现权利人	原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过户进展
1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20,286.34	19,658.6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证: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5007275 号 (对应土地证: 夏国用 (2012) 644 号)	过户相关资料已提交江夏区政务中心
2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1,797.35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证: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5007266 号 (对应土地证: 夏国用 (2012) 644 号)	过户相关资料已提交江夏区政务中心

综上，三家血制公司还需进一步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之前，该部分资产注入存在实质性障碍。就尚未过户的土地、房产，三家血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此外，剥离分拆完成后，三家血制公司还需要独立运行一段时间，完成产品生产、包材设计及备案、建立药品追溯体系、产品通过药监部门批签发等，以确保三家血制公司的生产质量体系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稳定，降低进入上市公司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预计不会影响上述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如期履行。待上述前置条件满足后，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承诺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待三家血制公司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后，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完成资产注入工作，根据目前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剥离进展，公司预计在2017年四季度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上时间仅为公司根据目前进展初步预计，可能因监管审批等因素导致启动时间有所变化。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承诺，以上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将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

##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中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中泰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祈健和北生研的股权，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有

所下降。

## 十、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公司于 2017 年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要业务开展主体为其重要子公司成都蓉生及本次置入标的公司贵州中泰。假设成都蓉生及贵州中泰 2017 年归母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其中成都蓉生财务数据以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简单年化得出；本次置入资产贵州中泰财务数据以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简单年化得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sup>注</sup>	2017 年
归母净利润（万元）	25,377.66	39,33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6

注：2016 年归母净利润为业绩快报数

从上述模拟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完成，则在 2017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 Products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天坛生物 600161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1,546.686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树源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12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6 号，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69802M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0963010
传真号码：	010-6096331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TiantanBio.com">http://www.TiantanBio.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ttswdb@tiantanbio.com">ttswdb@tiantanbio.com</a>
经营范围：	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天坛生物系经卫生部卫计发[1997]第 214 号文、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7 号文件批准、由北京所（前身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作为独家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由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向社会公开募集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111 号和（1998）11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5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所（国有法人股）	9,000	75%
社会公众股	3,000	25%
合计	<b>12,000</b>	<b>100%</b>

##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

### 1、1999 年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增加股本 7,200 万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 19,200 万股。本次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所（国有法人股）	14,400	75%
社会公众股	4,800	25%
合计	<b>19,200</b>	<b>100%</b>

### 2、2003 年公开发行

2003 年 8 月 21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9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所（国有法人股）	14,400	66.36%
社会公众股	7,300	33.64%
合计	<b>21,700</b>	<b>100%</b>

### 3、2004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股本 10,850 万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 32,550

万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所（国有法人股）	21,600	66.36%
社会公众股	10,950	33.64%
合计	<b>32,550</b>	<b>100%</b>

####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526号文批准，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所向2006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3,285万股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股份。股改后总股本32,55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所（国有法人股）	18,315	56.27%
社会公众股	14,235	43.73%
合计	<b>32,550</b>	<b>100%</b>

#### 5、2006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2月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71号）批准，天坛生物原控股股东北京所将所持有的天坛生物18,315万股国有法人股权全部划转给中生集团（即中生股份的前身）。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生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所为中生集团下属的全资企业，此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中生集团（国有法人股）	18,315	56.27%
社会公众股	14,235	43.73%
合计	<b>32,550</b>	<b>100%</b>

#### 6、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增加股本16,275万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48,825万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中生集团（国有法人股）	27,472.5	56.27%
社会公众股	21,352.5	43.73%
合计	<b>48,825</b>	<b>100%</b>

### 7、2010 年定向发行

2009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14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90 号文核准，本公司分别向成都所（前身为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定向发行 21,851,485 股股份以收购成都蓉生 51% 股权、向北京所定向发行 5,365,383 股股份收购北京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同时以现金 239,620,818.79 元购买成都蓉生剩余 39% 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本公司完成对成都蓉生和北京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1,546.686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中生集团（国有法人股）	27,472.5	53.3%
成都所	2,185.1485	4.24%
北京所	536.5383	1.04%
社会公众股	21,352.5	41.42%
合计	<b>51,546.6868</b>	<b>100%</b>

### 8、2011 年国有股东改制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943 号）以及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国药集团所属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388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生集团与国药集团实行联合重组，由国药集团履行中生集团的出资人职责。2011 年 10 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生集团改制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以及相应股权性质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最近 60 个月以来控制权也未发生过变动。

2007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化，详见本章“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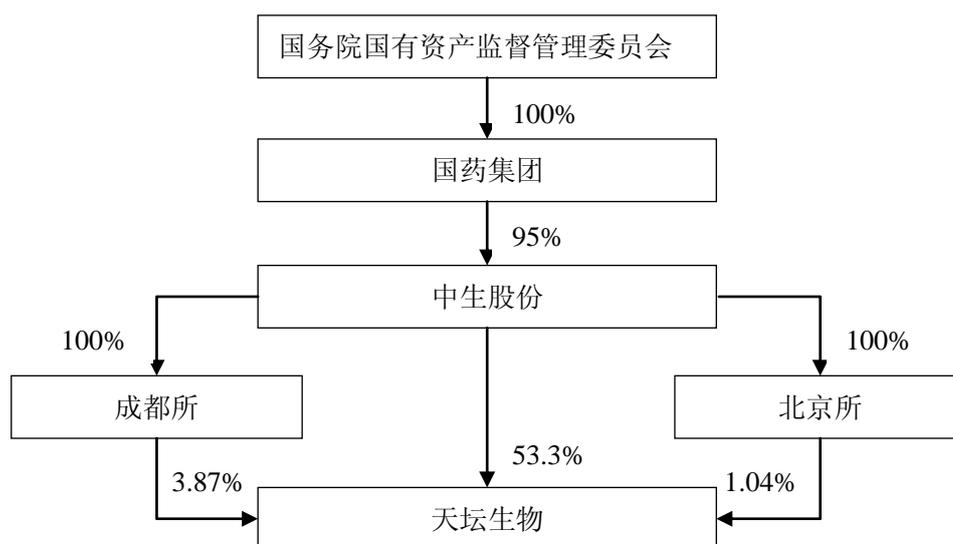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生股份持有公司 274,725,000 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持有中生股份 95% 的股权，并通过中生股份控制公司 53.3% 的股权；国药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中生股份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国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125,902.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余鲁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888C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天坛生物是一家从事疫苗、血液制剂等生物制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拥有的产品文号包括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水痘疫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品种。

疫苗业务方面，天坛生物为国内一类疫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疫苗业务主要以天坛生物母公司以及子公司长春祈健作为业务主体，天坛生物母公司产品以一类疫苗为主，长春祈健产品为二类疫苗。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疫苗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1亿元、8.40亿元、5.96亿元，毛利分别为6.47亿元、6.13亿元、3.02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疫苗业务整体搬迁至亦庄基地影响造成疫苗业务整体业绩下降；2、公司2015年疫苗业务业绩还受麻腮风系列产品自检重试评估致完工入库数量大幅减少、及亦庄新厂房投入生产，能源费用、折旧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而进一步下降。此外，从短期看，亦庄基地陆续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摊销折旧大幅增加，为建设亦庄基地所增加的借款亦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一步对疫苗业务业绩造成拖累；从事二类疫苗业务的长春祈健受2016年山东疫苗事件影响，营业

收入和利润均同比大幅下降。从长期看，由于一类疫苗属于国家计划免疫的产品，具有公益属性，盈利能力较为有限；而二类疫苗竞争较为激烈，且其受疫苗事件的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血液制品业务方面，以子公司成都蓉生作为业务主体。成都蓉生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主要企业之一，旗下“蓉生”牌系列产品以其质量、安全性和品牌等综合优势在国内血液制品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赢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以及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近年来，成都蓉生抓住血液制品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强化经营机制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经营质量。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血液制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1亿元、9.63亿元、10.12亿元，毛利分别为3.95亿元、4.20亿元、4.75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受益于血制行业的整体景气以及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所致。采浆方面，2013年、2014年、2015年，成都蓉生的采浆站数量分别为15个、15个和18个，采浆量分别为579.03吨、527.12吨以及584.24吨。

在研发及未来产品储备方面，成都蓉生在层析技术分离血液制品领域具有坚实的技术储备，研发部门现有经验丰富的层析技术人员十余名，层析系统能够满足血液制品小试、中试和放大生产的要求，技术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遥遥领先。目前在研的包括静丙、FVIII、纤维蛋白原、PCC、FIX、重组凝血因子等项目的分离制备工艺均采用了层析技术。相对于传统的分离纯化技术，层析技术具有病毒安全性更好、产品收率更高、产品纯度等质量指标更好、生产工艺更易放大、生产周期更短等特点，具有显著优势。其中，成都蓉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层析工艺静丙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即将启动临床试验，并计划在十三五内完成配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以实现第四代静丙在国内的率先上市，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在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方面，成都蓉生目前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即将启动临床试验，未来有望成为国内首家推出该产品的企业。此外，在重组类凝血因子类产品方面，截至目前我国尚未有企业生产重组类凝血因子类产品，国内的重组凝血因子类产品均依靠进口，但仍无法满足临床需求，呈现较为严重的供不应求状态，未来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巨大，也将给生产厂商带来不菲的收益。成都蓉生目前正在积极研发重组类人凝血因子VIII和重组活化人凝血因子VIIa产品。其中重组类人凝血因

子VIII产品争取在2017年申报临床试验，有望在未来4-5年左右推向市场，成为国内第一家生产重组类人凝血因子VIII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重组活化人凝血因子VIIa产品方面，成都蓉生引进以色列技术，目前正在小试阶段。因此，成都蓉生未来在重组类凝血因子类产品方面有望实现较大的增长空间。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75,762.38	563,192.64	601,544.84
负债合计	334,160.45	339,568.68	379,78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01.93	223,623.96	221,76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17,695.15	194,158.20	194,097.6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4,978.57	161,798.60	182,655.11
利润总额	33,995.68	19,793.15	30,357.13
净利润	26,937.11	11,558.15	22,61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6.95	997.72	12,83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1.72	-1,164.92	11,179.48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4.42	47,325.89	47,7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42	-30,021.95	-46,17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33	-56,751.59	27,13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47	-38,843.74	28,582.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11月/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2	0.25
毛利率	52.55%	48.60%	57.68%
资产负债率	58.04%	60.29%	63.13%

注：财务信息摘自天坛生物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6年1-11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六、公司守法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 第三章 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生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中生股份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900,625.263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15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62X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改制前的基本情况

中生股份的前身“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系根据卫生部《关于成立中国生物制品联合总公司的通知》（卫人字（89）第6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89年4月1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0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99]1号和财政部财社字[1999]214号文件，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划归国务院管理，原直属卫生部的北京、长春、成都、兰州、上海、武汉六个生物制品研究所的产权划归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所有。

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生物

技术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943 号), 国药集团和中生集团实施了联合重组。2011 年 6 月 3 日, 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所属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388 号), 同意国药集团保留中生集团作为全资子公司,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中生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国药集团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2、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后续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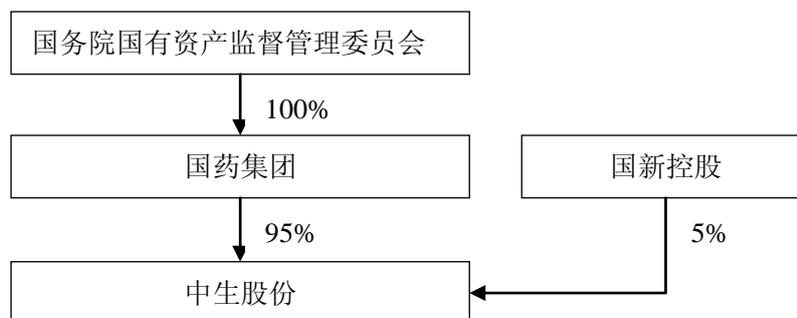
2011 年 9 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034 号), 中生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75 亿股, 国药集团持有 71.25 亿股, 国新控股持股 3.75 亿股, 分别占总股本的 95% 和 5%。2011 年 9 月 7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1]2039 号), 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其中, 国药集团以中生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 1,023,165.01 万元对中生股份出资, 按 69.63685% 的比例折股 71.25 亿股; 国新控股以现金 53,850.79 万元出资, 按 69.63686% 的本比例折股 3.75 亿股, 超出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28 日, 中生股份创立大会作出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整体改制设立为中生股份。2011 年 10 月 26 日, 中生股份完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中生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60,526.3158 万元, 其中国药集团以现金 10,000 万元增资, 国新控股以现金 526.3158 万元增资。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中生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 795,362.1053 万元, 其中国药集团以现金 33,094 万元增资, 国新控股以现金 1741.7895 万元增资。2015 年 4 月 21 日, 中生股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8 日, 中生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95,362.1053 万人民币增加为 900,625.2632 万人民币, 其中国药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资, 国新控股以现金 5,263.1579 万元。2016 年 7 月 14 日, 中生股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 （三）中生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集团持有中生股份 95% 的股权，为中生股份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国新控股持有中生股份 5% 的股权。中生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生股份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生物制药企业集团，成立开始即致力于大规模传染疾病的预防、治疗及诊断等人类健康事业，承载着国家计划免疫、重大突发疾病防控等重要职责。中生股份旗下主要业务包括人用疫苗、血液制品、医学美容、动物疫苗等业务。

在人用疫苗方面，中生股份为国内主要的疫苗生产企业之一，可生产预防 24 种病毒和细菌感染的 34 种疫苗。

在血液制品方面，中生股份亦为国内主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2013-2015 年中生股份血制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1 亿元、17.07 亿元以及 18.15 亿元。中生股份借助国家血液制品“倍增”计划，加强各下属企业投资建设浆站力度，积极探索和地方政府双赢的盈利和发展模式。加强对现有浆站的管理，深入发动宣传，稳定和扩大浆源供应，中生股份单采血浆站数量和采浆量增长迅速。2014 年至 2016 年，中生股份旗下各主要血液制品运营主体的采浆量及各主体的浆站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吨

	2014	2015	2016
成都蓉生	527.12	584.24	682.98
上海所	129.36	136.62	161.67

武汉所	181.48	193.75	202.01
兰州所	110.42	87.61	99.09
贵州中泰	17.72	20.41	25.03
<b>合计</b>	<b>966.11</b>	<b>1022.61</b>	<b>1170.78</b>

各主体的浆站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个

	<b>2014</b>	<b>2015</b>	<b>2016</b>
成都蓉生	15	18	19
上海所	6	6	7
武汉所	8	8	9
兰州所	7	7	8
贵州中泰	2	2	2
<b>合计</b>	<b>38</b>	<b>41</b>	<b>45</b>

在医学美容方面，中生股份下属兰州所拥有经批准可上市的产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b>资产负债项目</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资产合计	1,886,176.76	2,107,675.74
负债合计	873,478.64	1,140,80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698.12	966,8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81,955.77	830,237.80
<b>收入利润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	574,961.12	562,764.92
利润总额	66,125.23	61,528.15
净利润	44,768.77	42,4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07.79	36,65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95.02	26,996.41
<b>现金流量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02.27	99,923.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50.63%	53.94%
资产负债率	46.31%	54.13%

### (五)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天坛生物外，中生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生产片剂；研发菌苗、疫苗、类毒素混合制剂等防疫制品及抗毒素血液制品、诊断用品、血清等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贵州北生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贵州泛特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的研究和开发（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销售生物制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开发。
4.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2,50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生物制品制造、经销；经营本所及直属企业科研开发和生产产品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
5.	长春捷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生物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研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4,907.775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9.61%，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39%	生产销售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工程产品、医用实验动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及生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药品批发、零售、生产，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科研成果的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睿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	销售生物制品、疫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工程、生物制品、保健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批发生物制品、疫苗，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息烽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单采血浆技术服务。）
12.	望谟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

				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单采血浆技术服务。)
13.	滨海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单采血浆,单采血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上生慧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70%,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15%,上海市长宁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15%。	科技园开发与管理;生物、信息、电子、通信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开阳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734.93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8.28%,张居琼 1.7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采集血浆、组织浆源、输血指导及培训。)
17.	上饶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15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组织血浆源,血浆采集,输浆指导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宜春市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5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采集原料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石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5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采集原料血浆、输血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杭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单采血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6,40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

				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22.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0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普通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集供应(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6 日止)。
24.	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销售生物制品、疫苗。(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5.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4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原料血浆采集、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临猗县武汉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2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80%, 卫新稳 20%	原料血浆采集、供应;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检测试剂、化学试剂、普通仪器设备销售。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83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28.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9%, 董方义持股 1%	松滋市范围内原料血浆采集、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29.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生物技术开发;化学试剂、检测试剂、普通设备仪器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30.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5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机采供应原料血浆、乙肝特免原料血浆、破伤风特免原料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4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80%，李光成等自然人20%；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
32.	武穴武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80%，张丽芳等自然人持股20%。	在许可的采浆区域内从事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9日）；化学试剂（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检测试剂（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普通设备仪器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33.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	在老河口市（赞阳办事处、光化办事处除外）从事原料血浆采集、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物制品）生产；第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生物制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实验动物生产；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3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1,694.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31日）、医疗器械、诊断用品、经营该所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出口业务；经营该所科研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所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微生物学免疫学进展》出版；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微生物学免疫学进展》杂志发布广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6.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	500.00	兰州生物制品研	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咨询

	限公司		究所有限责任公 司 100%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 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兰州兰生血液制 品 有 限 公 司 100%	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采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8.	高台兰生单采血浆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	兰州兰生血液制 品 有 限 公 司 100%	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武汉经销处	20.00	兰州生物制品研 究所有限任公 司 100%	生物制品零售兼批发
40.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480.00	兰州生物制品研 究所有限任公 司 100%	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A 型肉毒毒素）的批发；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1.	秦安县兰生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200.00	兰州兰生血液制 品 有 限 公 司 80%，个人股东 高建军 20%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42.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 限公司	2,329.22	兰州兰生血液制 品 有 限 公 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单采血浆采集(由分支机构采集)，为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原料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甘肃兰生生物药业有 限公司	631.00	兰州兰生血液制 品 有 限 公 司 100%	生物制品（含疫苗）、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含血源筛查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西吉县兰生单采浆有 限公司	325.00	兰州兰生血液制 品 有 限 公 司 80%，个人股东 邹从贤 20%	单采血浆
45.	宁夏青铜峡兰生单采	50.00	兰州兰生血液制	采集原料血浆，供应兰州生物制

	血浆站有限公司		品有限公司 80%，个人股东 马兴华 20%	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宁县兰生单采血浆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兰州兰生血液制 品有限公司 100%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凭 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 许可证)
47.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	12,276.74	中国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96.33%，北京生 物制品研究所 有 限 公 司 3.67%	生产疫苗；研究开发生物医药；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8.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633.00	中国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80%，国药集团 广东环球制药有 限公司 2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 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 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 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咨询、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 围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需许可 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49.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800.00	贵州中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00%	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店面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50.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1,000.00	贵州中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00%	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凭单 采血浆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1.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 心	10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00%（尚未完成 工商变更）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 用房。
52.	北京华丹技术培训有 限公司	5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 理中心 100%	住宿；餐饮服务；技术培训、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 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住 宿、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3.	长春长生资产管理中心	5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	资产管理、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保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54.	上海生研所资产管理中心	5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成都生研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兰州兰生资产管理中心	5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	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小型维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保洁服务(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57.	武汉武生资产管理中心	5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	商业服务业
58.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动物营养产品及保健品、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范围及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9.	武汉博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注1）	畜禽养殖及管理；优质良种猪、仔猪的实验、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60.	武汉志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注1）	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国家注册的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美国猪支原体肺

				炎灭活疫苗（P株）及美国猪支原体肺炎复合佐剂灭活苗（P株）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	--	--	--	---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生股份收购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完成交割。

##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中生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生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生股份系本公司的关联方，中生股份与本公司具体股权控制关系详见第二章“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中生股份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生股份向天坛生物推荐的董事为杨晓明（董事长）、崔萱林、吴永林、胡立刚、魏树源、杨汇川；中生股份向天坛生物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魏树源（总经理、党委书记）、赵国军（副总经理）、李胜彩（财务总监）、王辉（副总经理）、付道兴（副总经理）。

## （七）中生股份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生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八）中生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生研 100%股权和长春祈健 51%股权。

### 一、北生研

#### (一) 北生研的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生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8-08
注册资本：	121,649.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树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座一层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302MA007H95X1
经营期限	2016-08-0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经营范围以环保局批复为准）；道路货物运输；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制造生物制品及体外诊断试剂中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北生研的历史沿革

2016 年 7 月 27 日，国药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6]390 号），同意天坛生物以其所持有的除成都蓉生、长春祈健以及三间房厂区东院土地房屋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北生研，注册资本为 121,649.98 万元，出资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明细详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7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根据出资评估报告，天坛生物出资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09.97 万元，评估值

121,649.98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坛生物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出资资产出资设立北生研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 日，天坛生物签署了《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8 日，北生研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就出资资产由天坛生物交割至北生研相关事宜，天坛生物与北生研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于出资资产交割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坛生物已就出资资产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与北生研完成了实质资产交接。

### （三）北生研最近三年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北生研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北生研设立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坛生物的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7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坛生物出资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09.97 万元，评估值 121,649.98 万元，增值率为 39.17%。该评估报告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本次交易中，北生研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40,300 万元，较出资设立时北生研评估值 121,649.98 万元相差 18,650.02 万元，差异率为 15.33%。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我国关于公司登记的相关规定，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中可能包含的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不能用以出资，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因此出资设立北生研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2、本次重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生研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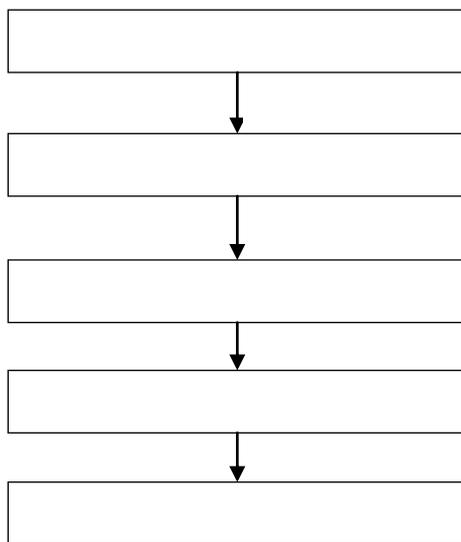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根据最新变化，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经营预测时考虑了 2017 年新增的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疫苗(IPV)（0.5ml）产品和 2018 年新增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

综合以上因素，前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四）北生研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生研由天坛生物持有 100%的股权。天坛生物为北生研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北生研的实际控制人。北生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北生研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北生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北生研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五）北生研的主营业务

### 1、所在行业简要概况

在国际上疫苗企业的集中度较高，且这些企业依靠其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销售网络广等优势，在全球疫苗市场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全球疫苗领域的主要企业有葛兰素史克公司、默沙东公司、辉瑞公司和赛诺菲-安万特公司。这几家公司占据了全球近 80% 的疫苗市场。

我国是世界上疫苗产量领先的国家，也是世界上疫苗生产企业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但行业内企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有超过 30 家疫苗生产企业，包括中生股份、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等国有企业和康泰生物、智飞生物、沃森生物、长生生物、科兴生物、华兰生物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如葛兰素史克、赛诺菲等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疫苗市场的主要竞争实力方仍为大型国企、跨国巨头和上市民企，市场仍保持“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按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品类来划分，一类疫苗市场主要由国有企业供给，二类疫苗市场则由民企主导。此外，相比欧美发达国家的疫苗行业，我国疫苗市场企业多且大部分企业都是进行传统疫苗的仿制开发，新疫苗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体现在近年来国内疫苗企业创新型产品市场投放不足，尤其是二类疫苗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整体处于重复投入、低水平激烈竞争的状态。同时，还面临外资企业进入的竞争压力，外资疫苗巨头凭借其创新产品、综合品牌效应、学术推广体系等形成对中高端市场的占有优势，使本土疫苗生产企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因此总体上来说我国疫苗市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2、所处行业监管情况

疫苗行业主要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卫计委、食药监局等。其中卫计委负责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食药监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起草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此外，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依法承担实施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实验动物、包装材料等多领域产品的审批注册检验、进口检验、监督检验、安全评价及生物制品批签发，负责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物质和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的研究、分发和管理，开展相关技

术研究工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在国家卫计委领导下，围绕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重点任务，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研究，做好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的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妇女儿童保健等各项公共卫生业务管理工作，大力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加强对全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技术指导、培训和质量控制，在防病、应急、公共卫生信息能力的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3、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天坛生物以其所持有的除成都蓉生、长春祈健以及三间房厂区东院土地房屋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北生研。因此北生研的主营业务即同原天坛生物母公司一样，为疫苗产品生产及经营，主要产品包括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等。

近两年由于受生产基地搬迁至亦庄疫苗基地的影响，北生研目前并未完全能够生产全部疫苗产品，加上亦庄基地项目投资额较大，其目前的利润水平不甚理想。此外，由于北生研旗下疫苗产品主要以一类疫苗为主，属于国家计划免疫的产品，具有公益属性，因此一类疫苗价格普遍较低，盈利能力相比二类疫苗较低。

另外，北生研旗下天泽生物系由天坛生物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共同出资成立。其主营业务为疫苗产品的流通和推广，主要代理销售二类疫苗产品。但自 2016 年 4 月山东疫苗事件爆发，国务院修订并颁布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 修正）》，按新条例的要求，疫苗经营企业不能继续经营疫苗，所有疫苗经营企业均退出疫苗的流通领域，天泽生物从 2016 年 5 月开始不再继续经营疫苗，仅保留了诊断试剂的推广业务。

### 4、疫苗产品批签发情况

北生研的疫苗业务系整体承接原天坛生物母公司疫苗业务，2014-2015 年其各疫苗产品的批签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剂次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3,228,162	-
风疹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	727,070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人二倍体细胞）	46,192,700	48,574,700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8,813,439	2,932,320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22,622,872	9,983,450
麻疹减毒活疫苗	-	2,206,255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8,762,972	21,860,880
黄热减毒活疫苗	2,722,000	343,380

数据来源：中检院

## （六）北生研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 1、自有土地

根据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的出资资产范围，天坛生物将以下 3 宗土地作为出资注入北生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 载权利 人	土地使 用权 证号	土地坐 落	土地面 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使用期 限	他项 权利
1.	天坛生 物	开股份国 用（2010） 第 55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部新区 X66 街区	74,728.83	出让	工业	2059.11.12	无
2.	天坛生 物	开股份国 用（2010） 第 56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部新区 X67 街区	83,334.83	出让	工业	2059.11.12	无
3.	北京生 物制品 研究所	京朝国用 （2002）出 字第 0007 号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西区）	5,224.74	出让	工业	2048.11.17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上土地的土地证权属变更进展如下：

1.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 号及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 号为亦庄项目一期及二期土地。天坛生物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准，并将尽快与北生研共同办理上述土地证的过户手续。

2.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土地（以下简称“三间房西区土地”，总面积为 5,224.74 平方米，约占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土地总面积的 2.70%）系天坛生物于 2004

年向原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购买。由于历史原因，双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并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变更为天坛生物的相关手续，导致土地记载的权利人仍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因此天坛生物目前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

鉴于天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并书面确认该等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天坛生物以该等土地向北生研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北生研与天坛生物已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就该等土地的交付事宜达成明确安排，并且中生股份已在交易协议中确认其对北生研的资产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其不会以相关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为由要求解除交易协议或者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等土地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2、自有房屋

根据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的出资资产范围，天坛生物将其拥有的以下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北生研，具体情况如下：

### 1) 有证房屋

注入北生研的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包括以下 5 项：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际建筑面积(平方米)(注)	他项权利
1.	天坛生物	朝其字第00504号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8-2)	3,695.1	4,326.1	无
2.	天坛生物	朝其字第00505号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8-3)	6,580.6	7,249.6	无
3.	天坛生物	朝其字第00506号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8-5)	4,593.3	5,354.2	无
4.	天坛生物	朝其字第00507号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8-8)	3,736.8	3,800.4	无
5.	天坛生物	朝其字第00508号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8-6)	22,483.2	24,532	无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差异系由于房屋改造和翻修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 5 项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共有 72 项房屋，均坐落于三间房西区土地。上述房产为天坛生物购买了三间房西区土地之后在该地块上自建的房产，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经公司向房屋登记部门了解，根据目前实践中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权属应统一的“房地一体”原则，由于上述房产所在的三间房西区土地未登记于天坛生物名下，因此暂时无法进一步办理该等房产向北生研的过户手续。

## 2) 无证房屋

除上述有证房产外，天坛生物注入北生研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包括以下情况：

(1)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 号和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建有房屋 89 项，总建筑面积为 176,251.00 平方米，尚未全部完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天坛生物已就该等房屋建设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统称为“三证”，具体情况请见以下“3、在建工程”一节），目前正在办理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一并转让至北生研的过程中。待完成前述手续后，北生研方可相应办理三证权利人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以及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2) 三间房西区土地上另有房屋 4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2,596.00 平方米（占拟出售资产涉及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 4.91%），由于房产所在的三间房西区土地未登记于天坛生物名下，因此天坛生物未能就这些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暂时无法办理将该等房屋所有权向北生研的过户手续。

鉴于天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并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以该等房屋向北生研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北生研与天坛生物已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就该等房屋的交付事宜达成明确安排，并且中生股份已在交易协议中确认其对北生研的资产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其不会以相关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为由要求解除交易协议或者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该等房屋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或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3、在建工程

根据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的出资资产范围，天坛生物将其两项在建工程出资

注入北生研，即一期项目（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和二期项目（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审批	环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
101 号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0 规(开)建字 0024号	[2010] 施[经]建字 0038号	已竣工验收备案, 0634 经竣 2016 (建) 0070号
102 号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0 规(开)建字 0024号	[2010] 施[经]建字 0038号	已竣工验收备案, 0634 经竣 2016 (建) 0070号
103 号分冻包装车间 (含动力中心一)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0 规(开)建字 0061号	[2010] 施[经]建字 0116号	已竣工验收备案, 0633 经竣 2016 (建) 0069号
104 号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1 规(开)建字 0090号	[2011] 施[经]建字 0115号	—
105 号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5 规(开)建字 0011号	[2010] 施[经]建字 0110号	—
107 号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0 规(开)建字 0062号	[2010] 施[经]建字 0110号	—
201 号办公质保楼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1 规(开)建字 0050号	[2011] 施[经]建字 0076号	—
202A 号连廊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6 规(开)建字 0030号	[2012] 施[经]建字 0079号	—
202B 号连廊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6 规(开)建字 0030号	[2012] 施[经]建字 0084号	—
205 号实验动物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号	2013 规(开)建字 0065号	[2011] 施[经]建字 0115号	—
206 号条件	京技管项备	京技环审字	2010 规(开)	2013 规(开)	[2011] 施	—

保障车间	字 [2009]34号	[2009]139号	地字0026号	建字0065号	[经]建字0115号	
207号污水处理站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021号	[2011]施[经]建字0065号	已竣工验收备案, 0635经竣 2016(建)0071号
208号锅炉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021号	[2011]施[经]建字0065号	已竣工验收备案, 0002经竣 2016(建)0001号
209培养基预处理车间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3规(开)建字0065号	[2011]施[经]建字0115号	—
210号危险品库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3规(开)建字0066号	[2012]施[经]建字0079号	—
213号东区人流门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150号	[2012]施[经]建字0084号	—
215号西区人流门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151号	[2012]施[经]建字0079号	—
217号东区污水提升泵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150号	[2012]施[经]建字0084号	—
212号东区垃圾站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150号	[2012]施[经]建字0084号	—
214号东区物流门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150号	[2012]施[经]建字0084号	—
216号西区物流房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1规(开)建字0151号	[2012]施[经]建字0084号	—
X66F1地块围墙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0规(开)建字0063号	[2010]施[经]建字0038号	—
X67F1地块围墙	京技管项备字 [2009]34号	京技环审字 [2009]139号	2010规(开)地字0026号	2010规(开)建字0063号	[2010]施[经]建字0110号	—
二期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 [2015]55	京技环审字 [2012]138	—	—	—	—

	号	号				
--	---	---	--	--	--	--

注：二期项目不涉及需取得三证的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以上在建工程的项目主体由天坛生物变更至北生研，公司已办理如下变更手续：

1) 2016年8月1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主体变更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16]48号），同意“京技管项备字[2009]34号”、“京技管项函字[2011]23号”文件下的项目主体变更为北生研。

2) 2016年12月1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主体变更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16]76号），同意“京技管项备字[2015]55号”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北生研。

3) 2016年8月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主体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号），同意《关于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疫苗产业基地（含天花疫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9]139号）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环境管理主体也同时变更。

4) 2017年1月1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后续产品项目主体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7]001号），同意《关于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后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138号）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环境管理主体也同时变更。

5) 就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合称“三证”）的变更，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目前天坛生物正在办理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一并转让至北生研的过程中，待完成前述手续后，北生研方可相应办理三证权利人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的相关手续。

#### 4、商标

根据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的出资资产范围，天坛生物将以下商标出资注入北生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天坛生物	乐必是	4784228	第 5 类	2009.01.14-2019.01.13
2.	天坛生物	维瑞乐	4784229	第 5 类	2009.01.14-2019.01.13
3.	天坛生物		5058865	第 5 类	2009.05.07-2019.05.06
4.	天坛生物		115566	第 5 类	2013.03.01-2023.02.28
5.	天坛生物		1340260	第 5 类	2009.12.07-2019.12.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坛生物和北生研已就上述商标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并向有关机构递交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 5、专利

根据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的出资资产范围,天坛生物将以下专利出资注入北生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1.	天坛生物、汪和睦	酿酒酵母重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加补料发酵工艺	ZL200410005407.X	发明专利	2006.01.25
2.	天坛生物、汪和睦	酿酒酵母重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加补料发酵工艺	ZL200410005408.4	发明专利	2006.05.10
3.	天坛生物	应用篮式生物反应器制备人二倍体细胞风疹减毒活疫苗的方法	ZL201210204416.6	发明专利	2013.12.25
4.	北生研	一种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的纯化方法	ZL201210078929.7	发明专利	2015.06.24
5.	天坛生物	狂犬病病毒人二倍体细胞适应株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310291474.1	发明专利	2016.01.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上专利权属变更进展如下:

- (1) 共有专利 ZL2004 1 0005407.X 和 ZL2004 1 0005408.4 已经就专利权人变更

事宜取得共有人汪和睦的同意并且已经由天坛生物和北生研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在天坛生物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北生研后，北生研和汪和睦将作为该两项专利的共有人。

(2) 天坛生物和北生研已就专利 ZL2012 1 0204416.6、ZL2013 1 0291474.1 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申请手续。

## 6、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根据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的出资资产范围及公司说明，北生研不存在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 7、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生研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资质内容
1.	北生研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160276)	北京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至 2021.11.21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 预防用生物制品；北京市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6、9 号： 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类生物制 品、小容量注射剂。
2.	北生研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202)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督管 理总局	至 2019.04.09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3.	北生研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337)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督管 理总局	至 2019.08.21	小容量注射剂（灭菌注射用水）、 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人 二倍体细胞）、口服脊髓灰质炎减 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麻疹 减毒活疫苗、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风疹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 胞）、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4.	北生研	药品 GMP 证书 (CN20150075)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督管 理总局	至 2020.08.19	黄热减毒活疫苗
5.	北生研	药品 GMP 证书 (CN20150191)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督管 理总局	至 2020.11.19	口服 I 型 III 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 疫苗（人二倍体细胞）（1.0ml/瓶、 2.0ml/瓶）

			理总局		
6.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6）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黄热减毒活疫苗
7.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42）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灭菌注射用水
8.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5）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口服Ⅰ型Ⅲ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9.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4）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0.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3）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1.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4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灭菌注射用水
12.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2）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风疹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3.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14.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0）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15.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29）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16.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7）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麻疹减毒活疫苗

			管理局		
17.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8）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8.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39）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口服 I 型 III 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9.	北生研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京B201600740）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3起	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人二倍体细胞）

根据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的出资资产范围，以下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亦由天坛生物作为出资注入北生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内容
1.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6R000620）	2021.11.20	0.5ml 麻疹减毒活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3308）	2020.11.29	2.0ml 麻疹减毒活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3.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0050）	2020.03.22	水痘减毒活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4.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6R000621）	2021.11.2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5.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0016）	2020.02.16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6.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0967）	2020.08.03	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7.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3309）	2020.11.29	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8.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0966）	2020.08.04	抗人 T 细胞兔免疫球蛋白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9.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1771）	2020.09.24	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0.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0964）	2020.08.03	2.0ml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1.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0862）	2020.07.29	5.0ml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2.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5R001211）	2020.08.24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3.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1394)	2020.09.05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4.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3305)	2020.11.29	吸附白喉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5.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0968)	2020.08.03	吸附白喉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6.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1052)	2020.07.29	2.0ml 吸附破伤风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7.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3303)	2020.11.29	5.0ml 吸附破伤风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8.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0962)	2020.08.03	2.0ml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19.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3306)	2020.11.29	5.0ml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0.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0963)	2020.08.03	2.0ml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1.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3307)	2020.11.29	5.0ml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2.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1774)	2020.09.28	1.0ml 伤寒 Vi 多糖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3.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3304)	2020.11.29	5.0ml 伤寒 Vi 多糖疫苗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4.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0R001843)	2021.11.20	0.6ml 灭菌注射用水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5.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1824)	2020.10.08	2.0ml 灭菌注射用水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6.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3326)	2020.12.08	缓冲生理盐水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27.	天坛生物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015R001772)	2020.09.28	亚硫酸氢钠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生研已就上述尚未取得的药品生产注册批件递交权属变更申请表。

## (七) 北生研的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生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4,701.31	398,954.75	442,946.42
负债合计	273,062.48	311,556.73	347,22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38.83	87,398.02	95,72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616.24	87,368.41	95,692.6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734.98	31,447.87	53,152.31
利润总额	-11,106.68	-30,790.93	-14,518.70
净利润	-11,106.68	-30,790.93	-15,48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99.65	-30,791.05	-15,46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8.39	-33,256.52	-17,390.12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21	-1,866.89	11,821.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11月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47.99%	25.42%	66.68%
资产负债率	69.18%	78.09%	78.39%

注：北生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北生研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主要由于生产厂区整体搬迁建设规模较大、建设标准较高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整体搬迁建设规模较大

北生研生产的疫苗品种较多，包括麻腮风系列产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等多种计划免疫产品，其亦庄基地是由原生产厂区整体搬迁建成。

(2) 满足新版 GMP 要求建设标准较高

新版 GMP 在洁净厂房级别、软件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国家逐步提高的 GMP 要求及产品质量标准，亦庄基地项目按照新版 GMP 进行建设，以满足生产环境、生产条件提升的需要。此外，部分车间按照世卫组织预认证要求建设，整体投入较大。与此同时，为了使计划免疫产品质量与世界先进水平接轨，北生研在建设过程中大批量引进了国际国内先进的设备设施，建设了高标准厂房。

## 2、具体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累计投入金额
1	贷款资金	188,144
2	企业自筹	106,606

### (二) 结合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北生研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北生研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734.98	31,447.87	53,152.31
变动幅度	102.67%	-40.83%	N.A
毛利率	47.99%	25.42%	66.68%

注：北生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北生研的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费用	3,256.46	9.96%	1,837.27	5.62%	3,033.61	9.28%
人工费用	6,448.08	19.72%	4,997.63	15.29%	4,167.84	12.75%
制造费用	22,025.88	67.37%	13,322.13	40.75%	8,859.03	27.10%
其中：检定费用	5,527.83	16.91%	2,702.64	8.27%	1,744.30	5.34%
-能源费用	6,281.75	19.21%	3,874.88	11.85%	1,999.59	6.12%
-修理费用	1,350.35	4.13%	758.08	2.32%	370.53	1.13%
-折旧与摊销	4,346.31	13.29%	2,382.98	7.29%	1,365.80	4.18%
-制造材料费用	2,744.41	8.39%	2,003.51	6.13%	2,205.67	6.75%
-其他制造费用	1,775.23	5.43%	1,600.04	4.89%	1,173.13	3.59%
-其他费用	962.11	2.94%	2,055.38	6.29%	522.88	1.60%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2,692.52	100.00%	22,212.40	67.94%	16,583.35	50.73%

注：北生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北生研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构成。

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麻腮风系列产品自检重试评估对麻腮风系列产品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导致产出率下降，原材料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受疫苗基地整体搬迁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影响，能源费用及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上升。

2016 年 1-11 月由于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亦庄新厂房逐步投入生产，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受疫苗基地整体搬迁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影响，能源费用、折旧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北生研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北生研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40.83%。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二季度北生研在麻腮风产品自检过程中发现个别批次产品无菌监测数据异常现象。按相关制度和流程的要求，北生研对产品生产过程、设备进行了自查，自查对麻腮风系列产品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导致当年收入有所下滑。

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102.67%，主要由于麻腮风事项影响降低，且受益于 2016 年新疫苗脊灰疫苗上市，脊灰疫苗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23,674.93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北生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老厂区为搬迁后确保国家计划免疫市场疫苗供应而储备生产，产量较大、成本较低。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高毛利率的麻腮风系列产品自检重试评估对麻腮风系列产品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导致产出率下降，收入有所下滑。同时亦庄新厂房投入生产，能源费用、折旧费用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6 年 1-11 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由于麻腮风事项影响降低，且受益于 2016 年

新疫苗脊灰疫苗上市，脊灰疫苗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23,674.93 万元，毛利率 77.09%，故当期毛利率有所回升。但由于亦庄新厂房投入生产，能源费用、折旧费用上升，2016 年 1-11 月毛利率仍低于 2014 年度。

报告期内，北生研的管理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停工损失	10,577.06	40.64%	3,031.31	17.07%	16,193.64	55.20%
研究与开发费	5,555.90	21.35%	4,995.64	28.13%	3,176.66	10.83%
存货报废	2,363.83	9.08%	139.38	0.78%	162.55	0.55%
职工薪酬	1,894.06	7.28%	2,310.89	13.01%	2,329.86	7.94%
折旧费	1,510.28	5.80%	2,297.15	12.94%	735.67	2.51%
精算当期服务成本	860.00	3.30%	0.00	0.00%	0.00	0.00%
能源动力费	258.79	0.99%	184.24	1.04%	591.40	2.02%
土地使用费	642.58	2.47%	701.00	3.95%	701.00	2.39%
其他	2,365.19	9.09%	4,098.29	23.08%	5,446.44	18.56%
<b>合计</b>	<b>26,027.69</b>	<b>100.00%</b>	<b>17,757.89</b>	<b>100.00%</b>	<b>29,337.22</b>	<b>100.00%</b>
营业收入	63,734.98		31,447.87		53,152.31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40.84%		56.47%		55.19%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北生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19%、56.47% 及 40.84%，其中停工损失及研究与开发费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停工损失所致；2015 年度由于麻腮风系列产品自检重试评估对麻腮风系列产品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导致产出率下降，收入有所下滑，当年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 (1) 停工损失

报告期内，北生研停工损失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3,532.69	1,697.90	6,032.69
能源支出	2,247.80	255.05	6,251.57
折旧费	3,005.93	520.41	1,080.63
维修及修理费	1,216.99	348.75	894.03
其他支出	573.65	209.20	1,934.72
<b>合计</b>	<b>10,577.06</b>	<b>3,031.31</b>	<b>16,193.64</b>
形成原因	主要为亦庄基地已交付尚未投产的菌苗类制品车间相关费用和三间房基地乙肝、乙脑、流感等制品车间搬迁停工费用	主要为三间房基地白百破等菌苗类制品和乙脑、流感等疫苗制品搬迁停工费用	公司整体搬迁亦庄基地，三间房基地各制品车间和辅助生产设施陆续停产形成停工费用

报告期内，北生研停工损失较高主要为受搬迁影响。停工损失主要包括停产期间车间的职工薪酬、能源支出、折旧费、维护及修理费等。2014年停工费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搬迁亦庄基地，三间房基地各制品车间和辅助生产设施陆续停产形成停工费用所致。2015年停工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亦庄基地麻腮风系列和脊灰糖丸等制品投产，相应成本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所致。2016年 1-11月停工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亦庄基地菌苗类制品车间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而相关疫苗的 GMP 证书尚未取得，导致所分摊的折旧费用、能源支出等有所上升所致。2016年 1-11月，乙肝疫苗生产搬迁至亦庄基地，新车间尚未完工，导致停工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 (2) 研究与开发费和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

北生研经营疫苗业务，属于高新产业，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北生研研究与开发费明细和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费用		
			2016年 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β1b	2015年12月撤回药品注册申请，需重新开展临床研究。2016年重新开始一期临床研究	551.29	382.95	308.23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费用		
			2016年 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	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IPV)	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1,779.69	842.96	735.66
3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414.06	110.53	90.73
4	吸附无细胞百（百日咳组分）白破联合疫苗和相关检测试剂的研究	获得临床批件，拟开展临床研究	308.06	324.14	264.74
5	麻腮风系列减毒活疫苗生产工艺优化	完成前期的工艺研究以及免疫原性和安全性评价，拟申报工艺改进的补充申请生产批件	107.65	207.60	184.87
6	黄热减毒活疫苗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完成前期的工艺研究以及免疫原性和安全性评价，拟申报工艺改进的补充申请生产批件	171.54	110.94	144.58
7	H7N9 流感疫苗	获得临床批件	350.51	71.98	247.39
8	10μg 和 20μg 新剂型乙肝疫苗 IV 期临床研究	已完成 10ug 和 20ug 乙肝疫苗四期临床研究，获得临床研究报告	66.85	36.46	3.12
9	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工艺优化 OPV	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和口服 I 型 III 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获得生产文号	385.57	1,168.30	254.41
10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研制	已申报临床	14.42	117.31	
11	科研管理费用	-	598.59	739.17	517.60
12	其他	-	807.66	883.30	425.31
合计			<b>5,555.90</b>	<b>4,995.64</b>	<b>3,176.66</b>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北生研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生研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资产减值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588.21	-305.68	2,069.01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78.30	7,998.49	4,159.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8.34	0.00	2.01
<b>合计</b>	<b>3,524.85</b>	<b>7,692.81</b>	<b>6,230.89</b>

报告期内北生研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坏账损失</b>	2,588.21	-305.68	2,069.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20	-	-
其中：郑州邦正医药有限公司	838.2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2.81	83.32	1,60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4	-455.27	455.27
<b>应收账款坏账损失</b>	2,556.45	-371.95	2,057.18
<b>应收账款余额</b>	27,395.81	6,214.39	10,283.61
<b>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b>	31.76	66.27	1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6	66.27	11.82
<b>其他应收账款余额</b>	<b>4,931.18</b>	<b>1,673.56</b>	<b>2,003.90</b>

根据北生研的会计政策，北生研坏账损失主要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成。其中，主要坏账损失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	8
1-2年	8	8
2-3年	8	8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6 年 1-11 月，北生研计提坏账损失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一般应收账款于年末收回，截止 2016 年 11 月末，尚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因此，相应增加了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有所上升。此外，天坛生物与郑州邦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邦正”）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签署了多份《产品购销合同》，因郑州邦正拖欠货款，天坛生物于 2016 年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郑州邦正向天坛生物支付欠款 838.2 万元及相应利息 59.278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对郑州邦正作为天坛生物对北生研的出资资产体现为北生研的账面资产，按照会计谨慎原则，北生研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也增加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生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形成原因	金额	形成原因	金额	形成原因
存货跌价损失	778.30		7,998.49		4,159.87	
其中：麻腮风系列	81.81	原液过效期、销售单价小于单位成本等	6,538.86	产品发生自检重试评估、销售单价小于单位成本	823.79	近效期、过效期等
乙肝	609.78	销售单价小于单位成本等	810.34	销售单价小于单位成本	35.08	过效期等
脊灰	23.38	生产检验不合格	595.19	销售单价小于单位成本	1,330.35	过效期等
乙脑	-		-		707.95	近效期、过效期等
包装物	63.33	公司更名无法继续使用	-		36.15	改版无法继续使用等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形成原因	金额	形成原因	金额	形成原因
其他	<0.01	-	54.10	销售单价小于单位成本、近效期	1,226.54	破损、近效期、过效期、

2014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高主要由于因近效期制品、售价低于产品成本等原因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15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高主要由于2015年二季度，北生研在麻腮风产品自检过程中发现个别批次产品无菌监测数据异常现象。按相关制度和流程的要求，北生研对产品生产过程、设备进行了自查。出于质量安全及社会责任考虑，根据谨慎性原则，北生研决定对该阶段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当年存货跌价损失上升幅度较高。

北生研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的内核制度，并在产品有效期内积极组织销售。北生研疫苗业务2014年存在较多近效期及过效期产品主要由于受疫苗基地整体搬迁影响，部分原液及半成品未能及时生产，导致近效期或过效期所致。

公司将北生研置出主要由于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同时置出亏损的北生研疫苗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其他安排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2011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做出承诺：5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履行上述承诺，中生股份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16年2月，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讨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中生股份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

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包括了天坛生物下属的北生研和长春祈健，以及中生股份下属的贵州中泰。本次重组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在疫苗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中生股份尽早兑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报告期内北生研业绩亏损，置出北生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北生研主要经营一类疫苗业务，目前整体一类疫苗市场趋近饱和、新产品研发难度大、市场竞争激烈、售价较低，导致疫苗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尤其是北生研的疫苗业务受固定资产投入大的影响而亏损。故置出北生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北生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734.98	31,447.87	53,152.31
利润总额	-11,106.68	-30,790.93	-14,518.70
净利润	-11,106.68	-30,790.93	-15,48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99.65	-30,791.05	-15,46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8.39	-33,256.52	-17,390.12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6 年 1-11 月 /2016 年 11 月 30 日</b>	<b>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毛利率	47.99 %	25.42%	66.68%
资产负债率	69.18%	78.09%	78.39%

注：北生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并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北生研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	-7.78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7.62	1,886.98	88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计</b>	<b>1,408.74</b>	<b>2,465.47</b>	<b>1,929.92</b>
<b>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b>	<b>-12.68%</b>	<b>-8.01%</b>	<b>-12.47%</b>

最近两年及一期，北生研主要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对北生研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北生研的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 1、北生研的主要资产构成

北生研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57.65	2.29%
应收票据	1,097.86	0.28%
应收账款	21,605.40	5.47%
预付款项	10.86	<0.01%

其他应收款	4,720.18	1.20%
存货	21,361.38	5.41%
其他流动资产	1,130.46	0.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983.79</b>	<b>14.94%</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4,123.04	1.04%
固定资产	196,231.13	49.72%
在建工程	87,964.78	22.29%
无形资产	36,095.23	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3.33	2.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5,717.51</b>	<b>85.06%</b>
<b>资产总计</b>	<b>394,701.31</b>	<b>100.00%</b>

## 2、北生研主要负债构成

北生研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6,221.85	2.28%
应付账款	2,130.60	0.78%
预收款项	8,992.11	3.29%
应付职工薪酬	8,390.22	3.07%
应交税费	765.85	0.28%
应付利息	1,019.15	0.37%
其他应付款	35,761.64	1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72.35	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353.77</b>	<b>28.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4,143.66	63.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88.09	1.50%
递延收益	5,257.45	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9.50	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08.71	71.31%
负债合计	273,062.48	100.00%

天坛生物随出资资产一并转移至北生研的长期借款以及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2016.11.30 长期借款余额 (人民币元)	贷款期限/到 期日	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工商银行”)	520,000,000.00	2021.5.8	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建设银行”)	208,635,713.39	2021.8.21	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3.	比尔及梅琳达 盖茨基金会	112,800,870.15	2019.9.30	天坛生物、北生研已经就债务转移与债权人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4.	委托人：中生股份 受托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3.25	天坛生物、北生研已经就债务转移与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5.	委托人：中生股份 受托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5.19	天坛生物、北生研已经就债务转移与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6.	委托人：中生股份 受托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4.28	天坛生物、北生研已经就债务转移与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7.	委托人：中生股份 受托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5.6	天坛生物、北生研已经就债务转移与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合计		1,741,436,583.54		

天坛生物未为上述转移至北生研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天坛生物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贷款合同（贷款人已经同意由北生研承继合同权利义务），北生研如发生股权转让等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天坛生物在向北生研进行债务转移时与银行的先期沟通过程中，已经在公开信息披露范围内向银行告知了后续将疫苗业务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让给中生股份的总体规划，两家银行要求中生股份为北生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生股份亦已经按照银行的要求作出承诺，为北生研在其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全部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鉴于本次重组后中生股份将成为北生研的控股股东，且上述银行债务已经通过由中生股份提供担保的方式作出相应安排，因此北生研的股权转让不会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3、北生研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生研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九）北生研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生研无构成重要子公司的下属企业。

## **（十）其他事项**

### **1、北生研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生研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天坛生物持有的北生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

### **2、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北生研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生研 100% 股权系由天坛生物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符合北生研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 **3、北生研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生研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4、北生研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生研不存在作为当事人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资产（已体现为北生研账面资产）上存在一笔天坛生物作为原告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该起诉讼的基础合同系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天坛生物与郑州邦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邦正”）签署的多份《产品购销合同》。因郑州邦正拖欠货款，天坛生物于 2016 年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郑州邦正向天坛生物支付欠款 838.2 万元及相应利息 59.2785 万元。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产品购销合同》系疫苗销售合同，其应收账款作为天坛生物向北生研出资的出资资产的一部分已转入北生研。天坛生物预计即使上述诉讼主张得到法院支持，该笔应收账款也难以收回，因此在北生研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已经就该笔 838.2 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于天坛生物已披露的基准日前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业务可能导致的前述或有事项，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在交割日后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处理和承担，中生股份及标的公司不会要求天坛生物承担相关责任。若天坛生物因该等事项遭受了损失，中生股份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天坛生物予以补偿，中生股份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5、北生研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北生研出具的确认函，北生研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长春祈健**

### **（一）长春祈健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树源
注册地址: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101748449895N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防用生物制品（水痘减毒活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开发、研究生物药品；生物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长春祈健的历史沿革

### 1、设立

长春祈健系经中生集团以中生资管[2003]41号文件批准，于2003年12月由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祈健设立时的名称为长春天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出资46,880,204.85元，占注册资本的78.1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7,000,000.00元、实物资产27,967,804.18元、非专利技术11,912,400.67元；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出资113,119,795.15元，占长春祈健注册资本的21.87%，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11,126,886.32元、非专利技术1,992,908.83元。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和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出资的实物资产、非专利技术均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审评报字[2003]第3015-1号、中审评报字[2003]第3015-2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报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备案。2003年12月1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3]第3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审验。2003年12月8日，长春市工商局向长春祈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5年3月名称变更

2005年3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长春祈健的名称由“长春天坛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更名为“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经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6年10月股份划转及转让**

2006年10月，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与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将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系持有的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的21.87%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2006年10月6日，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与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将持有的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10%的股份以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及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价格2,280万元转让给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

2006年10月8日，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与天坛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将持有的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51%的股份以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及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价格11,628万元转让给天坛生物。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协议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40号）和中生集团批准并经2006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评估结果已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完成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由天坛生物、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分别持有51%、39%和10%的股份。

### **4、2008年更名**

2008年2月21日，经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长春祈健的名称由“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经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9年9月股权划转**

2009年9月24日，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与其母公司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签订《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持有的长春祈健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本次划转经中生集团《关于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部分下属企业和对外投资无偿划转至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的批复》（中生资管字[2009]19号）批准并经长春祈健 200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

本次转让后，长春祈健由天坛生物、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分别持有 51%、39% 和 10% 的股份。

## **6、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因国药集团内部重组的需要，作为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与中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原由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的长春祈健 10% 的股权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作价 2,281 万元转让给中生集团。本次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药集团《关于同意收购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批复》（国药总投[2010]1297 号）批准并经长春祈健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股东会会议通过。2011 年 2 月，长春祈健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 **7、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长春祈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会，同意天坛生物、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中生集团按持股比例现金增资，增资额分别为 4,080 万元、3,120 万元、800 万元。本次增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增资后长春祈健的注册资本增至 14,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长春祈健的增资经中生集团《关于同意对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复函》（中生投资函[2011]122 号）批准。

2011 年 6 月 14 日，天坛生物、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中生集团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 2011 年 6 月 29 日吉林中兆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吉中兆新验字[2011]第 166 号），长春祈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1 年 7 月，长春祈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8、2015 年就股东名称变更进行登记**

由于长春祈健的股东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更名为“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生集团更名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长春祈健就股

东的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长春祈健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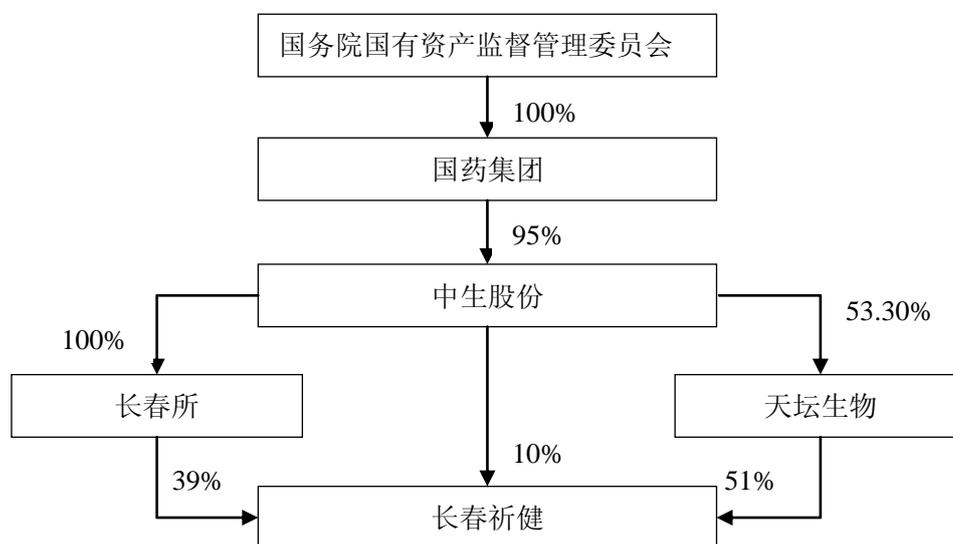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天坛生物	7,140	51%
长春所	5,460	39%
中生股份	1,400	10%

### （三）长春祈健最近三年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长春祈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亦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 （四）长春祈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由天坛生物、长春所、中生股份分别持有 51%、39% 和 10% 的股份。天坛生物为长春祈健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长春祈健的实际控制人。长春祈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长春祈健章程，本次交易需要长春祈健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详见本章“（十）、其他事项/2、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除上述外，长春祈健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长春祈健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长春祈健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五）长春祈健的主营业务

### 1、所在行业简要概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一、北生研/（五）北生研的主要业务/1、所在行业简要概况”。

### 2、所处行业监管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一、北生研/（五）北生研的主要业务/2、所处行业监管情况”。

### 3、主营业务情况

长春祈健是国药集团所属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疫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长春祈健的产品主要为水痘减毒活疫苗。

2013-2015年，长春祈健分别生产水痘疫苗产品约778万瓶、632万瓶以及513万瓶，实现销售收入为3.44亿元、3.39亿元以及3.10亿元，呈现下降态势。

2016年3月的山东疫苗事件对疫苗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主要来自于事件发生后的负面舆论导向和国家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修改。疫苗事件发生后，负面的舆论导向使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任度下降，接种疫苗的意愿降低，从而形成一定时间的“接种犹豫”期，造成对疫苗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致使接种单位的疫苗无法及时发放和使用，给疫苗企业的销售带来了困难，造成企业大量存货滞销、报废。

此外，山东疫苗事件后，国务院对《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进行了较大的修订，第二类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管更为严格；新的条例取消了经销商环节，疫苗的流通实行“一票制”，“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因此，生产企业实际销售环节下沉到区县疾控，产品推广则需要进一步达到基层接种单位。企业的市场推广力量需要覆盖我国2,800多个区县，以及十多个万个接种单位，销售的难度和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新的条例要求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配送到区县一级，区县疾控中心的订单量小频次多，极为分散，大幅增加了生产企业冷链配送的难度和成本。尽管目前各省的招标陆续完成，“省招县

采”的流通方式初步开始运转，但生产企业仍需要适应逐步建立销售和推广队伍，扩充冷链配送能力。同时，由于事件对消费者的信心产生极大的影响，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需要共同推动消除公众对疫苗的不信任。因此，疫苗的用量恢复仍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

行业内二类疫苗生产企业部分采用经销商模式、部分采用自营模式、部分采用自营加经销商模式。长春祈健主要依靠经销商销售其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占比较大。山东疫苗事件发生后，国家修订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取消了疫苗流通环节，长春祈健的销售渠道全面受阻，具体影响如下：

(1) 新条例修改后，长春祈健产品销量大幅减少。新条例修改后，长春祈健产品销量大幅减少。2016年1-11月长春祈健累计销售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128.83万瓶，销量同比降低80.47%。2016年1-11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9,246.3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1.24%，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98.37%。按客户分类的具体销售额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16年1-11月	占比	2015年1-11月	占比
疾控中心	8,358.06	90.39%	1,361.52	4.23%
经销商	488.27	5.28%	29,918.23	93.06%
出口	399.97	4.33%	871.05	2.71%
<b>合计</b>	<b>9,246.30</b>	<b>100.00%</b>	<b>32,150.81</b>	<b>100.00%</b>

(2) 由于经销商被取消疫苗经营资质及退货问题，造成长春祈健资产减值损失巨大，2016年1-11月，长春祈健总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4.48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27.35万元，总计形成资产减值损失3,132.14万元，较2015年全年的-265.17万元大幅增长。

(3) 山东疫苗事件发生后，长春祈健依据市场的情况调减了2016年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的生产任务，减少生产计划造成2016年平均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2015年上涨约63.18%。

针对山东疫苗事件所产生的行业整体性的影响，长春祈健根据新条例的要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销售方面，长春祈健努力转变销售模式，积极协调客户。同时积极按照各省、市、自治区招标政策的要求，开展水痘减毒活疫苗的产品投标。在疫苗的配送方面，长春祈健按照新条例的要求，选择省、市支线配送商，完善疫苗冷链运输体系。

虽然长春祈健努力转变销售模式改善销售情况，但由于其原经销模式过度依赖经销商，公司产品单一、竞争加剧，在山东疫苗事件中所受影响尤为严重。目前长春祈健新的销售模式正在逐步建立，新的冷链配送体系正在磨合，恢复盈利能力仍需一定时间。

#### 4、长春祈健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长春祈健在售产品仅有水痘减毒活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是将水痘病毒 OKA 株在 MRC5 二倍体细胞培养繁殖而获得的病毒冻干制品，适用于对 12 月龄以上的健康儿童、青少年及成人、高危人群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水痘预防的主动免疫。水痘减毒活疫苗属于二类疫苗，由接种者自愿并自费接种。近年来水痘减毒活疫苗呈现四分天下的格局，经营水痘减毒活疫苗的企业除长春祈健以外，主要有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药品 GMP 公告（2016 年第 204 号）》，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CN20160068），其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预计亦将于 2017 年上市销售。

长春祈健在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所”）创建于 1949 年，是一所集生物制品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营为一体的为人类健康与国民身体素质提高服务的国有大型企业。上海所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水痘减毒活疫苗、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皮内注射用卡介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现设有分子生物和单克隆技术、基因工程蛋白质组学、细菌多糖、分子病毒、血浆蛋白及其制剂等九个研究室和一个实验室管理中心。

##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主页的披露信息，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百克”）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是吉林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春百克主要销售产品为水痘减毒活疫苗与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长春百克具有完备的生物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的实验室研究和中试条件，拥有近 3,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包括：生物洁净室、生物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动物试验室、PCR 室、发酵室、暗室、中心仪器室、生物反应器室、分子实验室、下游工艺开发室、恒温室和符合 GMP 标准的生物疫苗中试车间、基因工程药物中试车间、空调设备间等辅助设施，引进各类大型先进实验用设备 270 余台。

## (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生生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长生生物是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长生生物主营业务包括：生物制剂的研发；生物科技项目的投资；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和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长生生物目前在售产品包括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流行性感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同时长生生物是国内首家使用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预充器接种方法的企业。

## 5、长春祈健主要竞争对手在疫苗事件中受到的影响

### (1) 各家企业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的影响

由于水痘减毒活疫苗属于二类疫苗，山东疫苗事件发生后，长春祈健与其在水痘产品上的竞争对手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公开渠道无法获得长春祈健竞争对手企业的水痘减毒活疫苗单一品种的销售情况，而疫苗批签发则是代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疫苗生产企业出厂上市产品进行强制性检验和审核后批准上市的数量，因此可以从各企业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的批签发情况间接反映各家企业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在疫苗事件发生后所受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剂次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动
上海所	2,193,934	3,237,367	-32.23%
长春祈健	3,095,901	5,134,464	-39.70%
长春百克	4,299,680	4,962,178	-13.35%
长生生物	3,529,948	5,353,291	-34.06%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布数据

上海所 2016 年水痘减毒活疫苗批签发量为 219.39 万剂，相比 2015 年的 323.74 万剂减少了 32.23%。长春祈健 2016 年水痘减毒活疫苗批签发量为 309.59 万剂，相比 2015 年的 513.45 万剂，同比减少了 39.70%。长春百克 2016 年水痘减毒活疫苗批签发量为 429.97 万剂，相比 2015 年的 496.22 万剂减少了 13.35%。长生生物 2016 年水痘减毒活疫苗批签发量为 352.99 万剂，相比 2015 年的 535.33 万剂减少了 34.06%。

## （2）疫苗事件对各家企业经营方面的影响

### 1) 长生生物

根据长生生物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显示，长生生物同时经营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包括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疫苗事件发生后，长生生物一类疫苗未受政策影响，二类疫苗受到一定冲击。长生生物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7.93%，其中二类疫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5.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较去年同期下降 17.23%。2016 年 1-9 月，长生生物营业收入逐渐恢复，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47.45%。长生生物在疫苗事件发生后，虽在 2016 年上半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业绩造成一定冲击，但由于长生生物的产品品种较多，且水痘减毒活疫苗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同时为 1-12 岁及 13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 2 剂水痘疫苗的企业，实现与国际水平接轨，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此外，长生生物借助原有的销售网络及自身强大的销售实力，及时调整销售模式，加大市场推广营销力度，根据长生生物所披露的 2016 年 1-9 月的定期报告的内容，2016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为 16,679.5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1.80%，仅 2016 年 6-9 月就增加了 11,367.44 万元的销售费用，3 个月的增加额占到 2015 年全年销售费用的 80.85%，其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推广费的

增加所致，由此可以说明长生生物在销售模式上进行了转变。销售模式的转变使得长生生物主要产品的销售得到快速恢复，业绩同比出现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0%。

长生生物二类疫苗产品中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是其主要销售品种，由于其特殊的产品性质，刚性需求较强。上述因素使得长生生物在疫苗行业整体受到影响的背景下，仍然取得了较为乐观的经营业绩。

此外，因长生生物产品品种较多，未分产品品种披露销售数据，故无法直接获知长春长生的水痘减毒活疫苗单一品种的销售情况与长春祈健进行相关经营指标的对比。

## 2) 长春百克

长春百克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的子公司，由于长春百克为非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有限。根据长春高新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相关信息，长春百克根据疫苗事件发展态势的研判和市场状态信息，长春百克迅速调整疫苗产量和国内销售指标，有效控制了产成品的浪费及库存的积压。市场营销方面，及时着手对销售体系进行调整优化，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稳定自营销售队伍，协调合作渠道企业利益。结合产品竞争格局，探索新政策模式下的招投标路径，以适应市场新形势为终极目标，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市场。2016 年 1-6 月，长春百克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同比增长 5.75%，实现净利润 0.39 亿元，同比增长 49.17%。根据长春高新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信息，2016 年长春百克克服“山东疫苗事件”的不利影响，下半年恢复正常发货，根据国务院疫苗新政构建的销售新渠道启动运转。此外，其水痘减毒活疫苗的国际市场开发取得突破，完成了印度市场的注册并实现批量出口，印度尼西亚的注册验厂工作已完成。2016 年度，长春百克实现营业收入 3.46 亿元，同比增长 34.31%，实现净利润 0.75 亿元，同比增长 40.53%。

此外，因长春高新未披露长春百克分产品品种销售数据，故无法直接获知长春百客的水痘减毒活疫苗单一品种的销售情况与长春祈健进行相关经营指标的对比。

## 3) 上海所

上海所生产的水痘减毒活疫苗在山东疫苗事件中，也出现了批签发量下降、销售收入减少、发生存货减值或报废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销售模式上，上海所与

长春祈健类似，均以经销商销售作为主要销售渠道，在产品销售上受到严重影响，2016年1-11月上海所累计销售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120.69万瓶，销量同比降低51.52%。2016年1-11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602.4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57%，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85.78%。此外，由于经销商被取消疫苗经营资质及退货问题，造成上海所的水痘减毒活疫苗资产减值损失巨大，2016年1-11月，上海所计提水痘疫苗跌价准备2,772.84万元，计提二类疫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17.73万元，仅水痘疫苗跌价准备和二类疫苗坏账准备两项事项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890.57万元，已是2015年全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927.61万元的2倍多。山东疫苗事件发生后，上海所依据市场的情况调减了2016年的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的生产任务，减少生产计划造成2016年平均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2015年上涨约65.58%。

综上，相比竞争对手，由于长春祈健产品单一，目前仅有水痘减毒活疫苗产品，而水痘减毒活疫苗属于二类疫苗，疫苗事件发生后，相对于竞争对手的多元化产品体系，长春祈健缺乏调整能力。另外，长春祈健又过度依赖于经销商，对于疫苗事件所造成的销售模式的改变无法像竞争对手一样快速调整和适应，导致其盈利能力相比竞争对手恢复较慢。

另外，从二类疫苗经营企业的角度来看，由于山东疫苗事件所带来的是不可控的行业整体影响，行业内主要二类疫苗经营企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经参阅公开披露信息，行业内主要二类疫苗运营企业在疫苗事件发生后所受的影响情况如下：

#### （1）智飞生物

根据智飞生物2016年半年报中所披露的内容，因“山东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的发生，国家修订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新规定的推行以及由此引发的行业调整、磨合、适应，致使智飞生物的疫苗产品销售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冲击，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16年1-6月，受山东疫苗事件的影响，智飞生物营业收入上年同期下降5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88.87%。同时，由于产品退货较多所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大幅上升以及应收账款的账龄提升，智飞生物在2016年1-6月的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81.59%。根据智飞生物2016年三季度报中所披露的信息，智飞生物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0.79%，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95.79%，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47%。智飞生物经过适时调整，逐渐恢复销售，但 2016 年全年业绩依旧同比 2015 年下降，根据智飞生物 2016 年年报中所披露内容，智飞生物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3.53%。

## （2）沃森生物

受疫苗事件影响，沃森生物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其 2016 年半年报中所披露的信息，2016 年 1-6 月沃森生物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96%，由于疫苗事件所导致的退货增加以及因受账款账龄提升，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95.63%，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57%，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24%。根据沃森生物 2016 年三季报信息，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4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5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9%。此外，由于沃森生物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根据其公告的 2016 年业绩快报披露信息所示，沃森生物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幅为 41.25%，主要系《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修订造成公司疫苗代理收入大幅减少。另外，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9,274.08 万元；同时，沃森生物通过大力拓展自主疫苗业务，加强营销管理，提升自主产品销售业绩，开展股权经营、项目经营，积极争取并获得多项政府资助等综合措施，实现公司盈利。2016 年沃森生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73,639.83 万元、91,795.48 万元和 91,306.58 万元，同比增长 81.99%、103.76%和 108.58%。

## （3）康泰生物

根据康泰生物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康泰生物的产品中同时含有一类疫苗及二类疫苗，其中一类疫苗采取直销模式，二类疫苗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疫苗事件发生后，公司二类疫苗销量下降，使得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32%，但由于其四联苗与麻风二联苗产品为新研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差异性竞争优势，因此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受疫苗事件影响，康泰生物 2016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甚至超过 2015 年全年水平的 100%以上。疫苗事件发生后，康泰生物的一类疫苗销售不受政策影响，销售数量还有增加，同时康泰

生物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及销售计划，通过销售模式的改变同时又获得政府补助使公司的业绩逐步恢复。根据康泰生物所披露的 2016 年业绩快报中的内容，康泰生物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1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6.58%。

## （六）长春祈健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 1、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所在省市	详细座落地 址	土地使用权 证编号	使用权面 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长 春 祈 健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 号	长 国 用 (2010) 第 090009501 号	6,250	2042.5.18	工业	出让
2.	长 春 祈 健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 国 用 (2012) 第 090011474 号	23,732	2055.12.25	工业	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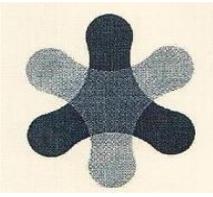
### 2、自有房屋

序号	所属公司	所在 省市	详细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者	土地权 属性质
1.	长春祈健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 号	长房权字第 1030003595 号	3,692.10	长春祈健	国有
2.	长春祈健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3 号	1,926.51	长春祈健	国有
3.	长春祈健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4 号	574.53	长春祈健	国有
4.	长春祈健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5 号	2,626.18	长春祈健	国有
5.	长春祈健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2 号	294.12	长春祈健	国有

6.	长春祈健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1 号	11,644.15	长春祈健	国有
7.	长春祈健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6 号	590.40	长春祈健	国有
8.	长春祈健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7 号	72.29	长春祈健	国有

长春祈健目前有实验动物房、收发室、车库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中实验动物房、车库的建设规模为 802 平方米，收发室的面积为 27 平方米，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

### 3、商标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长春祈健	6442339		第 5 类	2010.3.28-2020.3.27
2.	长春祈健	3490425		第 5 类	2014.12.14-2024.12.13
3.	长春祈健	5735236	祈健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4.	长春祈健	5799126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 4、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水痘病毒抗体检测用抗原片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51513.1	2014.10.17	长春祈健
2.	一种无明胶及人血蛋白成分的疫苗冻干保护剂	发明专利	ZL201210179702.1	2012.6.4	长春祈健
3.	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	发明专利	ZL201010538967.7	2010.11.11	长春祈健

疫苗及制备方法				
---------	--	--	--	--

## 5、域名

长春祈健目前拥有一个顶级国际域名 keygenbio.com，域名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域名到期日期为 2019.1.25。

## 6、主要业务资质及批准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拥有以下相关业务资质：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长春祈健拥有由吉林省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吉 20160102)，被准予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生产预防用生物制品（水痘减毒活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春祈健拥有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类型为 B 类，排放主要污染种类为：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废气，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长春祈健拥有吉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范围为清洁级小白鼠、豚鼠实验观察 X，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 4) 药品批准、注册及生产质量管理

长春祈健生产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已取得国家食药监局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000051]，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已在吉林市食药监局进行了药品注册，并取得了由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20157，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长春祈健生产的麻疹减毒活疫苗已取得国家食药监局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10820249]），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已在吉林市食药监局进行了药品注册，

并取得了由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20157，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长春祈健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2172938）；长春祈健拥有由长春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201310049），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长春祈健已向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 （七）长春祈健的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祈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925.37	50,016.88	48,411.47
负债合计	12,448.27	6,389.10	6,87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77.10	43,627.78	41,539.3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55.73	31,007.45	33,911.30
利润总额	-2,634.75	19,231.12	18,658.89
净利润	-2,151.68	16,089.45	15,88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69	15,921.12	15,848.80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96	19,126.01	15,842.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11 月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75.50%	74.81%	81.79%
资产负债率	31.18%	12.77%	14.20%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长春祈健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	-8.01	-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40	203.03	4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	3.02	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13.24	29.70	65.95
<b>非经常性损益总计</b>	<b>88.24</b>	<b>198.03</b>	<b>43.96</b>
<b>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b>	<b>-4.10%</b>	<b>1.23%</b>	<b>0.28%</b>

最近两年及一期，长春祈健主要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长春祈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长春祈健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 1、长春祈健的主要资产构成

长春祈健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84.82	6.98%
应收账款	12,116.48	30.35%
预付款项	247.14	0.62%
其他应收款	16.04	0.04%
存货	6,827.83	17.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92.31</b>	<b>55.0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5,729.74	39.40%
固定资产清理	34.68	0.09%
无形资产	913.54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48	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3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3.06	44.92%
资产总计	39,925.37	100.00%

## 2、长春祈健主要负债构成

长春祈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	28.12%
应付票据	428.62	3.44%
应付账款	437.30	3.51%
应付职工薪酬	874.58	7.03%
应交税费	384.89	3.09%
应付利息	21.57	0.17%
其他应付款	6,698.99	53.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45.95</b>	<b>99.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5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6	0.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31</b>	<b>0.82%</b>
<b>负债合计</b>	<b>12,448.27</b>	<b>100.00%</b>

## 3、长春祈健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长春祈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九）长春祈健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不存在控股、参股公司。

### （十）其他事项

#### 1、长春祈健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

况，天坛生物持有的长春祈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

## **2、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2017年1月23日，长春所出具《同意函》，同意天坛生物转让长春祈健51%的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3、长春祈健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4、长春祈健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祈健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 **5、长春祈健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长春祈健出具的承诺函，长春祈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贵州中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6.28
注册资本:	1,63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汇川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第一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第一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22600789754191L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咨询、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二、贵州中泰的历史沿革

#### （一）设立情况

贵州中泰由河南中泰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科技开发、咨询。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06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294 万元。

2006 年 6 月 23 日，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黔东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验字第 99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贵州中泰已收到河南中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其中，货币资金 506 万元，出让地使用权作价 294 万元。

经核查，虽然上述验资报告载明股东河南中泰有 294 万元出资系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实际情况是，（1）河南中泰在贵州中泰设立前，已经代为向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缴纳了贵州中泰主要生产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河南中泰享有对贵州中泰相应的债权；（2）在贵州中泰设立后，直接由贵州中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基于河南中泰已经代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而以贵州中泰名义办理了土地证（证号为凯开土国用（2006）第 122 号）。由于河南中泰代付土地出让金而对贵州中泰享有债权，河南中泰在设立贵州中泰时原本应以现金出资 294 万元，而后由贵州中泰向河南中泰偿还其代为缴纳的出让金 294 万元，但为简化操作，双方直接将该代缴的 294 万元作为河南中泰的出资以抵销双方债务。鉴于该土地使用权确由股东河南中泰代为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且以贵州中泰名义办理并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贵州中泰的 800 万元出资也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确认出资到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贵州中泰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贵州中泰的工商档案记载，在设立贵州中泰的过程中，因向工商局提供的《关于股权比例的证明》内容有误，贵州中泰的发起人股东被登记为刘永杰等 10 名自然人（其为河南中泰的十名股东），导致贵州中泰的工商登记文件中的股东信息与贵州中泰公司章程、河南中泰的董事会决议、相关批复文件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存在矛盾。为更正贵州中泰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前后记载不一致的情形，贵州中泰于 2011 年 11 月向黔东南州工商局申请工商注册事项变更，具体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9 日，贵州中泰向黔东南州工商局作出《关于注册资金情况的证明》，贵州中泰登记设立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由河南中泰实缴出资，刘永杰等 10 名自然人均未直接出资；该 10 名自然人已在该证明上签字确认。

2) 2011 年 11 月 18 日，河南中泰向黔东南州工商局作出《关于注册资金情况的说明及承诺》，贵州中泰登记设立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由河南中泰实缴出资，刘永杰等 10 名自然人均未直接出资。

3) 2011 年 11 月 25 日，河南中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贵州中泰工商档案中关于说明 10 名自然人出资比例的内容更正为河南中泰全额出资，并尽快完成工商档案中不适当内容的更正工作。

4) 2011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向黔东南州工商局申请股东变更，股东由刘永

杰等 10 名自然人变更为河南中泰，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

5) 2011 年 12 月 1 日，河南中泰签署贵州中泰《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贵州中泰股东为河南中泰，注册资本 800 万元。

6) 2011 年 12 月 2 日，贵州中泰完成了工商更正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由于当时河南中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贵州中泰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变更股东名称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贵州中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总计	800	800	100%

## （二）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贵州中泰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633 万元，广东环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永杰变更为徐铁峰，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13 年 1 月 28 日，贵州中泰取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2 月 4 日，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永盛验字第 29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贵州中泰已收到广东环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贵州中泰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3 万元。

增资完成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	800	800	49%
广东环球	833	833	51%
总计	1,633	1,633	100%

2013 年 4 月 26 日，贵州中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黔东南苗族侗

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贵州中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49% 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对贵州中泰人民币 80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贵州中泰取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	800	49%
广东环球	833	833	51%
总计	1,633	1,633	100%

2014 年 9 月 22 日，贵州中泰获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6 日，贵州中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贵州中泰人民币 80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335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贵州中泰人民币 80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335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贵州中泰取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49%
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833	833	51%
<b>总计</b>	<b>1,633</b>	<b>1,633</b>	<b>100%</b>

2014年10月27日，贵州中泰获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2015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31日，广东环球、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生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环球、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395亿元及人民币2.205亿元向中生股份转让其分别持有的贵州中泰31%及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9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贵州中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5,691.03万元。2015年2月10日，国药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15年8月18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5]456号），同意中生股份以不高于3.6亿元的价格收购贵州中泰80%的股权；其中，向广东环球收购31%的股权，向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49%的股权。

2015年10月24日，贵州中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49%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以2.205亿元价格转让给中生股份，同意广东环球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31%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以人民币1.395亿元转让给中生股份。

2015年11月4日，贵州中泰取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中生股份	1306.4	1306.4	80%
广东环球	326.6	326.6	20%
<b>总计</b>	<b>1,633</b>	<b>1,633</b>	<b>100%</b>

2015年11月3日，贵州中泰取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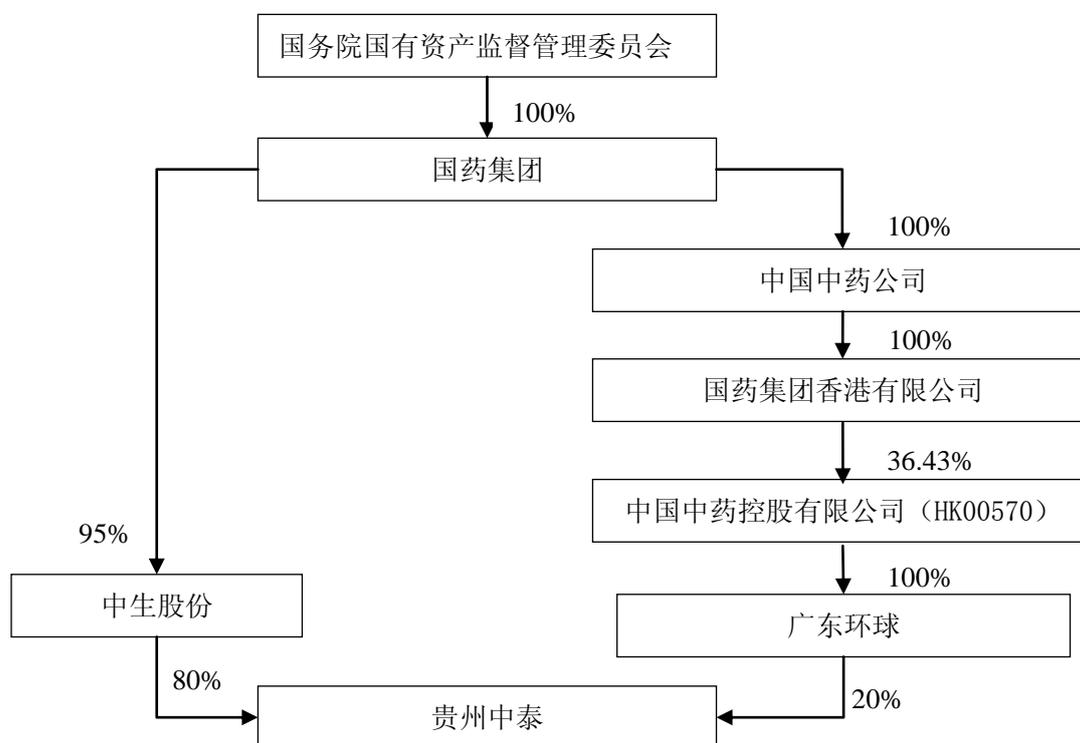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贵州中泰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转让详情见上述章节。上述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中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转让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如下表所列：

日期	性质	事件简介	是否评估	估值方法	作价/整体估值	评估/估值结果与账面增减情况	差异原因
2014.9.16	股权转让	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49%股权转让给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否	协商一致	无偿转让	减少	股权调整
2014.10.6	股权转让	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49%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协商一致	对价为人民币 1.335 亿元，整体估值约 2.724 亿	增加	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拟退出对贵州中泰的投资，双方协商并比照前次交易价格确定
2015.10.24	股权转让	广东环球、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向中生股份转让其分别持有的贵州中泰 31% 及 49% 的股权	是	评估	贵州中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5,691.03 万元，8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3.6 亿元	增加	中生股份因看好血制行业发展收购贵州中泰，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

### 四、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由中生股份、广东环球分别持有 80%和 20% 的股份。中生股份为贵州中泰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贵州中泰的实际控制人。贵州中

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贵州中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需要贵州中泰另一方股东广东环球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环球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详见本章“十、其他事项/（三）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除上述外，贵州中泰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贵州中泰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贵州中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五、贵州中泰的主营业务

贵州中泰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下属 2 个采浆站，均位于江西省内。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采浆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浆量	22.42	20.41	17.72

注：2016 年度贵州中泰采浆量为 25.03 吨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1.96	2,308.38	4,037.38
净利润	-554.28	-2,176.03	-291.87

注：2016 年度贵州中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5,623.99 万元，净利润为 457.56 万元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采浆量、营业收入占中生股份血液制品业务板块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浆量占比	2.11%	2.00%	1.83%
营业收入占比	1.95%	1.27%	2.37%

本次重组完成后，贵州中泰将成为成都蓉生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将利用自身专业从事血液制品的销售、生产、科研和血源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协同贵州中泰的血液制品业务发展，主要拟采取以下三大措施：

1、成都蓉生将发挥在血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人才资源的优势，支持贵州中泰实现采浆量的快速增长。

贵州中泰的两家浆站平均采浆量为 12.5 吨，两家浆站浆量均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平均采浆量较低的原因是贵州中泰于 2014 年恢复生产，2015 年 GMP 证书被药品监管部门收回，由于资金困难，血源发展工作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对浆站发展的投入不足；同时血源宣传招募效率低、方法不完善，绩效考核不到位，未形成适合本采浆区域献浆员发展的有效模式，存在空白采浆区域。成都蓉生长期专注于血液制品的经营发展，在血源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大量的血源管理人才，2016 年浆站平均采浆量约 38 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成都蓉生为主导，优化贵州中泰的采浆管理

队伍，派驻经验丰富的血源管理和发展团队，充分利用成都蓉生在浆站血源发展、浆站管理、人员激励以及与政府沟通协调等方面的经验帮助贵州中泰提高采浆量。同时，成都蓉生还将协助贵州中泰加快血浆资源拓展，包括现有浆站扩大采浆区域，设立采浆点或分站。此外还可利用国药集团及中生股份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争取新设浆站，提高贵州中泰的采浆水平。

2、成都蓉生将向贵州中泰提供生产技术支持，以解决贵州中泰公司产品品类少和血浆综合利用度不高的问题，帮助贵州中泰提升盈利能力。

成都蓉生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血液制品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 41 人的研发队伍；拥有 7 个在产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正在研发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层析工艺静脉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等 10 个新产品。成都蓉生将通过技术转移和提供研发团队支持的方式，支持贵州中泰加强研发工作，尽快增加新产品，以解决贵州中泰品种少和血浆综合利用率低的问题。同时，在贵州中泰未取得新产品生产文号之前，可通过将贵州中泰冷沉淀价拨至成都蓉生，以提前实现血浆的综合利用，发挥协同效应。

3、将贵州中泰的产品纳入成都蓉生的销售体系，提升贵州中泰的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

贵州中泰目前产品供应量少、经销商变化较大，销售价格偏低。成都蓉生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产品品牌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蓉生将贵州中泰的产品纳入成都蓉生的销售体系，借助成都蓉生现有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彻底改变现有销售模式，实现终端下沉和覆盖，并加大市场投入，提升品牌价值，提高销售价格。

另外，本次重组为中生股份血液制品业务板块整合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血液制品板块的业务整合工作，完成中生股份所属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全部作价入股成都蓉生并实现血液制品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待全部血液制品业务板块整合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通过血液制品板块内各主体之间的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互补、血浆资源的合理布局 and 安排、发挥人才技术管理的协同效应等，帮助贵州中泰改善经营状况，实现效益提升。

## （一）所在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以及（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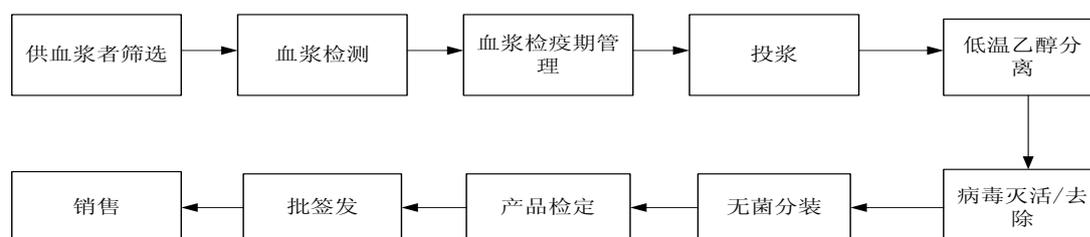
贵州中泰目前主要生产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两种产品。

人血白蛋白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加温灭活病毒后制成，含适宜稳定剂，不含防腐剂和抗生素。该产品仅供静脉输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创伤性、出血性休克，严重烧伤以及低蛋白血症。

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适宜稳定剂，不含防腐剂和抗生素。该产品仅供静脉输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 （三）业务流程

贵州中泰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泰下属有两个单采血浆站，均建立了献浆员体格检查、血浆采集、血浆检验、仪器设备管理、血浆运输等多个环节的业务流程。单采血浆站除自身对业务进行管理外，还接受省、市、县三级卫生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按照国家法规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血浆进行逐份初检，贵州中泰对血浆进行逐份复检，血浆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三部要求。此外，贵州中泰对检测合格的血浆实施检疫期管理，以保证用于投料的原料血浆的病毒安全性符合要求，检测合格且检疫期管理合格的血浆方可投入生产。生产上采用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制作各蛋白组分，人血白蛋白制品采用巴氏病毒灭活法进行病毒灭活，人免疫球蛋白制品采用低 pH 孵放进行病毒灭活，制品

经最终除菌过滤后进行分装。整个生产过程中，原液、半成品和成品的检定结果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三部的要求，每批包装后的产品待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后上市销售。

#### （四）主要经营模式

贵州中泰主营业务上的采购、生产以及销售模式分别为：

##### 1、采购模式

2006年卫生部会同中编办、发展改革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将与单采血浆站脱钩，不再设置单采血浆站，通过转制，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单采血浆站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

贵州中泰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健康人体血浆，由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进行采集。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单采血浆站需取得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在划定的采浆区域内采浆。贵州中泰下属2个单采血浆站均已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此外，贵州中泰建立了严格的血浆储存、运输制度。血浆采集后立即完成标本热合、称重、贴血浆标签，并进入速冻冷库六小时内冻结成型。血浆冻结成型后装箱，储存于低温冷库。使用血浆冷藏车运输血浆，途中运输温度控制在-15℃以下。血浆到达后由血浆库负责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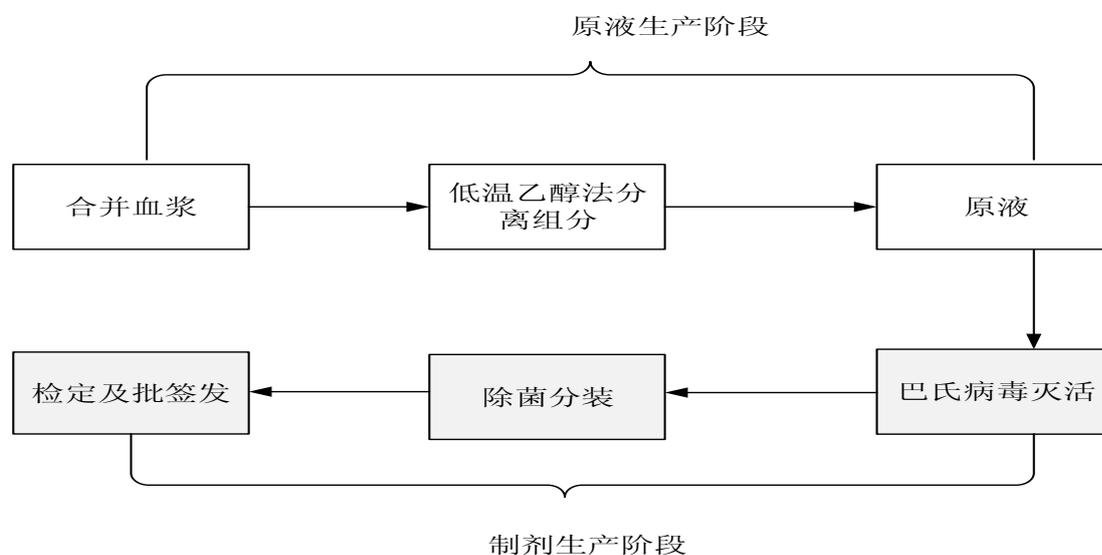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生产制造方面，贵州中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血浆进行逐份复检，血浆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三部要求。此外，贵州中泰对检测合格的血浆实施检疫期管理，以保证用于投料的原料血浆的病毒安全性符合要求，检测合格且检疫期管理合格的血浆方可投入生产。贵州中泰主要生产人血白蛋白以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两类产品，关于该两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 A. 人血白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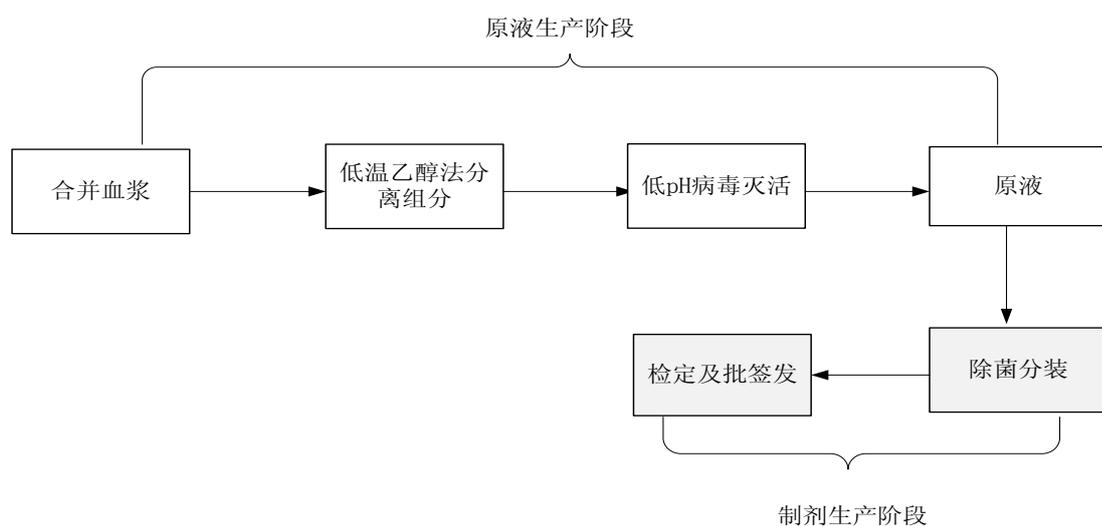
贵州中泰的人血白蛋白产品的生产流程大致可分为原液生产阶段和制剂生产阶段，

各阶段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B.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与人血白蛋白相似，贵州中泰所生产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流程也分为原液生产阶段与制剂生产阶段，各阶段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销售模式

贵州中泰产品销售由销售办公室负责，其产品以向经销商直接销售为主，贵州中

泰与主要经销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五）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贵州中泰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11月	1	广东本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12.38%
	2	云南万鸿药业有限公司	458.00	12.33%
	3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公司	284.40	7.65%
	4	武汉诚兴医药有限公司	230.00	6.19%
	5	四川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213.80	5.75%
	合计		<b>1,646.20</b>	<b>44.30%</b>
2015年	1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37.00	26.91%
	2	河南大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77.00	20.15%
	3	河北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5.50	17.97%
	4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148.00	6.25%
	5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公司	111.00	4.69%
	合计		<b>1,798.50</b>	<b>75.96%</b>
2014年	1	浙江佰和医药有限公司	1,362.36	32.59%
	2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659.20	15.77%
	3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244.20	5.84%
	4	黑龙江晨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4.30	4.41%
	5	四川省智邦药业有限公司	157.60	3.77%
	合计		<b>2,607.66</b>	<b>62.39%</b>
2013年	1	河南省龙华医药有限公司	1,025.00	21.41%
	2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992.40	20.73%
	3	唐山市医药药材公司	215.10	4.49%
	4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186.50	3.90%
	5	安徽慈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181.20	3.78%
	合计		<b>2,600.20</b>	<b>54.31%</b>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拟购买资产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贵州中泰是血液制品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采浆量较小，所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因此贵州中泰未与固定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造成贵州中泰的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 （六）主要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贵州中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11月	1	凯里市郊供电局	159.75	5.50%
	2	宜兴市昌华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65.70	2.26%
	3	成都英德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8.66	2.02%
	4	凯里市新能燃气公司	44.98	1.55%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	40.95	1.41%
	合计			<b>370.04</b>
2015年	1	凯里市郊供电局	156.21	6.84%
	2	上海达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32	2.73%
	3	成都英德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35	1.07%
	4	四川省阆中光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3.52	1.03%
	5	贵州六维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1.00	0.92%
	合计			<b>287.40</b>
2014年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72	9.37%
	2	凯里市郊供电局	148.59	6.03%
	3	贵州海洋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50	2.74%
	4	上海达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99	2.39%
	5	李庆军	44.76	1.82%
	合计			<b>550.56</b>
2013年	1	成都英德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5.43	8.69%
	2	凯里市郊供电局	136.93	4.85%
	3	上海达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00	3.12%
	4	武汉锦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76.83	2.72%
	5	黔东南州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四分公司	70.00	2.48%

	合计	617.19	21.86%
--	----	--------	--------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拟购买资产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除能源采购等常规项目以外，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生产设施改造所需的工程设备，因此变化较大。

### （七）安全生产情况

贵州中泰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要求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通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形式，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位员工，明确各自的责任。贵州中泰主要负责人与各分管领导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分管领导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部门负责人与所辖各科室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科室负责人与每位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另外，贵州中泰还制定安全员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员工绩效考核项目中，确保安全工作能很好地执行。贵州中泰内部也已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环节。最近三年，贵州中泰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环保情况

近年来，贵州中泰有效地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贵州中泰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培训学习，提高环保意识。贵州中泰在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三废”，针对“三废”。贵州中泰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废水、废气、粉尘等定期进行检测，达标排放。对固体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最近三年，贵州中泰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情况

贵州中泰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即为国家规定的药品标准。

贵州中泰所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的药品标准编号为 YBS00502011。其生产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药品标准编号为 YBS00312012、YBS00322012。产品同时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相应质量标准规定。

贵州中泰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来组织并实施质量控制工作，质量管理部门对于质量控制有关的主要工作内容有：1、负责审核所有与 GMP 有关的文件，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产品质量的监控和检验工作；2、审核不合格品处理、偏差处理及与质量有关的变更申请、预防纠正措施、风险评估报告；3、组织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并提出评估审核意见；4、负责组织产品的召回；制定、修订公司年度验证与确认工作计划，负责监督各部门按规定进行各项验证工作；5、组织 GMP 自检工作等。

最近三年，贵州中泰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2015 年 1 月 15 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化监管司发布《关于收回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便函〔2015〕12 号），由于食药监局药品核查中心在药品 GMP 认证跟踪检查时发现，贵州中泰在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的血液制品生产周期内未开展培养基模拟灌装验证，未评估其风险，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请贵州省食药监局代为收回贵州中泰持有的 CN20130458 号《药品 GMP 证书》，并监督贵州中泰对可能存在的质量隐患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上市药品安全。

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化监管司发布《关于发回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便函〔2015〕127 号）。根据食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对贵州中泰的跟踪检查报告，贵州中泰已经针对上次跟踪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其相关产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贵州省食药监局代为发回其《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458）。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贵州中泰在 2015 年 8 月被发回《GMP 证书》，说明其已在后续检查中被认为符合药品 GMP 的要求。根据黔东南州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贵州中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亦无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贵州中泰 GMP 证书被收回的原因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2014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在对贵州中泰进行药品 GMP 跟踪检查时，贵州中泰正在进行灌装设备的更新安装，检查组提出贵州中泰在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的血液制品生产周期内，未开展培养基模拟灌装验证，未评估其风险，被认定为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缺陷项目，并委托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代为收回贵州中泰 GMP 证书。贵州中泰在完成灌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后，进行了连续三批的培养基模拟灌装试验，并对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的血液制品生产周期内的无菌保障风险进行了评估，整改完成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于 2015 年 6 月对贵州中泰再次进行了 GMP 跟踪检查，认为缺陷项目整改到位，符合药品 GMP 要求，于 2015 年 8 月发还 GMP 证书。

贵州中泰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培养基模拟灌装试验操作指南》要求，严格进行培养基模拟灌装试验，以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障产品的无菌工艺条件。贵州中泰已不存在引发该问题的风险因素。

## 六、贵州中泰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 （一）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 5 处土地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证载使用权人	宗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年限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贵州中泰	凯里开发区第一工业园区主干道南侧天源啤酒厂西侧	55,982.5	2006.6.19-2056.6.10	出让	工业
2.	分城国用(2013)第312号	分宜血浆站	钐山东南路南侧	60.93	2013.4.19-2051.8.15	出让	办公
3.	分城国用(2013)第313号	分宜血浆站	钐山东南路南侧	1,742.7	2013.4.19-2051.8.15	出让	综合
4.	分城国用(2013)第	分宜血浆站	钐山东南路南侧	62.69	2013.4.19-2041.8.15	出让	商业

	311号						
5.	贵国用 (2013) 0330号	贵溪血浆站	贵溪市象山村 挂榜村小组	10,370.9	2013.8.11- 2057.8.27	出让	医卫 用地

## (二)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9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证载所有人	宗地坐落	宗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用途
1.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201200473号	贵州中泰	凯里经济开发区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12,554.44	2012.3.23	工业
2.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201200470号	贵州中泰	凯里经济开发区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956.1	2012.3.23	工业
3.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201200500号	贵州中泰	凯里经济开发区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457.96	2012.3.23	工业
4.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201200479号	贵州中泰	凯里经济开发区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139.79	2012.3.23	工业
5.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201200493号	贵州中泰	凯里经济开发区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74.41	2012.3.23	工业
6.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201200495号	贵州中泰	凯里经济开发区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552.3	2012.3.23	工业
7.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201200498号	贵州中泰	凯里经济开发区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409.04	2012.3.23	工业
8.	钤房权证分宜字第0020742号	分宜血浆站	分宜县钤山东路南侧	分城国用(2013)第311、312、313号	2,020.15	2013.4.9	综合
9.	贵房权证贵溪市字第201352878号	贵溪血浆站	贵溪市象山村挂榜村小组340号	贵国用(2013)0330号	2,748.28	2013.6.26	医疗用房

## (三)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类型	分类号
1.	贵州中泰		1176290	2008.5.21-2018.5.20	2013.8.28	协议受让	医药生物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	5

#### （四）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 3 项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期限
1.	贵州中泰	实用新型	ZL201420714242.2	一种双向冲洗 CIP 装置	屈信颜、罗吉、蒲天忠、孔维权、石正国	2014.11.25-2024.11.24
2.	贵州中泰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630.6	一种隧道烘箱温度分布验证的探头分配装置	屈信颜、孔维权、周卫东、梁巍、石正国、石远坤、杨柳琳	2014.10.09-2024.10.08
3.	贵州中泰	实用新型	ZL201420193559.6	一种密闭式传送带装置	石正国、王正会、梁巍、金三中	2014.4.21-2024.4.20

#### （五）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以下域名和网址：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颁发机构
1	gzztsw.com	2014.11.28	2017.11.28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

#### （六）主要业务资质及批准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开展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贵州中泰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058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016.1.1-2018.11.25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贵州中泰	药品 GMP 证书	CN20130458	血液制品[注射剂;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013.12.11-2018.12.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分宜血浆站	单采血浆许可证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5号	采集原料血浆(含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集范围为新余市全市范围(城区除外)及安福县的章庄乡及赤谷乡	2016.9.2-2018.9.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贵溪血浆站	单采血浆许可证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9号	单采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集范围为鹰潭市、贵溪市、余江县、弋阳县(港口镇、圭峰镇、清湖乡)	2016.9.1-2018.9.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贵州中泰	药品再注册批件(人血白蛋白)(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10006)	2016R000050	人血白蛋白, 5g(20%,25ml)/瓶	至 2021.5.8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贵州中泰	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10005)	2016R000049	人血白蛋白, 10g(20%,50ml)/瓶	至 2021.5.8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贵州中泰	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20013)	2012S00354	人免疫球蛋白(注射剂), 2.5g(5%, 50ml)/瓶	至 2017.6.26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贵州中泰	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20012)	2012S00353	人免疫球蛋白(注射剂), 5g(5%, 50ml)/瓶	至 2017.6.26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贵州中泰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601220155S06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水污染物: COD、NH3-N; 气污染物: SO2、NOX; 固体废物: 煤渣、脱硫渣; 噪音: 昼 65 分贝、夜 55 分贝	2015.2.3-2017.12.31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
10.	贵州中泰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黔)2014-001	普通系统: 155 平方米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及所用品种: 热原实验 使用动物: 兔 屏障系统: 200 平方米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及所用	2014.6.11-2019.6.1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品种：异常毒性实验 使用动物品种：小鼠、豚鼠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有 2 种药品（共 4 种规格）正在申请注册批件且已被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受理号	注册申请药品名称	受理日期
1.	贵州中泰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SS14000 08 黔	人免疫球蛋白，300mg/支	2014.4.17
2.	贵州中泰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SS14000 07 黔	人免疫球蛋白，150mg/支	2014.4.17
3.	贵州中泰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SS14000 09 黔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200IU/支	2014.4.17
4.	贵州中泰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SS14000 10 黔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100IU/支	2014.4.17

## 七、贵州中泰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034.86	10,691.04	13,105.21
负债合计	5,363.60	3,465.51	3,70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1.25	7,225.54	9,4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671.25	7,225.54	9,401.5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1.96	2,308.38	4,037.38
利润总额	-554.28	-2,176.03	-287.77
净利润	-554.28	-2,176.03	-29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4.28	-2,176.03	-29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80	-2,253.67	-445.01
<b>现金流量项目</b>	<b>2016年1-11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6	-1,572.63	-3,197.32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6年1-11月 /2016年11月30日</b>	<b>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b>
毛利率	47.78%	39.42%	40.29%
资产负债率	44.57%	32.42%	28.26%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1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77	81.36	13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	-3.72	19.34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计</b>	<b>84.52</b>	<b>77.64</b>	<b>153.14</b>
<b>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b>	<b>-15.25%</b>	<b>-3.57%</b>	<b>-52.47%</b>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主要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对贵州中泰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贵州中泰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 （一）贵州中泰的主要资产构成

贵州中泰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31.60	14.39%
预付款项	33.04	0.27%
其他应收款	25.58	0.21%
存货	3,140.93	26.10%
其他流动资产	3.65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4.80</b>	<b>41.0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707.93	47.43%
无形资产	410.60	3.41%
长期待摊费用	54.08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45	7.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00.05</b>	<b>59.00%</b>
<b>资产总计</b>	<b>12,034.86</b>	<b>100.00%</b>

## (二) 贵州中泰主要负债构成

贵州中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	<b>74.58%</b>
应付账款	140.19	<b>2.61%</b>
预收款项	35.80	<b>0.67%</b>
应付职工薪酬	156.79	<b>2.92%</b>
应交税费	30.61	<b>0.57%</b>
应付利息	21.02	<b>0.39%</b>
其他应付款	701.67	<b>13.08%</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86.07</b>	<b>94.83%</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77.53	5.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7.53</b>	5.17%
<b>负债合计</b>	<b>5,363.60</b>	<b>100.00%</b>

### （三）贵州中泰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九、贵州中泰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州中泰拥有 3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中分宜血浆站及贵溪血浆站构成贵州中泰的重要子公司（以下合称为“重要子公司”）。

贵州中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一）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分宜血浆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4.14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岭山东路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岭山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521571195235F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店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设立情况

分宜血浆站由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凭许可的经营）。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1]第 185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分宜血浆站已收到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 2、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9 日，分宜血浆站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分宜血浆站 100% 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贵州中泰。

同日，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与贵州中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向贵州中泰转让其所持有的分宜血浆站 100% 股权，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宜血浆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中泰	100	100	100%

2011 年 12 月 6 日，分宜血浆站获得分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6 年第一次增资

分宜血浆站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出资人贵州中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中生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做出《关于同意贵州中泰增资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及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贵州中泰对全资子公司分宜血浆站现金增资 7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分宜血浆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中泰	800	800	1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分宜血浆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分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溪血浆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6.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南街许家塘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南街许家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681576129915W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设立情况

贵溪血浆站由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抚州乾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抚乾盛验字[2011]第 155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贵溪血浆站已收到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20 日，贵溪血浆站获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贵溪血浆站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股东决定，决定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溪血浆站 100% 的股权，即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贵州中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与贵州中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向贵州中泰转让其所持有的贵溪血浆站 100% 股权，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贵溪血浆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贵工商）内登记字[2011]第 00785 号）。

### 3、2016 年第一次增资

贵溪血浆站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贵溪血浆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中泰	1,000	1,000	1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贵溪血浆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施秉血浆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鹏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城关镇中沙大道北侧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城关镇中沙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22623MA6DR5HK2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医药、健康咨询）

施秉血浆站为新设公司，目前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

##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贵州中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不存在合并范围变化。

## 4、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贵州中泰与上市公司在运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上存在差异，主要为贵州中泰与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不同，该等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是由贵州中泰与上市公司各自根据以前年度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做出的会计估计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贵州中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0.00
1年以上	100.00

### 2)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8
1-2年	8
2-3年	8
3年以上	100
3-4年	100
4-5年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一、其他事项

### （一）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州中泰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股权、贵州中泰持有的其重要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

### （二）购买贵州中泰控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生股份持有贵州中泰 8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天坛生物购买贵州中泰 80%的股权系控股权。

### （三）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贵州中泰的另一方股东广东环球基于自身对血制业务的判断，计划保留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20%股权，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月23日，广东环球出具《同意函》，同意中生股份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80%股权转让给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广东环球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贵州中泰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州中泰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

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 **（六）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贵州中泰出具的确认函，贵州中泰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4年8月25日，分宜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分宜血浆站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宜国税罚[2014]9号），根据该局对分宜血浆站2011年5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因未按规定在增值税核算时实行价税分离、财务做账错误等原因少缴增值税及虚报亏损等行为，决定对分宜血浆站相关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处以50%的罚款26,731.09元，对分宜血浆站2013年虚报亏损金额874,467.29元的行为责令调减应弥补亏损，并处以20,000.00元罚款。根据分宜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分宜血浆站已经按照分宜县国家税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分宜血浆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签署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 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1) 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春祈健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未来盈利预测假设长春祈健始终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截至评估基准日，原天坛生物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北生研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假设北生研研发支出保持较高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要求，假设北生研 2018 年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 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

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适用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收益法也适用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由于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很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中，标的资产长春祈健 51%股权、北生研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

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 ①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其他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②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③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④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对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

#### ①固定资产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中涉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由于被评估单位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不抵扣进项税，故本次评估重置全价含增值税。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净值评估。

## ②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按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价值，即以可变现收入扣减清理费用后计算评估值。

## ③土地使用权

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

2.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 ④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软件、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经检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 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3、收益法

### (1) 具体估值思路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 ，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 （3）收益预测过程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 （4）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epsilon$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 （5）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

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 (6)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 (三)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长春祈健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长春祈健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4,013.3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40,290.00 万元，增值率为 187.51%。

####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春祈健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315.05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39,925.37 万元，评估值 44,692.01 万元，增值额 4,766.64 万元，增值率 11.94%；总负债账面值 12,448.27 万元，评估值 12,376.96 万元，减值额 71.30 万元，减值率 0.57%；净资产账面值 27,477.10 万元，评估值 32,315.05 万元，增值额 4,837.95 万元，增值率 17.6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92.31	23,024.08	1,031.77	4.6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17,933.06	21,667.93	3,734.87	20.83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5,729.74	16,781.42	1,051.68	6.6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466.54	11,373.59	1,907.05	20.15
	设备类	6,263.20	65,407.83	-855.37	-13.6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34.68	2.13	-32.55	-93.86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913.54	3,408.32	2,494.78	273.0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13.54	1,255.44	341.90	37.43
	其他无形资产	-	2,152.88	2,152.88	-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48	1,383.43	220.95	19.0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3	92.63	-	-
20	<b>资产总计</b>	<b>39,925.37</b>	<b>44,692.01</b>	<b>4,766.64</b>	<b>11.94</b>
21	流动负债	12,345.95	12,350.18	4.23	0.03
22	非流动负债	102.31	26.78	-75.53	-73.82
23	<b>负债合计</b>	<b>12,448.27</b>	<b>12,376.96</b>	<b>-71.30</b>	<b>-0.57</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7,477.10</b>	<b>32,315.05</b>	<b>4,837.95</b>	<b>17.61</b>

## 5、收益法评估情况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长春祈健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9,000.00万元，比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1,522.90万元，增值率187.51%。

## (2)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发布了8项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长效机制，二类疫苗需要采用集中采购机制，并需要加强疫苗冷链管理。二类疫苗销售模式的转变，由原来主要面对经销商销售变为“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长春祈健2016年下半年疫苗销售数量也处于逐步回升状态。随着“山东疫苗事件”影响的逐步减弱，“全面二孩政策”带来的新生儿数量的增加，以及长春祈健将在十三五期间完成水痘减毒活疫苗十三岁以上年龄组免疫程序临床试验（二针法）并在全国推广实施，利好未来年度销量回升；但水痘疫苗作为二类疫苗，自主定价，市场竞争激烈，“山东疫苗事件”后部分省市招标执行多选一、三进二或五进三标准，除现有主要竞争对手长生生物、长春百克、上海所外，上海荣盛的水痘疫苗产品亦将于2017年上市销售，此外葛兰素史克的同类疫苗产品也在国内加紧注册，竞争对手也将对现有市场份额展开挑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长春祈健国内疫苗销售数量2017年将有所回升，预测以后年度将逐年稳步增加，至2020年以后销量水平趋于稳定。

长春祈健疫苗主要出口到印度、韩国等国，近年由于经销商变更与资质办理问题，销量受到较大影响，呈下降趋势，结合“山东疫苗事件”对国内市场的巨大影响，未来长春祈健将加大出口业务布局力度以平衡经营风险，随着相关出口国家经销商更迭影响消除，预测未来年度出口销售数量将逐步回升。

经以上分析，预测期内长春祈健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国内销售	11,384.39	34,330.10	37,446.60	42,912.62	46,854.37	46,854.37
出口销售	753.59	1,829.00	2,194.80	2,560.60	2,926.40	2,926.4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137.98	36,159.10	39,641.40	45,473.22	49,780.77	49,780.77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对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中，各项成本的主要预测方法如下：

根据长春祈健历史单位原材料成本情况，预计2016年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以后年度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按每年一定比例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增幅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成本相对稳定，未来年度预测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中的物料费、动力费、修理费、检测费及验证费、其他费用等因与产品数量直接相关，按照历史的实际单位成本与预测销售数量相乘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费按照现有折旧、摊销水平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长春祈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23.97	6,681.54	7,507.81	8,734.40	9,897.06	9,897.06

##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历史年度内，长春祈健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仅2016年度1-11月实现少量技术服务收入，除2016年外，以后年度不予分析预测。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以企业需缴纳的增值税为基数，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土地、房产、车船及印花税。

增值税：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将符合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该通知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因此增值税征收率为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土地、房产、车船及印花税等其他税金：企业根据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将部分生产经营活动负担的土地、房产、车船及印花税等纳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这部分税金金额相对稳定，未来年度预测按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税负水平进行测算。

预测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	72.09	78.64	90.12	98.39	98.39
教育费附加	10.25	30.90	33.70	38.62	42.17	42.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3	20.60	22.47	25.75	28.11	28.11
其他税金	191.20	191.20	191.20	191.20	191.20	191.20
合计	<b>232.18</b>	<b>314.79</b>	<b>326.01</b>	<b>345.69</b>	<b>359.88</b>	<b>359.88</b>

### 5) 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租赁费、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对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进行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299.56	974.49	1,120.67	1,288.77	1,482.08	1,482.08
运输费	334.81	1,320.80	1,447.10	1,666.00	1,827.80	1,827.80
租赁费	-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市场推广费	4,144.31	11,700.00	13,050.00	15,300.00	17,100.00	17,100.00
差旅费	58.41	480.16	494.57	509.40	524.69	524.69
业务招待费	22.99	233.68	240.69	247.91	255.35	255.35
会议费	10.02	10.32	10.63	10.95	11.28	11.28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办公费	6.51	6.71	6.91	7.11	7.33	7.33
其他费用	50.01	73.18	75.38	77.64	79.97	79.97
<b>合计</b>	<b>4,926.62</b>	<b>14,834.34</b>	<b>16,480.94</b>	<b>19,142.78</b>	<b>21,323.49</b>	<b>21,323.49</b>

## 6)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金、研究开发费、邮电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车辆管理费和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806.47	927.44	1,066.56	1,226.54	1,410.52	1,410.52
税金	30.68	30.68	30.68	30.68	30.68	30.68
研究开发费	1,712.45	1,836.02	2,824.45	3,963.75	4,771.25	4,771.26
折旧及摊销费	25.98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邮电通讯费	38.43	39.20	39.98	40.78	41.60	41.60
差旅费	25.33	25.84	26.35	26.88	27.42	27.42
业务招待费	16.31	16.64	16.97	17.31	17.65	17.65
修理费	49.90	50.90	51.92	52.95	54.01	54.01
车管费	35.21	35.91	36.63	37.37	38.11	38.11
其他费用	149.21	152.19	155.24	158.34	161.51	161.51
<b>合计</b>	<b>2,889.97</b>	<b>3,144.82</b>	<b>4,278.77</b>	<b>5,584.60</b>	<b>6,582.76</b>	<b>6,582.76</b>

## 7)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中，未来年度利息支出根据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61.02	152.25	152.25	152.25	152.25	152.2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83.66	-	-	-	-	-
手续费	3.65	-	-	-	-	-
汇兑损益	-1.29	-	-	-	-	-
合计	<b>-20.28</b>	<b>152.25</b>	<b>152.25</b>	<b>152.25</b>	<b>152.25</b>	<b>152.25</b>

#### 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 9) 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长春祈健过往年度无投资收益，未来不予预测。

#### 10) 所得税预测

长春祈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未来年度继续按照 15% 的税率预测。

所得税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	-445.29	1,237.50	1,407.07	1,413.85	1,345.60	1,345.60

#### 11) 折旧和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和摊销	152.11	1,825.37	1,834.17	1,834.17	1,834.17	1,834.17

#### 12)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房屋建筑物类	40.32	483.90	483.90	483.90	483.90	504.06
设备类	103.69	1,336.94	1,252.76	1,252.76	1,252.76	1,304.96
其他长期资产	2.10	25.15	25.15	25.15	25.15	25.15
<b>合计</b>	<b>146.11</b>	<b>1,845.99</b>	<b>1,761.81</b>	<b>1,761.81</b>	<b>1,761.81</b>	<b>1,834.17</b>

### 13) 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安全现金保有量	1,226.80	1,456.48	4,089.98	4,719.78	5,589.90	6,304.48	6,304.48
应收票据	-	1,080.40	-	-	-	-	-
应收账款	12,116.48	9,426.79	18,079.55	19,820.70	22,736.61	24,890.38	24,890.3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04	20.48	29.26	32.08	36.80	40.29	40.29
预付账款	247.14	107.86	105.71	118.78	138.19	156.58	156.58
存货	6,827.83	6,611.33	5,656.64	6,356.16	7,394.60	8,378.92	8,378.92
应付票据	428.62	454.53	597.30	671.17	780.82	884.75	884.75
应付账款	437.30	413.18	564.85	634.70	738.39	836.68	836.68
预收账款	-	9.50	146.57	160.69	184.33	201.79	201.79
应付职工薪酬	874.58	408.97	629.47	707.32	822.87	932.41	932.41
应交税费	384.89	445.65	1,297.56	1,422.52	1,631.79	1,786.37	1,786.37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6,698.99	5,713.63	5,411.60	6,080.82	7,074.28	8,015.95	8,015.95
期末营运资本	11,609.90	11,257.87	19,313.79	21,370.28	24,663.62	27,112.70	27,112.7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52.03	8,055.92	2,056.49	3,293.34	2,449.08	-

#### 1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15)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因此，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总收入	12,147.41	36,159.10	39,641.40	45,473.22	49,780.77	49,780.77
营业总成本	14,014.08	25,127.75	28,745.78	33,959.72	38,315.44	38,315.44
其中：营业成本	2,923.97	6,681.54	7,507.81	8,734.40	9,897.06	9,89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8	314.79	326.01	345.69	359.88	359.88
营业费用	4,926.62	14,834.34	16,480.94	19,142.78	21,323.49	21,323.49
管理费用	2,889.97	3,144.82	4,278.77	5,584.60	6,582.76	6,582.76
财务费用	-20.28	152.25	152.25	152.25	152.25	152.25
资产减值损失	3,061.62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866.67	11,031.35	10,895.62	11,513.50	11,465.33	11,465.33
加：营业外收入	142.56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25	-	-	-	-	-
利润总额	-1,763.36	11,031.35	10,895.62	11,513.50	11,465.33	11,465.33
所得税	-445.29	1,237.50	1,407.07	1,413.85	1,345.60	1,324.1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	-1,318.07	9,793.85	9,488.55	10,099.65	10,119.73	10,119.73
减：2016年1-11月已实现的净利润	-2,151.68					
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折旧和摊销	152.11	1,825.37	1,834.17	1,834.17	1,834.17	1,834.17
减：资本性支出	146.11	1,845.99	1,761.81	1,761.81	1,761.81	1,834.17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352.03	8,055.92	2,056.49	3,293.34	2,449.08	-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49	129.40	129.40	129.40	129.40	129.40
企业自由现金流	1,194.64	1,846.71	7,633.82	7,008.07	7,872.41	10,249.13

### (3)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2.82%。

#### 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

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经计算，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MRP 约为 7.23%。

### 3)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被评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长春祈健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长春祈健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中国国内一家从事于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生物制品III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0.8073$ 。

$\beta_e$  的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D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祈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祈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经过计算，长春祈健自身的 D/E=4.43%；

t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祈健适用的所得税率 15% 确定；

最后得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38$ 。

### 4) 企业特定风险 $\varepsilon$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长春祈健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但是其经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可比公司水平；其经营业务涉及全国，并且已经开展海外业务；其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良好、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资历较高。由于目前长春祈健产品单一，抵抗风险能力整体能力条件不如上市公司。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varepsilon$  的确定为 3%。

###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 11.9\%$$

### 6)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0% 确定。

### 7)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祈健现有的自身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4.2\%$$

$$W_e = \frac{E}{(E + D)} = 95.8\%$$

### 8)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  $T$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祈健适用的所得税率 15% 确定。

折现率  $R$ ：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R = 11.6\%$$

###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其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sub>i</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sub>i</sub>: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79,552.50 万元。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长春祈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2,784.8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因此货币资金存在 1,558.02 万元的溢余。

即 C<sub>1</sub>=1,558.02 万元

### 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经清查，长春祈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清理	34.68	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48	1,383.43
<b>小计</b>	<b>1,197.16</b>	<b>1,385.56</b>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利息	21.57	2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6	13.33
<b>小计</b>	<b>110.43</b>	<b>39.13</b>
<b>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C2</b>	<b>1,086.73</b>	<b>1,346.43</b>

#### 4) 企业价值的计算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长春祈健企业价值为 82,457.00 万元。

$$B = P + \sum C_i$$

$$= 82,457.00 \text{ 万元}$$

#### 5)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价值为 3,500.00 万元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春祈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000.00 万元。

$$E = B - D$$

$$= 79,000.00 \text{ 万元 (取整)}$$

#### 6、评估结果的选取

##### (1)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春祈健在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315.05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长春祈健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值为 79,0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相差 46,684.95 万元，差异率为 144.47%。

## **(2)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选择理由**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长春祈健是国内最早研发和生产水痘疫苗的厂家，同时也是最早出口的水痘疫苗供应商之一，具有多年水痘疫苗大规模生产的经验，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水痘疫苗生产车间和配套生产设备，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技术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长春祈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9,000.00 万元。

## **(四)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北生研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生研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121,649.9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40,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5.33%。

##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北生研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672.59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394,708.45 万元，评估值 396,983.70 万元，增值额 2,275.25 万元，增值率 0.58%；总负债账面值 273,058.47 万元，评估值 268,311.11 万元，减值额 4,747.36 万元，减值率 1.74%；净资产账面值 121,649.98 万元，评估值 128,672.59 万元，增值额 7,022.61 万元，增值率 5.7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8,880.38	60,537.63	1,657.25	2.81
2 非流动资产	335,828.06	336,446.08	618.02	0.18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24.10	101.54	-22.56	-18.18
7 投资性房地产	4,123.04	4,349.12	226.08	5.48
8 固定资产	196,217.58	215,321.31	19,103.73	9.74
其中： 房屋建筑物类	131,275.05	150,965.29	19,690.24	15.00
设备类	64,942.53	64,356.01	-586.51	-0.85
9 在建工程	87,964.78	66,796.68	-21,168.10	-24.0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6,095.23	38,574.10	2,478.87	6.8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466.06	28,874.10	1,408.04	5.13
	其他无形资产	8,629.17	8,629.17	-	-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3.33	11,303.33	-	-
20	<b>资产总计</b>	<b>394,708.45</b>	<b>396,983.70</b>	<b>2,275.25</b>	<b>0.58</b>
21	流动负债	78,349.76	77,545.49	-804.27	-1.03
22	非流动负债	194,708.71	190,765.62	-3,943.09	-2.03
23	<b>负债合计</b>	<b>273,058.47</b>	<b>268,311.11</b>	<b>-4,747.36</b>	<b>-1.74</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1,649.98</b>	<b>128,672.59</b>	<b>7,022.61</b>	<b>5.77</b>

## 5、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北生研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0,3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650.02万元，增值率15.33%。

### （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 ①一类疫苗市场前景预测

国内一类疫苗接种率已经达到99%，未来增长主要依靠新生儿的生长带来的用量上升以及国家免疫规划扩大带来品种扩容。而国家免疫规划扩大政策制定涉及影响因素众

多，未来短期无法预测，因此一类疫苗未来增长空间主要来自于新生儿的生长。

## ②二类疫苗市场前景预测

国内二类疫苗接种率很低，以流感疫苗为例，国内易感人群的接种率不足 2%，而欧美发达国家接种率普遍达到了 20%-30%，加拿大更达到 45%的接种率，其他疫苗如 Hib 疫苗、水痘疫苗、轮状病毒疫苗等儿童疫苗接种率也较低，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考虑以上因素，北生研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707.48	84,368.93	108,972.38	113,106.80	115,961.17	106,737.86

##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按各项费用与收入或产量之间的关系一般可以分为三种：变动费用、混合费用和固定费用。变动费用是指在一定相关范围内其总额随预算基础（收入或产量）的变动而成正比例变动的费用。如，制造费用中的物料费、水费、燃料费等。变动费用一般按目标比率与收入或产量相乘，得到相应的预测金额。固定费用中约束性固定费用如折旧费，通过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率的关系确定。变动费用是指在一定相关范围内其总额随预算基础（收入或产量）的变动而成正比例变动的费用。

按照上述预测方法，北生研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成本	35,416.56	42,947.73	60,603.27	61,786.46	62,445.57	55,785.02

##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北生研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租金收入，未来按照稳定水平进行预测。其他业务成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本次评估和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一起考虑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以及维持更新的资本性支出，此处不予预测。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以企业需缴纳的增值税为基数，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土地、房产、车船、印花税和残保金等。

增值税：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将符合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适用税率为3%和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

土地、房产、车船、印花税及残保金等其他税金：企业根据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部分生产经营活动负担的土地、房产、车船、印花税及残保金等相关税费纳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这部分税金金额相对稳定，未来年度按照2016年全年水平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8	192.63	244.30	252.98	258.97	239.60
教育费附加	61.96	82.56	104.70	108.42	110.99	10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1	55.04	69.80	72.28	73.99	68.46
其他税金	1,237.43	1,237.43	1,237.43	1,237.43	1,237.43	1,237.43
<b>合计</b>	<b>1,485.27</b>	<b>1,567.65</b>	<b>1,656.22</b>	<b>1,671.11</b>	<b>1,681.38</b>	<b>1,648.18</b>

### 5) 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市场推广费、中标服务费、办公费、水电气费和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对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进行预测，营业费用的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	176.62	176.62	176.62	176.62	176.62	176.62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1,202.49	1,568.00	2,025.00	2,102.00	2,155.00	1,984.00
差旅费	241.91	315.00	407.00	423.00	434.00	434.00
车辆使用费	137.96	180.00	232.00	241.00	247.00	247.00
业务招待费	139.86	182.00	236.00	244.00	251.00	251.00
运输费	239.43	312.00	403.00	419.00	429.00	395.00
市场推广费	446.24	582.00	752.00	780.00	800.00	736.00
中标服务费	308.33	328.00	423.00	439.00	450.00	414.00
办公费	131.12	151.12	171.12	161.12	161.12	161.12
水电气费	820.49	1,070.00	1,382.00	1,434.00	1,470.00	1,353.00
其他费用	436.15	569.00	735.00	762.00	782.00	782.00
<b>合计</b>	<b>4,280.58</b>	<b>5,433.74</b>	<b>6,942.74</b>	<b>7,181.74</b>	<b>7,355.74</b>	<b>6,933.74</b>

## 6)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研究开发费、租赁费、能源费、土地使用费、咨询费、中介机构费、存货报废损失、停工损失费和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与自身的增长规律进行预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及摊销	2,288.44	2,288.44	2,288.44	2,288.44	2,288.44	2,288.44
职工薪酬	2,349.87	2,538.00	2,741.00	2,960.00	3,197.00	3,197.00
办公费	6.92	11.92	14.92	15.92	16.92	16.92
业务招待费	23.87	28.87	33.87	36.87	37.87	37.87
研究开发费	6,450.36	3,375.00	4,359.00	4,524.00	4,638.00	4,638.00
租赁费	116.72	122.55	128.68	135.12	141.87	141.87
能源费	88.80	93.80	98.80	103.80	108.80	108.80
土地使用费	701.00	701.00	701.00	701.00	701.00	701.00
咨询费	43.94	53.94	53.94	53.94	53.94	53.94
中介机构费	192.01	222.01	232.01	232.01	232.01	232.01
存货报废损失	2,363.83	349.61	493.34	502.97	508.33	454.11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停工损失	10,745.24	5,372.62	-	-	-	-
其他费用	2,821.80	3,679.20	4,752.12	4,932.42	5,056.89	4,654.68
<b>合计</b>	<b>28,192.79</b>	<b>18,836.96</b>	<b>15,897.12</b>	<b>16,486.48</b>	<b>16,981.07</b>	<b>16,524.64</b>

### 7)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由于企业回款较快，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利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手续费和汇兑损益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9,442.51	8,604.85	8,604.85	8,604.85	8,604.85	8,604.85
利息收入	648.94	4,353.17	5,569.57	5,773.98	5,915.10	5,915.10
手续费	13.00	-	-	-	-	-
汇兑损益	86.60	-	-	-	-	-
<b>合计</b>	<b>8,892.64</b>	<b>4,251.69</b>	<b>3,035.28</b>	<b>2,830.87</b>	<b>2,689.75</b>	<b>2,689.75</b>

### 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 9) 投资收益预测

北生研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单独进行评估，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 10) 营业外收入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国家对一类疫苗研发给予的财政补贴，未来年度按照2016年营业外收入占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进行预测。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外收入	1,624.14	849.79	1,097.55	1,139.10	1,167.80	1,167.80

### 11) 营业外支出分析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滞纳金等，偶发性较强，除 2016 年外，未来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 12) 所得税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生研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其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预计 2018 年开始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	-	3,003.00	3,532.00	3,873.00	4,118.00	3,870.00

### 13) 折旧和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还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和摊销	1,630.68	18,186.76	25,197.04	25,197.00	25,197.00	25,197.00

### 14)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预测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房屋建筑物类	1,060.00	3,217.00	2,395.00	3,992.00	3,992.00	7,984.00
设备类	545.00	22,533.00	10,876.00	12,430.00	15,537.00	15,537.00

其他长期资产	131.18	1,593.50	1,610.00	1,610.00	1,643.00	1,676.00
<b>合计</b>	<b>1,736.18</b>	<b>27,343.50</b>	<b>14,881.00</b>	<b>18,032.00</b>	<b>21,172.00</b>	<b>25,197.00</b>

### 15) 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安全现金保有量	8,959.40	10,552.00	9,642.00	11,078.00	11,438.00	11,680.00	10,376.00
应收票据	1,097.86	1,215.00	1,603.00	2,050.00	2,126.00	2,178.00	2,010.00
应收账款	21,602.55	10,565.00	13,930.00	17,823.00	18,477.00	18,928.00	17,469.00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470.55	2,741.00	3,614.00	4,624.00	4,794.00	4,911.00	4,533.00
预付账款	10.86	18.00	22.00	30.00	31.00	31.00	28.00
存货	21,361.10	27,807.00	33,147.00	46,774.00	47,687.00	48,196.00	43,055.00
其他经营性资产	1,130.15	2,094.00	2,761.00	3,533.00	3,662.00	3,752.00	3,463.00
应付票据	6,221.85	7,423.00	8,849.00	12,487.00	12,731.00	12,866.00	11,494.00
应付账款	2,130.60	2,663.00	3,175.00	4,480.00	4,567.00	4,616.00	4,124.00
预收账款	8,992.11	13,874.00	18,293.00	23,405.00	24,264.00	24,857.00	22,940.00
应付职工薪酬	8,386.49	8,469.00	10,096.00	14,246.00	14,524.00	14,679.00	13,114.00
应交税费	765.56	1,093.00	1,442.00	1,844.00	1,912.00	1,959.00	1,808.0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27,359.55	39,580.00	47,182.00	66,578.00	67,878.00	68,602.00	61,285.00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经营性 负债	-	-	-	-	-	-	-
期末营运资 本	2,776.32	-18,110.00	-24,318.00	-37,128.00	-37,661.00	-37,903.00	-33,831.00
营运资本增 加额		<b>-20,886.32</b>	<b>-6,208.00</b>	<b>-12,810.00</b>	<b>-533.00</b>	<b>-242.00</b>	<b>4,072.00</b>

### 16)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17)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因此，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营业总收入</b>	<b>66,776.75</b>	<b>88,048.69</b>	<b>112,652.14</b>	<b>116,786.55</b>	<b>119,640.92</b>	<b>110,417.62</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707.48	84,368.93	108,972.38	113,106.80	115,961.17	106,737.86
其他业务收入	2,069.27	3,679.76	3,679.76	3,679.76	3,679.76	3,679.76
<b>营业总成本</b>	<b>81,527.70</b>	<b>73,037.77</b>	<b>88,134.64</b>	<b>89,956.67</b>	<b>91,153.52</b>	<b>83,581.33</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416.56	42,947.73	60,603.27	61,786.46	62,445.57	55,785.02
其他业务成本	611.80	-	-	-	-	-
营业税金及附 加	1,485.27	1,567.65	1,656.22	1,671.11	1,681.38	1,648.18
营业费用	4,280.58	5,433.74	6,942.74	7,181.74	7,355.74	6,933.74
管理费用	28,192.79	18,836.96	15,897.12	16,486.48	16,981.07	16,524.64
财务费用	8,892.64	4,251.69	3,035.28	2,830.87	2,689.75	2,689.75
资产减值损失	2,648.06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b>营业利润</b>	<b>-14,750.96</b>	<b>15,010.92</b>	<b>24,517.50</b>	<b>26,829.89</b>	<b>28,487.41</b>	<b>26,836.29</b>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营业外收入	1,624.14	849.79	1,097.55	1,139.10	1,167.80	1,167.80
减：营业外支出	188.81	-	-	-	-	-
<b>利润总额</b>	<b>-13,315.63</b>	<b>15,860.72</b>	<b>25,615.05</b>	<b>27,968.98</b>	<b>29,655.21</b>	<b>28,004.09</b>
所得税	-	3,003.00	3,532.00	3,873.00	4,118.00	3,870.00
<b>净利润</b>	<b>-13,315.63</b>	<b>12,857.72</b>	<b>22,083.05</b>	<b>24,095.98</b>	<b>25,537.21</b>	<b>24,134.09</b>
减：2016年1-11月已实现的净利润	-11,071.57	-	-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折旧和摊销	1,630.68	18,186.76	25,197.04	25,197.00	25,197.00	25,197.00
减：资本性支出	1,736.18	27,343.50	14,881.00	18,032.00	21,172.00	25,197.00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20,886.32	-6,208.00	-12,810.00	-533.00	-242.00	4,072.00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585.37	6,453.60	7,314.10	7,314.10	7,314.10	7,314.10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b>19,122.12</b>	<b>16,362.58</b>	<b>52,523.19</b>	<b>39,108.08</b>	<b>37,118.31</b>	<b>27,376.19</b>

###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北生研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北生研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北生研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 ：北生研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 1)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①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2.82%。

### ②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经计算，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MRP 约为 7.23%。

### ③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被评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北生研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北生研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中国国内一家从事于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

司。经查生物制品 III 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 = 0.8073$ 。

$\beta_e$  的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D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北生研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北生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经过计算，北生研自身的 D/E=152.6%；

t 根据截至预测期内北生研适用的所得税率 25%/15% 确定；

最后计算得到北生研预测期内各年度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beta_e$	1.693	1.693	1.811	1.811	1.811	1.811

#### ④企业特定风险 $\varepsilon$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北生研规模较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且公司主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原先依托于天坛生物，经营年限较久远，企业品牌知名度及研发力量较强。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varepsilon$  的确定为 2%。

####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R_e$	17.1%	17.1%	17.9%	17.9%	17.9%	17.9%

## 2)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0% 确定。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北生研现有的自身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59.4\%$$

$$W_e = \frac{E}{(E + D)} = 40.6\%$$

## 4)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 T：根据截至预测期内北生研适用的所得税率 25%/15% 确定。

折现率 R 计算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R	9.1%	9.1%	9.7%	9.7%	9.7%	9.7%

###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其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sub>i</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339,948.03 万元。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北生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6,859.4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无货币资金溢余。

即 C<sub>1</sub>=0 万元

### 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北生研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2,247.92	2,247.92
长期股权投资	124.10	101.54
固定资产	-	1,1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3.33	11,303.33

小计	<b>13,675.35</b>	<b>14,852.29</b>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利息	1,019.15	1,019.15
其他应付款	-8,597.90	-8,59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35	268.09
长期应付款	4,088.09	4,088.09
递延收益	5,257.45	1,31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9.50	11,219.50
小计	<b>14,058.65</b>	<b>9,311.30</b>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C2	<b>-383.30</b>	<b>5,540.99</b>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2=5,540.99$  万元。

#### 4) 企业价值的计算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即得到北生研企业价值为 345,489.02 万元。

$$B = P + \sum C_i$$

$$= 345,489.02 \text{ 万元}$$

#### 5)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价值为 205,143.66 万元

####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北生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300.00 万元。

$$E = B - D$$

$$= 140,300.00 \text{ (取整)}$$

### 6、评估结果的选取

#### (1)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北生研在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672.59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北生研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值为 140,3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相差 11,627.41 万元，差异率为 9.04%。

## **(2)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选择理由**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北生研是疫苗研发制造行业，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应。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生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0,300.00 万元。

##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 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

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1) 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市场法假设**

(1) 运用市场法，是将被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

些差异可以量化。

(2) 基本假设前提是日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4) 假设可比案例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可比案例公司的价值；

(5) 在对参考对象交易对比选取指标的过程中，由于受资料获取程度和实际操作的影响，不考虑行业因素、交易双方的个人素质差异和爱好、地区因素等方面对标的评估结果的影响。

## (二) 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

###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适用于本次贵州中泰评估；贵州中泰历史年度由于采浆量不足，血液制品生产加工远远未达到设计产能，导致亏损，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无法有效预测衡量，故收益法不适用于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根据资料收集情况，由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多，交易案例的交易情况及被收购对象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也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中，标的资产贵州中泰 8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 **①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②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③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④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对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对了企业基准日后的存货出入库明细账，由于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均为近期购置的商品，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⑤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

### ①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 ②固定资产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

定评估值。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中涉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③土地使用权

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

2.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 ④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根据贡献原则采用超额收益法评估。

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未使用的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经检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 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3、市场法

### (1) 具体估值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评估的贵州中泰为非上市公司，并且资本市场非上市公司的生物制品公司股权可比案例可以找到，并有一定的数量，因此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2) 计算公式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市净率与 EV/TBVIC 作为比例乘数利用如下公式，估算股权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 市净率 + 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

或：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 负债) × EV/TBVIC / 比率乘数 - 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

### (3) 评估步骤

#### ①可比案例的选取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以选择合适的可比企业。

####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 ③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再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最终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 ④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被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根据可比公司是否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市场法评估结论需要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4）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 （三）贵州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贵州中泰 8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 80%股权账面价值为 5,337.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36,080.00 万元，增值率为 576.03%。

####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中泰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927.73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3,981.50 万元，评估值 15,895.23 万元，增值额 1,913.73 万元，增值率 13.69%；总负债账面值 5,203.40 万元，评估值 4,967.50 万元，减值额 235.90 万元，减值率 4.53%；净资产账面值 8,778.09 万元，评估值 10,927.73 万元，增值额 2,149.64 万元，增值率 24.4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37.19	6,753.83	1,816.64	36.80
2 非流动资产	9,044.31	9,141.40	97.09	1.07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2,767.48	1,033.96	-1,733.52	-62.6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5,122.40	5,391.47	269.07	5.25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26.99	1,788.52	1,561.53	687.93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45	927.45	-	-
20	<b>资产总计</b>	<b>13,981.50</b>	<b>15,895.23</b>	<b>1,913.73</b>	<b>13.69</b>
21	流动负债	4,925.87	4,925.87	-	-
22	非流动负债	277.53	41.63	-235.90	-85.00
23	<b>负债合计</b>	<b>5,203.40</b>	<b>4,967.50</b>	<b>-235.90</b>	<b>-4.53</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778.09</b>	<b>10,927.73</b>	<b>2,149.64</b>	<b>24.49</b>

## 5、市场法评估情况

###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按照市场法评估，模拟合并体系下被评估单位在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8,428.75 万元，增值率 576.03%。

### （2）可比案例的选取标准

由于贵州中泰所属行业为生物制品行业，因此我们在万得资讯数据库中选取了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生物制品行业-血液制品企业并购交易案例。按照以下几个标准最终选取了 3 个交易案例。具体标准如下：

①选择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生产和销售，且标的企业为血液制品生产公司的案例；

②选择交易宣布时间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为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交易案例；

③选择交易情况和财务数据基本信息完整的案例。

### (3) 贵州中泰和广东卫伦、邦和生物、同路生物的可比性，以及比率乘数等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对比，贵州中泰和广东卫伦、邦和生物、同路生物的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交易案例	交易基本情况
1	2017/03/03	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购买贵州中泰 80% 股权	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向中生股份购买贵州中泰 8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间接持有贵州中泰 80% 的股权； 贵州中泰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6,671.25 万元
2	2016/12/12	沃森生物转让广东卫伦 21% 股权（即博晖创新收购广东卫伦 21% 股权）	沃森生物将所持有的广东卫伦 21% 股权转让给博晖创新。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74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广东卫伦 2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广东卫伦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和 983.50 万元
3	2013/07/02	上海莱士收购邦和生物 100% 股权	上海莱士发行股份收购邦和生物 100% 股权，交易价格系在参考评估值和前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 邦和生物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24,318.08 万元
4	2014/09/25	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	上海莱士发行股份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路生物 100% 股权定价为 530,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交易案例	交易基本情况
			产协议》，同路生物 89.77% 股权交易价格为 475,781.00 万元； 同路生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65,581.83 万元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可知，贵州中泰和广东卫伦、邦和生物、同路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以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在产品结构上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贵州中泰和广东卫伦、邦和生物、同路生物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经营模式上基本相同，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贵州中泰和广东卫伦、邦和生物、同路生物的净资产情况均符合使用资产类比率乘数的条件，虽然在实际经营情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对相关因素调整的方式可提高贵州中泰和广东卫伦、邦和生物、同路生物的可比性。综上所述，贵州中泰和广东卫伦、邦和生物、同路生物具有可比性。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其他生物制品行业中血液制品企业并购交易案例情况及未选取作为可比案例的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交易案例	交易基本情况	未选取作为可比案例的原因
1	2014/12/30	博雅生物转让浙江海康 32% 股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股权受让款为 5,751.11 万元； 浙江海康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488.81 万元	交易金额及资产规模与贵州中泰相比较小，故未选取
2	2014 年 10 月 9 日	沃森生物转让大安制药 46% 股权	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大安制药整体价值，综合血液制品行业及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趋势及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比较分析，结合大安制药已实现的采投浆量及未来可能实现的采投浆量、产品种类、市场需求及收益，经交易双方对大安制药各项资产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及未来收益的可能性进行了认真、客观的测算。经过交易双方协商谈判，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按照大安制药股权整体估值 138,000 万元确定，本次转让股权转让款为 63,480 万元； 大安制药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 6	报告期内大安制药净资产为负数，且品种存在差异，与贵州中泰不具备可比性，故未选取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交易案例	交易基本情况	未选取作为可比案例的原因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8,266.11 万元和-16,109.59 万元	
4	2015 年 7 月 27 日	沃森生物收购广东卫伦 21% 股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1043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卫伦生物账面净资产为 5,772.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067.47 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卫伦生物 21% 股权定价为 10,500 万元；广东卫伦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350.03 万元和 6,073.43 万元	沃森生物收购广东卫伦 21% 股权后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转让；本次评估选取了评估基准日更近的沃森生物转让广东卫伦 21% 股权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故未选取该次交易案例。
5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 10.23% 股权	鉴于同路生物经营状况良好，很好的实现了承诺的预测盈利，参照 2014 年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价格为 5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同路生物的净资产为 121,012.06 万元	上海莱士该次收购性质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参照 2014 年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路生物净资产值；本次评估中已选取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 89.77% 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故未选取该次交易案例
6	2014 年 12 月 9 日	博晖创新收购大安制药 48% 股权	本次交易为博晖创新发行股份购买大安制药 48% 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大安制药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8,590.78 万元，较大安制药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159,399.00 万元。其中，大安制药 48%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523.57 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大安制药 100% 股权定价为 138,000.00 万元；大安制药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3,730.22 万元、-16,835.29 万元和-20,808.22 万元	报告期内大安制药净资产为负数，且品种存在差异，与贵州中泰不具备可比性，故未选取

### (3) 比例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贵州中泰的特点以及参考行业惯例，本次评估选用如下比率乘数：

#### 1) 收益类比例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 ①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 ②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 ③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 ④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后收益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发现，对比公司和贵州中泰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贵州中泰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即资本充足率（%）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会使“对比”失去意义，为此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无负债指标。所谓无负债指标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上述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无负债比率乘数使用全投资资本（即股权+债权）除以恰当的收益参数来计算，然后再在全投资资本中减去债权即可得股权（所有者权益）价值。基于对比交易案例公布的财务数据，选用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EV/S）和 P/E 比率乘数。

##### a. 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EV/S）

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就是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但通常对于毛利率的不同产生

的差异无法反映。

#### b. P/E 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与净利润可以较好的反映股东收益率，但在采用静态 P/E 时，其最大的缺陷在于忽略了对企业未来盈利状况的预测。

### 2) 资产类比率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资产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资产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①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

②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

#### a.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 (EV/TBVIC)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可以有效地避免企业资本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在分析口径上也是一致的。

#### b. 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 (P/B)

与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相比，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虽然可以避免企业资本结构的影响，但净资产仍含有部分资本结构的影响，另外净资产与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在分析口径上也不完全一样。

### (4) 比率乘数的选取

在选择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时，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 ①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指评估人员在选择指标时，应当在全面收集企业的价值信息基础上，综合全部信息进行，必须将企业核心的价值展现出来。这就要求将指标细化、具体化，尽量选取相关指标，尽量选择原始财务指标以避免评价结果失真。

#### ②关键性原则

关键性是指指标的选取重点在于反应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的核心价值，这就要求

在指标选择时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且恰到好处，避免指标重复使用以及引入无关指标。

### ③可得性原则

如果指标涉及企业的内部信息，则不易从外部获得。在选择指标时，尽量选择从外部公开的信息中可直接获取的数据，并避免自行计算指标，保证指标口径一致。

根据上述三原则，结合行业特点，经过相关性统计分析比较，评估人员选取市净率 P/B 和 EV/TBVIC 作为企业的比率乘数。

根据上述原则，结合血液制品行业特点，经过相关性统计分析比较，由于贵州中泰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均为亏损，即净利润为负值，盈利比率可比性较差；且贵州中泰报告期内由于采浆量不足，无法满足设计产能，收入比率的可比性较差；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根据贵州中泰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选用资产类比率乘数，即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EV/TBVIC）和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P/B），并采用缺少控制权、平均单站浆量、生产能力、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对比率乘数进行修正调整，使贵州中泰与可比案例交易标的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 （5）比率乘数的确定

考虑贵州中泰是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故根据其行业企业特点及交易案例收集信息，确定选择市净率 P/B 和 EV/TBVIC 两个比率参数。根据选择的交易案例数据，取得的相关比率参数、案例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日期	并购方式	控制权是否变更	交易金额折算全部股东权益	交易股权(%)
广东卫伦	2016/12/29	协议收购	是	52,380.95	21.00
邦和生物	2013/12/12	定向增发	是	180,000.00	100.00
同路生物	2014/9/23	定向增发	是	530,000.00	89.77

单位：万元

标的企业	财务数据						比率乘数	
	财务期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市净率 P/B	EV/TBVIC
广东卫伦	2015 年度	17,976	16,993	983	1,330	-4,309	-	3.86
邦和生物	2012 年度	38,249	12,244	25,965	23,200	7,174	6.93	5.03
同路生物	2013 年度	78,242	24,859	53,382	40,929	17,874	9.93	7.09

注：广东卫伦市净率 P/B 为异常值

上述比率乘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市净率=股权市场价值/净资产

EV/TBVIC=（负债+股权市场价值）/（负债+净资产）

### （6）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

贵州中泰的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审计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未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贵州中泰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如交易标的是控股权转让还是非控股权转让、平均单站浆量、生产能力、资产负债率、资产规模、净资产收益率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率等。故需根据收集的信息确定调整因素及调整系数，具体调整因素和调整系数如下：

标的企业	调整因素							
	缺少控制权	平均单站浆量(吨)	生产能力(年处理浆量/吨)	交易指数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广东卫伦	13.42%	5	150	9,497	22,202	95%	0%	-24%
邦和生物	13.42%	61	200	6,231	38,506	32%	28%	19%
同路生物	13.42%	21	960	7,159	83,901	32%	33%	23%

标的企业	调整系数							
	缺少控制权折价系数	平均单站浆量修正系数	生产能力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资产负债率修正系数	净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	总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
广东卫伦	0.866	1.020	1.042	1.000	0.990	1.020	1.000	1.031
邦和生物	0.866	0.943	1.042	1.031	0.971	0.971	0.980	0.971
同路生物	0.866	0.980	0.990	1.020	0.952	0.971	0.971	0.962

标的企业	修正后比率乘数	
	市净率 P/B	EV/TBVIC
广东卫伦	-	3.738
邦和生物	5.456	4.028
同路生物	7.349	5.332
<b>平均值</b>	<b>6.403</b>	<b>4.366</b>

上述比率乘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市净率=股权市场价值\*调整系数/净资产

EV/TBVIC=（负债+股权市场价值\*调整系数）/（负债+净资产）

### （8）交易指数

交易指数，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及资本市场环境，确定取证监会医药生物行业指数 30 天平均值作为交易日期的修正。

### （9）少数股东权益

此次市场法采用的基础数据来自贵州中泰合并报表，贵州中泰的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事项。

### （10）估算结果

通过上述比率估算，结果如下表：

计算结果	市净率 P/B	EV/TBVIC
比率乘数	6.40	4.37
营业收入*	3,951.23	3,951.23
总资产	12,034.86	12,034.86
总负债	5,363.60	5,363.60
净资产	6,671.25	6,671.25
净利润*	-604.67	-604.67
净资产评估值	42,696.01	47,228.71
少数股东权益	-	-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	165.61	165.61
贵州中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2,861.62	47,394.32
<b>取值</b>	<b>45,100.00</b>	

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根据贵州中泰 2016 年 1-11 月合并报表相应数据年化计算而得

本次评估选定市净率 P/B 与 EV/TBVIC 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利用如下公式，估算贵州中泰的股权市场价值：

股权市场价值 = 净资产 × 比率乘数（市净率 P/B） + 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

或：

股权市场价值 = （净资产 + 负债） × 比率乘数（EV/TBVIC） - 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

根据上式，通过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权市场价值，考虑到贵州中泰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结合血液制品行业特点，本次评估取上述的比率乘数计算的评估结果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论，即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 45,100.00 万元。

## 6、评估结果的选取

### （1）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中泰在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927.72 万元；按照市场法评估，贵州中泰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相差 34,172.28 万元，差异率为 312.71%。

### （2）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选择理由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而市场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被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其评估结果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通过将被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并购案例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浆站数量和采浆能力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反映了市场投资者对类似企业的价值预期。

考虑到贵州中泰现有的生产能力、浆站数量和采浆量，评估人员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贵州中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5,100.00 万元。

## 7、贵州中泰近三年股权转让估值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贵州中泰设立时的股东为河南中泰（后更名为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因内部股权调整，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49% 股权无偿转让给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中泰第一次引入外部股东系广东环球以现金 1.53 亿元以增资方式取得贵州中泰 51% 股权，该次入股的投资协议签订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广东环球系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盈天医药”，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的全资子公司。

盈天医药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盈天医药的公开信息，广州环球签署入股贵州中泰的投资协议时，徐铁锋持有盈天医药的权益比例为 45.12%，为盈天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盈天医药的董事会执行副主席（2012 年 3 月 28 日起担任董事会主席，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

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合峰”）为徐铁锋实际控制的公司。

### （1）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关于 2014 年 10 月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49% 股权转让给顺德合峰，转让背景如下：（1）顺德合峰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铁峰，在广东环球增资入股贵州中泰并取得其 51% 股权时，徐铁锋系盈天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先后担任盈天医药的董事会执行副主席、董事会主席，广东环球入股贵州中泰之后，徐铁峰

亦作为广东环球的代表担任贵州中泰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10月27日止）；（2）广东环球增资入股贵州中泰取得其51%股权后协助贵州中泰在新版GMP认证、取得静丙产品文号、内部管理优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改善了贵州中泰的实际经营。综上，基于此前广东环球增资入股贵州中泰时的收购价格，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了顺德合峰收购贵州中泰49%股权的价格为1.335亿元。

## （2）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关于2015年10月24日广东环球、顺德合峰向中生股份转让其分别持有的贵州中泰31%及49%的股权，中生股份的收购价格系参照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3.6亿元。该评估值较2011年广东环球增资入股时贵州中泰的估值及以此为基础确定的2014年顺德合峰收购时贵州中泰的估值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在广东环球增资入股贵州中泰后，贵州中泰在规范管理、内部控制、运营等方面得到了较好的改善，于2012年6月取得了重要产品品种静丙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2S00354、2012S00353），并于2013年12月取得了包含静丙产品的新版GMP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458，认证范围包括人血白蛋白、人血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具备了正常生产运营的条件，且获得了较好的政府支持，被列为贵州省重点支持企业。综合以上原因，评估价值较前次增资及转让价值有所提升。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对贵州中泰80%的股权在2016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36,080万元，与2015年10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并无显著差异。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即长春祈健 51%股权、北生研 100%股权）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即贵州中泰 80%股权）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以前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标的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标的公司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及影响

### （1）政策、宏观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贵州中泰主营血液制品行业，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在血液制品行业准入、原料血浆采集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和限制措施。

我国 1985 年开始国家禁止除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的进口，2002 年起禁止从疯牛病疫区进口人血白蛋白。为了缓解凝血因子Ⅷ供应紧张的局面，满足血友病人的用药需求，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国家允许进口重组人凝血因子Ⅷ。但人血白蛋白和重组人凝血因子Ⅷ的进口不会对国内血液制品的供求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行业整体来自国外企业的竞争压力不大。

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市场方面，自 2001 年起，为了规范血液制品行业的无序竞争，国家不再审批新的血液制品企业，大大提高了血液制品行业的行政进入壁垒。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化趋势已经非常明显，除公司外，目前上海莱士、泰邦生物、华兰生物、远大蜀阳等几家大型的血液制品公司已经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在国内血液制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来看，竞争的关键在于浆站资源的控制，但从长远看，竞争的关键点仍在于工艺和研发实力。目前国内较大的血液制品企业大多能够生产 10-15 种左右的血液制品的相关产品。

根据 2015 年 5 月发改委、卫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价格放开后，

血液制品各品种价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企业可自主定价，价格管制放开，企业积极性提高，可推动血液制品销量，有望实现销量和价格的同步提升。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将建立起适应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医保政策将更加完善，对血液制品的使用也将提供更多的覆盖。各地大病保障也已开始试点逐步将血友病等需长期使用血液制品的疾病纳入保障范围。随着医疗卫生体系和医疗保险制度的逐步完善，人们健康水平将逐步提高，患者负担也有望减轻，血液制品需求有望在未来大幅上涨。

## （2）重大合作协议

拟购买资产贵州中泰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销售协议。

## （3）经营许可

根据相关经营许可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贵州中泰符合相关经营许可的要求，能够满足相关管理办法中许可证延期的条件。经营许可未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 （4）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不存在经常性的大额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根据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贵州中泰未来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应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专营血液制品业务的平台，随着贵州中泰的资产注入，将会更有利于发挥产品以及血浆资源的内部协同效应，促使运营效率提升。另外，本次交易为中生股份血制品业务板块整体整合的第一步，后续随着进一步的整合，目标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旗下唯一血液制品业务专营化平台，同时浆量资源也将一跃成为行业第一，更进一步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以及规模效应，打造行业内规模最大、品种领先以及效益最优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并有望受益于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与高效的融资平台实现更好地经营与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为专注，受益于血液制品行业的景气提升，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未来公司的业绩提升，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 1、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 （1）从相对估值角度对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贵州中泰审计报告，本次贵州中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公司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2015/12/31	2016/11/30	2015A	2016E	2015/12/31	2016/11/30
贵州中泰	-2,176.03	-554.28	7,225.54	6,671.25	N.A	N.A	6.24	6.76

注 1：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标的公司贵州中泰主要生产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2 个产品品种，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因此选择 A 股血液制品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LF)
1	600161.SH	天坛生物	136.24	9.85
2	002007.SZ	华兰生物	44.93	8.19
3	002252.SZ	上海莱士	70.43	9.03
4	300294.SZ	博雅生物	73.39	8.33
均值			<b>81.25</b>	<b>8.85</b>

注：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以上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本次拟购买资产贵州中泰由于亏损，交易市盈率不具备参考意义，交易市净率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可比交易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血液制品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财务期间	市盈率	市净率
博晖创新	广东卫伦	2016/10/31	2015 年	N.A	51.38*
上海莱士	邦和生物	2013/4/30	2012 年	25.09	6.93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2014/6/30	2013 年	29.65	9.93
<b>平均值</b>				<b>27.37</b>	<b>8.43</b>

注 1：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注 3：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剔除异常值后，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血液制品行业标的公司平均交易市盈率为 27.37 倍，平均交易市净率为 8.43 倍。贵州中泰评估值对应 2015 年的市净率为 6.24 倍，本次交易市净率大幅低于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值。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 (1) 从相对估值角度对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长春祈健与北生研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长春祈健与北生研的交易作价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公司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12/31	2016/11/30	2015A	2016E	2015/12/31	2016/11/30
长春祈健	16,089.45	-2,106.50	43,627.78	28,316.47	4.91	N.A	1.81	2.79
北生研	-30,791.54	-13,315.63	87,409.97	121,649.99	N.A	N.A	1.61	1.15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

注 3：长春祈健、北生研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以收益法评估预测值列示

###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长春祈健主营产品为水痘减毒活疫苗，市场领域属于二类疫苗市场；北生研主要从事一类疫苗的生产销售业务。因此选择 A 股疫苗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LF)
1	002680.SH	长生生物	33.63	5.48
2	300601.SZ	康泰生物*	104.19	10.73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703.49*	12.31
4	300142.SZ	沃森生物	N.A	5.14
均值			<b>68.91</b>	<b>8.42</b>

注 1：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以上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注 2：康泰生物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上市，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7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示意

由上表可见，本次拟出售资产长春祈健与北生研由于亏损，交易市盈率不具备参考意义；长春祈健与北生研交易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种类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主营产品
长生生物	主要产品有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流行性感胃裂解疫苗、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等。市场领域主要为二类疫苗市场
康泰生物	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10μg、20μg、60μg 三种规格）、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等产品。市场领域包含一类疫苗与二类疫苗
智飞生物	主要产品为 AC-Hib 疫苗、ACYW135 群流脑多糖疫苗、Hib 疫苗、AC 流脑多糖结合疫苗、微卡。市场领域主要为二类疫苗市场
沃森生物	主要从事疫苗、单克隆抗体药物和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生产和销售的自主疫苗产品为：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市场领域主要在二类疫苗市场

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主营疫苗产品主要为盈利能力较好的二类疫苗，且作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非上市公司有较大幅度流动性溢价。

## 2) 可比交易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出售疫苗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财务期间	市盈率	市净率
黄海机械	长春长生 (现长生生物)	2015/3/31	2014 年	26.48	5.47
梅花生物	大连汉信	2013/12/31	2013 年	136.45*	2.98
梅花生物	大连汉信	-	2014 年	N.A	4.10
沃森生物	江苏康淮生物	2015/12/31	2015 年	N.A	3.18
<b>平均值</b>				<b>26.48</b>	<b>3.93</b>

注 1：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注 3：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剔除异常值后，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疫苗行业标的公司平均交易市盈率为 26.48 倍，平均交易市净率为 3.93 倍。长春祈健评估值对应 2015 年的市净率为 1.81 倍，对应 2016 年的市净率为 2.79 倍，略低于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值；北生研评估值对应 2015 年的市净率为 1.61 倍，亦低于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值。

上述可比交易中，标企业的主营产品种类如下表所示：

标的企业	主营产品
长春长生 (现长生生物)	主要产品有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流行性感裂解疫苗、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等。市场领域主要为二类疫苗市场
大连汉信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市场领域涵盖一类与二类疫苗市场
江苏康淮生物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市场领域主要在二类疫苗市场

长春祈健现有主营产品仅有水痘减毒活疫苗，市场领域属于二类疫苗市场。二类疫苗的接种费用由受种者承担，可自由选择，自主定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市场化程度高，属于典型的创新驱动，而长春祈健现有的后续产品研发储备不足，单一产品经营风险较高。目前国内水痘疫苗行业的已经形成了长春祈健、长生生物、长春百克等龙头企业的垄断竞争，市场增量有限，导致长春祈健未来增长前景受限。

北生研现有主营产品主要为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等一类疫苗，一类疫苗行业的特点就是高覆盖、低利润，我国一类疫苗市场空间接近饱和，一类疫苗接种已经根据国家要求基

本完成覆盖，接种率达 99%。一类疫苗系国家计划免疫接种疫苗，按照国家“预防为主”卫生方针，定价含有一定的公益性。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国家逐步放开一类疫苗定价政策，但同时由国家财政拨款通过政府平台集中招标采购。一类疫苗生产企业的估值水平较盈利水平更高的二类疫苗企业会有明显的折价。此外北生研近年生产基地、厂房等新建带来资产规模的迅速提升，现有净资产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亦影响了交易市净率水平。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天坛生物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东洲与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拟出售资产北生研 100%股权、长春祈健 51%股权以及拟购

买资产贵州中泰 8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行业规范和独立董事的要求，对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进行了充分论证，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保证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1、交易对价

经双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北生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300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北生研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0,300 万元。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长春祈健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40,290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长春祈健 51%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290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交易价格为 180,590 万元。

##### 2、支付方式

经双方同意，中生股份将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天坛生物支付对价。

####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双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生股份享有或承担。

#### **（四）交易的实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并办理拟出售资产的移交手续。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生股份享有及承担。

#### **（五）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北生研和长春祈健法人主体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仍由原债权、债务对应主体继续享有和承担。

#### **（六）标的资产人员安置**

北生研和长春祈健的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 **（七）债权债务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北生研和长春祈健法人主体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仍由原债权、债务对应主体继续享有和承担。

#### **（八）主要陈述、保证和特别约定**

1、在本次交易前，甲方以其持有的除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拥有的三间房厂区东院土地房屋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以下统称为“出资资产”）设立北生研。甲方确认，其已经于2016年11月30日与北生研完成出资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完成出资资产范围内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在建工程等过户、变更登记至北生研的相关法律手续。

乙方确认，根据甲方与北生研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如于2016

年 11 月 30 日（亦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相关出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北生研，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以后向甲方提出的与交割给北生研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北生研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的任何实际损害或费用支出。乙方进一步确认，其对甲方向北生研的出资现状以及北生研目前资产的状况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北生研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北生研 100% 股权，不会因北生研上述资产存在瑕疵或主张甲方向北生研的出资存在瑕疵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以后就甲方向北生研的出资义务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乙方将向甲方予以补偿。甲乙双方确认，就出资资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涉及的税费，甲方或北生研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

2、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就甲方随出资资产一并转移至北生研的相关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乙方确认，如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相关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尚未给予同意，并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向甲方提出偿还要求时，甲方在收到权利主张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北生研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北生研负责处理，由北生研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北生研处理，则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北生研参与协同处理，在北生研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后，由甲方向债权人清偿；如果因任何原因由甲方先行向债权人进行了清偿，则北生研应于甲方清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补偿给甲方。乙方承诺将促使北生研及时履行偿还或补偿义务，若甲方因该等事项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就甲方随出资资产一并转移至北生研的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甲方确认，其已经并将采取积极措施向合同相对方发出通知并办理合同主体变更为北生研的相关法律手续。

乙方确认，如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合同相对方尚未给予同意，并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向甲方主张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届时由甲方和北生研公司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具体协商该等合同的后续履行方式，并由北生研公司最终承担合同的相关损益。如

果甲方因合同主体变更相关事宜向合同相对方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促使北生研应向甲方予以补偿，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确认，上述经济利益等相关权利的归属，与法律权属或登记状态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进行。

5、截至基准日，北生研对天坛生物尚有其他应付款 84,020,953.36 元。乙方承诺，其将促使北生研于交割日向天坛生物清偿完毕，若北生研不能清偿或无法全额清偿的，乙方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

6、乙方已通过尽职调查工作，充分知悉了目标公司存在的瑕疵。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对目标公司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目标公司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标的股权，不会因目标公司存在瑕疵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7、对于甲方已披露的基准日前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基准日后目标公司业务可能导致的前述或有事项，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在交割日后均由目标公司负责处理和承担，乙方及目标公司不会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因该等事项遭受了损失，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甲方予以补偿，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因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并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依法表决通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2) 乙方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3) 国药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4) 国药集团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协议与《股权购买协议》互为生效条件。

3、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发生如下情形，本协议可以终止：

-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 (2)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

## 二、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于2017年3月2日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1、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

评估值为 36,080 万元。

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6,080 万元。

####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成都蓉生将在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生股份支付对价。

###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1、双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生股份承担。

2、双方将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在前述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拟购买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中生股份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四）交易的实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并办理拟购买资产的移交手续。于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及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成都蓉生享有及承担。

### **（五）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贵州中泰法人主体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仍由原债权、债务对应主体继续享有和承担。

### **（六）标的资产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后贵州中泰的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

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 **（七）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贵州中泰法人主体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仍由原债权、债务对应主体继续享有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因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九）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控股股东天坛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依法表决通过）批准本次股权购买；

(2) 甲乙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国药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 国药集团批准本次股权购买；

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互为生效条件。

3、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发生如下情形，本协议可以终止：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

### 三、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署《关于购买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之减值补偿协议》，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补偿测算期间

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拟购买资产减值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测算期间顺延。

就本次交易而言，贵州中泰完成股东变更为成都蓉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时，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 (三) 减值补偿方案

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承诺，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不低于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拟购买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四) 减值测试的安排

双方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成都蓉生将聘请双方事先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成都蓉生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之日。

## （五）补偿金额

1、拟购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进行计算。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购买资产的当期期末减值额应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拟购买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2、双方同意，中生股份以支付补偿金方式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上述公式逐年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4、补偿测算期间内，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以现金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中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成都蓉生出售拟购买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 （六）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测试期间每一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贵州中泰发生减值，中生股份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向成都蓉生的现金补偿：

1、成都蓉生应当根据贵州中泰该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及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中生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向中生股份发出书面通知。

2、中生股份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蓉生支付补偿款。

##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系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股权购买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权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血浆业务,拟出售资产主要从事疫苗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业务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天坛生物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天坛生物总股本仍为 515,466,86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天坛生物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天坛生物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和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两部分，交易对方均为中生股份。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签字评估师均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东洲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生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300 万元。经协商一致，确定北生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300 万元。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祈健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40,290 万元。经协商一致，确定长春祈健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290 万元。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中泰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6,080 万元。经协商一致，贵州中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080 万元。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1、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为北生研 100% 股权和长春祈健 51% 股权。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属，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天坛生物与北生研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于出资资产交割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坛生物已就出资资产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与北生研完成了实质资产交接；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出资资产交割日起即转移至北生研；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于出资资产交割日转移至北生研，同时，相关方需要按照本确认书的约定，及时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坛生物及北生研已经就出资资产中的全部金融负债转移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或完成了合同变更。

由于历史原因，出资资产中的部分土地、房产等资产暂时无法完成向北生研的过户。就此，中生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确认：其对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现状以及北生研目前资产的状况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北生研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北生研 100% 股权，不会因北生研上述资产存在瑕疵或主张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存在瑕疵而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以后就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义务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天坛生物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中生股份将向天坛生物予以补偿。

## 2、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 80% 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原有的北生研 100% 股权和长春祈健 51% 股权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经营疫苗相关的业务，系上市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贵州中泰 80% 股权的置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血浆业务规模和范围、增强核心

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除本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情况外，上市公司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生股份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仍遗留的同业竞争应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总金额均有所下降；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合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布的明确意**

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嘉源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855号、天职业字[2016]74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2016年1-11月公司管理层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784.13	9.52%	56,360.91	10.01%	95,303.14	15.84%
应收票据	1,994.52	0.35%	6,163.46	1.09%	4,837.19	0.80%
应收账款	33,818.92	5.87%	14,968.32	2.66%	21,822.77	3.63%
预付款项	2,858.54	0.50%	822.20	0.15%	1,314.72	0.22%
其他应收款	5,078.75	0.88%	1,836.97	0.33%	2,545.23	0.42%
存货	98,729.95	17.15%	94,434.81	16.77%	81,432.36	13.54%
其他流动资产	1,366.43	0.24%	1,208.64	0.21%	727.35	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8,631.24</b>	<b>34.50%</b>	<b>175,795.32</b>	<b>31.21%</b>	<b>207,982.77</b>	<b>34.5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5.57	0.80%	4,595.57	0.82%	4,595.57	0.76%
投资性房地产	3,464.28	0.60%	3,667.78	0.65%	139.23	0.02%
固定资产	245,632.75	42.66%	261,147.08	46.37%	223,458.79	37.15%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90,204.00	15.67%	84,963.74	15.09%	117,161.65	19.48%
固定资产清理	35.40	0.01%	-	-	-	-
无形资产	18,883.07	3.28%	19,200.34	3.41%	19,790.59	3.29%
开发支出	-	-	-	-	646.57	0.11%
长期摊销费用	568.04	0.10%	610.74	0.11%	124.2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9	0.04%	279.18	0.05%	868.38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35	2.34%	12,932.90	2.30%	26,777.04	4.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7,131.14</b>	<b>65.50%</b>	<b>387,397.32</b>	<b>68.79%</b>	<b>393,562.07</b>	<b>65.43%</b>
<b>资产总计</b>	<b>575,762.38</b>	<b>100.00%</b>	<b>563,192.64</b>	<b>100.00%</b>	<b>601,544.84</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天坛生物资产总额为601,544.84万元、563,192.64万元和575,762.38万元。2015年天坛生物资产总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有所降低，主要由于2014年提前筹集归还2015年中期票据借款的大额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2015年应收账款同比减少，主要由于加强欠款催款力度；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减少预付账款占用资金所致。2016年11月末天坛生物资产总额与2015年末基本保持一致，略有上升。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6年11月末按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根据历史经验，存在年末集中还款的情况。

##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00.00	8.08%	33,000.00	9.72%	20,800.00	5.48%
应付票据	7,790.95	2.33%	8,291.79	2.44%	7,193.96	1.89%
应付账款	4,136.41	1.24%	4,576.15	1.35%	4,328.43	1.14%
预付款项	11,888.60	3.56%	17,842.60	5.25%	10,216.50	2.69%
应付职工薪酬	12,898.66	3.86%	6,813.81	2.01%	6,822.52	1.80%
应交税费	4,190.56	1.25%	6,520.77	1.92%	4,591.61	1.21%
应付利息	1,154.03	0.35%	256.75	0.08%	453.53	0.12%
其他应付款	35,526.70	10.63%	47,966.43	14.13%	64,525.35	16.99%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72.35	4.51%	17,024.55	5.01%	136,165.06	35.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9,658.28</b>	<b>35.81%</b>	<b>142,292.86</b>	<b>41.90%</b>	<b>255,096.96</b>	<b>67.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4,143.66	58.10%	177,950.52	52.40%	104,445.18	2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77.51	1.10%	3,677.32	1.08%	2,853.13	0.75%
递延收益	5,361.50	1.60%	4,328.48	1.27%	4,434.67	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19.50	3.39%	11,319.50	3.33%	12,951.64	3.4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502.18</b>	<b>64.19%</b>	<b>197,275.83</b>	<b>58.10%</b>	<b>124,684.62</b>	<b>32.83%</b>
<b>负债合计</b>	<b>334,160.45</b>	<b>100.00%</b>	<b>339,568.68</b>	<b>100.00%</b>	<b>379,781.58</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天坛生物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79,781.58万元、339,568.68万元和334,160.45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7.17%、41.90%、35.81%。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发生变化主要由于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且8亿元中期票据借款于2015年到期所致。

##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855号、天职业字[2016]74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2016年1-11月公司管理层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4,978.57	161,798.60	182,655.11
营业成本	87,771.13	83,170.07	77,29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8.84	874.66	1,220.95
销售费用	10,217.12	9,065.74	14,702.77
管理费用	39,802.55	32,141.64	43,317.28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8,575.17	11,140.86	11,531.83
资产减值损失	5,555.77	7,228.00	6,266.40
加：投资收益	-	-	173.68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32,237.99	18,177.63	28,489.91
加：营业外收入	1,941.10	2,520.73	2,043.47
减：营业外支出	183.41	905.21	17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9.57	85.70	105.09
利润总额	33,995.68	19,793.15	30,357.13
减：所得税	7,058.57	8,235.00	7,741.54
净利润	26,937.11	11,558.15	22,615.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00.16	10,560.43	9,7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6.95	997.72	12,8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71.72	-1,164.92	11,179.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2	0.25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天坛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182,655.11万元、161,798.60万元、184,978.57万元；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9,409.60万元、159,629.67万元、183,168.67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预防制品和血液制品。天坛生物主要产品包括水痘疫苗、麻腮风联合疫苗、麻风联合疫苗、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等预防制品和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

近两年及一期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预防制品	68,895.40	37.61%	59,568.87	37.32%	84,065.44	46.86%
血液制品	114,273.27	62.39%	100,060.80	62.68%	95,344.17	53.14%
合计	183,168.67	100.00%	159,629.67	100.00%	179,409.6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预防制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65.44 万元、59,568.87 万元及 68,895.40 万元,2014、2015 年度同比增幅为-7.76%及-29.14%,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麻腮风系列疫苗收入下降影响,特别是 2015 年麻腮风系列产品自检重试评估致产出率下降,导致收入有所下滑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血液制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44.17 万元、100,060.80 万元及 114,273.27 万元,2014、2015 年度同比增幅为 4.64%及 4.95%,呈稳中有升趋势,主要受益于血液制品市场供不应求,销量增加并且血液制品提价。

关于预防制品,天坛生物拥有 30 余种产品文号,包括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水痘疫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品种。未来疫苗业务开展将由北生研承接。关于血液制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三甲企业之一,血浆规模较大。

## 2、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防制品毛利率有一定下降,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亦庄新厂房投入生产,能源费用、折旧费用等生产运行费用上升,以及高毛利麻腮风系列产品自检重试评估致产出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血液制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呈较为平稳趋势略有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自 2015 年 6 月起,血液制品等药品的最高零售价限制正式放开,改由市场调节,血液制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公司血液制品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毛利率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防制品	50.40%	50.76%	72.93%
血液制品	53.53%	47.45%	44.08%
<b>综合毛利率</b>	<b>52.33%</b>	<b>48.68%</b>	<b>57.59%</b>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坛生物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防制品	35,246.03	36.77%	30,234.80	38.91%	61,306.07	59.33%
血液制品	60,609.32	63.23%	47,474.51	61.09%	42,023.42	40.67%

合计	95,855.35	100.00%	77,709.32	100.00%	103,329.49	100.00%
----	-----------	---------	-----------	---------	------------	---------

### 3、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6,937.11	11,558.15	22,6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6.95	997.72	12,8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71.72	-1,164.92	11,179.48
净利润率	14.56%	7.14%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12.72%	0.62%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率	11.82%	-0.72%	6.12%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615.59万元、11,558.15万元及26,937.11万元，2014年及2015年较上年净利润增幅分别为-50.99%及-48.89%。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12.38%、7.14%及14.56%，2015年度同比净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整体搬迁的影响，同时亦庄新厂房投入生产和停工损失，能源费用、折旧费用有所上升。2016年1-11月，同比净利润率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公司血制品毛利率提升，以及高毛利率疫苗品种上市，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属于生物制品行业中的血液制品行业，血液制品主要以健康人的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及分离纯化技术将其中有效组份分离出来而制备成各种生物活性制剂，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血液制品是在临床输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较好地解决了全血不易运输和用量大、有效期短的问题，其在多种重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医疗急救、重大灾害以及枪伤抢救上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

### （一）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统一进行行政监督管理和技术监督管理，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推行非处方药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另外，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是国家药监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和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受国家药监局委托，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的具体业务工作；承担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协助国家药监部门参与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对有关药品、生物制品注册标准进行实验室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承担国家委托的检定、生产用菌毒种、细胞株和医用标准菌株的收集、鉴定、保存、管理和分发。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国务院主管卫生工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列示如下：

1、研究拟订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定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

2、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等。

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生产、销售到进口等众多环节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血液制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	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对《药品管理法》的细化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通知	提出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的通知	提出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国药典》收录的品种，规定了其生产质量国家标准。药品生产企业需根据中国药典的增修订内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程序变更药品说明书和标签。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凡进行各期临床试验、人体生物利用度或生物等效性试验，均须按本规范执行
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血液制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料血浆必须使用检疫期后的合格原料血浆，未实行检疫期的原料血浆不得投料生产。原料血浆检疫期为不少于 90 天
关于进一步加强牛源性及其相关药品监督管理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受理新的牛源性药品以及用已发生疯牛病疫情国家的人血浆为原料制备的血液制品《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申报；国外生产的血液制品以及使用人血白蛋白作稳定剂、保护剂的其它生物制品品种申报《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已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的血液制品品种进口时，须提供血液制品制备原料血浆来源于没有发生疯牛病疫情国家的官方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GMP）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 GMP 认证工作。负责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设立国家药品 GMP 认证检查员库及其管理工作，负责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 GMP 认证工作，负责进口药品 GMP 认证和国际药品 GMP 认证的互认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除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生物制品以外药品生产企业的 GMP 认证工作
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	药品 GMP 认证检查时，应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确定相应的检查项目，并进行全面检查和评定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其说明书和标签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	卫生部门与单采血浆站脱钩，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设置单采血浆站，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单采血浆站转制为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对转制原则、转制单位资产处置形式和资本核定、步骤与程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批准权限与债权债务处理、产权交易管理、

	定价、付款方式及期限、企业法人登记、转制后的税赋)、人员分流安置、转制及转制后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等予以规范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对采供血机构设置的原则进行了规定
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	是单采血浆站原料血浆采集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单采血浆站采集原料血浆的全过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单采血浆站的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是指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供血浆者是指提供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人员。划定采浆区域内具有当地户籍的 18 岁到 55 岁健康公民可以申请登记为供血浆者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销售或者进口
关于进一步实施血液制品批签发工作的通知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对人免疫球蛋白类制品实施批签发。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上市销售的血液制品实施批签发。该期间对血液制品不同品种陆续开展批签发工作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境内经营药品的专营或兼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境内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药品的进口备案、报关、口岸检验以及进口,适用本办法

### (三) 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血液制品行业最早有 102 家企业。随着世界范围内陆续发生血液制品安全事件后,各国政府加强了监管,加上企业的兼并重组,目前国外只剩下不到 20 家血液制品企业,其中贝林、百特、拜尔、基立福、奥克特珞玛等几大巨头的产品就占了产品就占了血液制品市场份额的 80%~85%,其采浆量占了主要市场的 80%左右。

我国血液制品生产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已有超过 50 年的历史,开始时生产厂家仅 2-3 家。上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期,为响应国家血液制品发展以及疾病治疗的需要,开始采用血浆蛋白盐析法并逐步过渡到低温乙醇法的分离工艺,分离技术也由离心法过渡到压滤法。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地方血站、各大军区所属血站及一些科研机构单位也开始生产血液制品,生产厂家总数高达 70 家左右。随着国家卫生部明令淘汰冻干人血浆的生产和禁止盐析法工艺的使用,大部分生产厂家被淘汰。至 1998 年,血液制品行业实行 GMP 准入制度。只有 GMP 认证的企业才能生产经营血液制品。目前相较于国外,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偏

低，但集中化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目前上海莱士、天坛生物、泰邦生物、华兰生物等几家大型的血液制品公司拥有较多的血浆资源。

我国国内生产血液制品的大部分厂家的产品品种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其中包括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少部分厂家可以生产凝血因子类产品。总体上来讲我国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的产品种类在血浆综合利用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进入壁垒

###### （1）政策壁垒

由于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在血液制品行业准入、原料血浆采集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和限制措施。因此血液制品具有很高的政策壁垒。

###### 1) 原料血浆采集管理

1996年12月发布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须通过单采血浆站进行，而单采血浆站需取得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才能进行采浆活动且在一个采血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

2012年，卫生部《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要求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其注册的血液制品应当不少于6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不少于5个品种），且同时包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制品。确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注册血液制品品种时，同种成分不同剂型和规格的血液制品应按一个品种计算。因此对于原料血浆采集的源头的管理是具有非常高的壁垒的。

2016年，卫计委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严格新增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按照向研发能力强、血浆综合利用率高、单采血浆站管理规范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倾斜原则，对于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坚决不予批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在申请新设置单采血浆站时，需提交有效的药品生产注册批准证明性材料。因此，未

来新设单采血浆站难度将明显增加。

## 2) 总量控制管理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必须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活动。根据 200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通知》中规定内容，国家即开始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之后，又在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的通知》中重申将继续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总量控制。事实上来看，自 2001 年起国家未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因此自 2001 年起，血制行业已成为存量市场，增量竞争并不存在。

## 3) 进口限制管理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安全性要求，我国对进口血液制品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1985 年开始国家禁止除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的进口，2002 年起禁止从疯牛病疫区进口人血白蛋白。为了缓解凝血因子Ⅷ供应紧张的局面和满足血友病患者的用药需求，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允许进口重组人凝血因子Ⅷ，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未开放新的品种进口。

### (2) 技术壁垒

随着血液制品创新和生产技术的发展，作为技术密集型的制药行业，对血液制品的供销和质量稳定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从而对生产、质控和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外，血液制品企业具有极高的原料血浆刚性成本，生产企业如想降低单位成本以提高竞争力就必须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一方面需具备强大研发能力以开发新产品，提高单位血浆提取的产品数量，另一方面，需要不断进行生产工艺优化以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提升，因此行业存在比较高的技术壁垒。

### (3) 资金壁垒

血液制品行业是高投入行业，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以及设备等资源。血液制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以及仓

库等必须进行专业化设计，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使用，而且血液制品生产所需的专业设备较多，部分重要仪器设备更是价值昂贵。

#### (4) 品牌壁垒

由于血液制品是一种特殊的药品，是以人血浆为原料而制成的药品，其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安危，可谓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效果好、品牌声誉好的产品，一旦形成用药习惯，往往会建立起对该品牌的高度信任。而品牌树立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新品牌的竞争性介入是相当困难的。

## 2、行业特点

### 1) 生产企业产业链集中度较高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其由血液制品企业自身投资控股的血浆站采集，采集对象是血浆站采浆区域内的居民。由原料血浆采集到产品生产整个过程在血液制品企业内部完成，产品经过批签发后，直接销往医院、渠道商或是出口，最终由医院提供给患者。因此血液制品行业产业链较短，从供血浆者、浆站、产品设计到经销商、医院再到患者，生产企业控制了浆站及产品，占据了产业链的重要部分，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 2) 人源性决定血液制品天生是稀缺商品

血液制品是由健康人血浆或经特异免疫人的血浆，经分离、提纯而得的蛋白类、因子类等物质，而单位的人体血液中仅含有少量的白蛋白、极少量的静丙，凝血因子类更是微乎其微。截至目前，血液制品目前尚没有合适、真正的人工替代品，虽有部分基因重组产品，但目前仍不成熟且临床副作用明显、成本较高，短期无法对血液制品形成替代，血液制品原材料的人源性，决定其天生是稀缺的商品。

## 3、行业竞争分析

我国对进口血液制品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1985年开始国家禁止除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的进口，2002年起禁止从疯牛病疫区进口人血白蛋白。为了缓解凝血因子VIII供应紧张的局面，满足血友病人的用药需求，从2007年11月开始国家允许进口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但人血白蛋白和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的进口不会对国内血液制品的

供求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行业整体来自国外企业的竞争压力不大。

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市场方面，自 2001 年起，为了规范血液制品行业的无序竞争，国家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进行总量控制大大提高了血液制品行业的行政进入壁垒。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化趋势已经非常明显，除中生股份外，目前上海莱士、泰邦生物、华兰生物、远大蜀阳等几家大型的血液制品公司已经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在国内血液制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来看，竞争的关键在于浆站资源的控制，但从长远看，竞争的关键点仍在于工艺和研发实力。

## （五）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 1、发展机遇

#### 1) 限价放开，提升企业信心

根据 2015 年 5 月发改委、卫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价格放开后，血液制品各品种价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企业可自主定价。价格管制放开，企业积极性提高，可推动血液制品销量，有望实现销量和价格的同步提升。

#### 2) 老龄化带来市场扩容

我国老年人口比例快速上升，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总数超过 2 亿，未来二十年平均每年增长 1,000 万老年人口，预计 2053 年将达到 4.87 亿峰值。随着人口老龄化，老年病以及手术的增加，将会带来市场扩容。

#### 3) 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健全带来的需求增加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将建立起适应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医保政策将更加完善，对血液制品的使用也将提供更多的覆盖。各地大病保障也已开始试点逐步将血友病等需长期使用血液制品的疾病纳入保障范围。随着医疗卫生体系和医疗保险制度的逐步完善，人们健康水平将逐步提高，患者负担也有望减轻，这将增加对血液制品的需求。

#### 4) 随着临床适应症的扩展，需求端将持续增大

比较全球血液制品的使用情况，我国居民人均血液制品受产品供应限制，消费量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人血白蛋白的人均消耗量为发达国家的 50% 左右，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Ⅷ人均消耗量仅为发达国家的 10% 和 1.6%，特别是静丙市场的开发还处于初期阶段，临床使用尚不充分，未来随着适应症的扩展，血制品将有着巨大的增量空间。

## 2、发展方向

### 1) 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开发新产品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宝贵的血浆资源，各生产厂家应升级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积极采用新的蛋白分离纯化技术和方法，以提高产品的收率和纯度，推进原有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同时积极开展血浆蛋白的综合利用，大力研究开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另外鼓励和引导基因工程技术在血液制品研究中的应用，有重点地开展重组血浆蛋白的研制工作。

### 2)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临床应用的风险

血液制品质量管理几十年来已经形成一套较为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在实际操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在血液制品从血浆到成品的质控方法和手段上还有待改进和提高，特别是在正确选择检验方法和试剂、合理确定检验项目、积极开展标准品的研制等方面。

总之，血液制品的质量管理既要高标准、严要求，又要脚踏实地、符合实际。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

### 3) 积极进行国内外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

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管理或技术交流，特别是要创造条件和机会参加国际交流，有目标地进行技术引进。要成立信息网和数据库，对国内和国际上的血液制品生产能力、水平、发展方向和路线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资料、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体系。要投入资金和制订有利发展的政策，促进新技术的引进、使用和升级。

### 3、面临的挑战

#### 1) 血浆成本不断上升

在血液制品成本构成中，血浆采集成本约占 50% 以上，所以血浆价格对企业成本影响重大。为了稳定献浆员队伍、同时吸引更多人加入献浆行列，血液制品企业纷纷采取各种手段来提高献浆待遇。献浆补贴（误工费）持续上升，为献浆员提供交通便利等其它支出也不断增加。此外，监管严格、标准提高后浆站运营成本以及血浆检测费用也有所上升。所以，血浆成本不断升高是长期必然趋势。所以，血浆成本不断升高是长期必然趋势。

#### 2) 行业总体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总体研发投入较少，创新能力比较薄弱。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平均比重较低，导致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未能突破，制约了医药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医药产品在国际医药分工中处于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

###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由生产企业自身控制的单采血浆站收集，收集对象是血浆站采浆区域的户籍的健康居民。由血浆采集到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在生产企业内部完成，产品经过批签发后，直接销往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最终由医疗机构提供给患者。

血液制品行业的产业链比较短，生产企业集中控制度较高。从供血浆者、浆站、产品生产到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再到患者，生产企业控制了浆站及产品，加之由于血液制品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在国内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

##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 （一）贵州中泰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贵州中泰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31.60	14.39%	307.63	2.88%	2,114.19	16.13%
应收账款	-	-	-	-	2.28	0.02%
预付款项	33.04	0.27%	61.22	0.57%	70.40	0.54%
其他应收款	25.58	0.21%	24.03	0.22%	18.77	0.14%
存货	3,140.93	26.10%	2,565.31	23.99%	2,162.91	16.50%
其他流动资产	3.65	0.03%	22.99	0.22%	97.29	0.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4.80</b>	<b>41.00%</b>	<b>2,981.18</b>	<b>27.88%</b>	<b>4,465.85</b>	<b>34.0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净额	5,707.93	47.43%	6,185.19	57.85%	6,864.36	52.38%
在建工程	-	-	2.63	0.02%	230.72	1.76%
无形资产	410.60	3.41%	390.38	3.65%	434.33	3.31%
长期摊销费用	54.08	0.45%	53.67	0.50%	51.15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45	7.71%	1,077.99	10.08%	1,058.79	8.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00.05</b>	<b>59.00%</b>	<b>7,709.87</b>	<b>72.12%</b>	<b>8,639.36</b>	<b>65.92%</b>
<b>资产总计</b>	<b>12,034.86</b>	<b>100.00%</b>	<b>10,691.04</b>	<b>100.00%</b>	<b>13,105.21</b>	<b>100.00%</b>

2015年末贵州中泰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年货币资金下降所致。2015年初贵州中泰GMP证书被收回，导致当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营业务现金流有所下降，货币资金有所降低。2016年1-11月贵州中泰资产稳中有升，主要由于2016年1-11月贵州中泰营业收入上升，货币资金有所上升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3,105.21万元、10,691.04万元和12,034.86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变化-32.58%和-18.4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5年11月末，贵州中泰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34.08%、27.88%和 41.00%，其中主要流动资产构成为存货及货币资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1 月末，贵州中泰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92%、72.12%和 59.00%，其中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为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31.60	35.09%	307.63	10.32%	2,114.19	47.34%
应收账款	-	-	-	-	2.28	0.05%
预付款项	33.04	0.67%	61.22	2.05%	70.4	1.58%
其他应收款	25.58	0.52%	24.03	0.81%	18.77	0.42%
存货	3,140.93	63.65%	2,565.31	86.05%	2,162.91	48.43%
其他流动资产	3.65	0.07%	22.99	0.77%	97.29	2.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4.80</b>	<b>100.00%</b>	<b>2,981.18</b>	<b>100.00%</b>	<b>4,465.85</b>	<b>100.00%</b>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6.85 万元、2,981.18 万元和 4,934.80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变化-58.77%、-33.24%；2016 年 11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65.53%。2015 年度流动资产有所降低主要由于 2015 年初贵州中泰前三季度停工，导致当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营业务现金流有所下降，货币资金有所降低所致。2016 年 1-11 月流动资产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销售收入有所回升带动的货币资金上升所致。

###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9.04	12.94	12.28
银行存款	1,712.56	294.69	2,101.91
<b>合计</b>	<b>1,731.60</b>	<b>307.63</b>	<b>2,114.19</b>

贵州中泰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14.19万元、307.63万元和1,731.6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5.48%、9.39%和35.06%。

##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	75.90
减:坏账准备	-	-	73.62
合计	-	-	2.28
应收账款增幅	-	-100%	-99.72%
资产总额	12,034.86	10,691.04	13,105.21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	-	0.02%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贵州中泰应收账款分别为2.28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主要由于血液制品市场供不应求,贵州中泰客户通常及时结清货款甚至收取预付货款,故贵州中泰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贵州中泰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	-	-	-	2.28	3.00%
2-3年(含3年)	-	-	-	-	73.62	97.00%
小计	-	-	-	-	<b>75.90</b>	<b>100.00%</b>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减:坏账准备	-	-	-	-	73.62	97.00%
合计	-	-	-	-	<b>2.28</b>	-

贵州中泰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 ③预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贵州中泰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8%、2.05%和0.82%。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贵州中泰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04	34.98%	61.22	38.26%	70.40	46.32%
1-2年(含2年)	1.33	1.41%	30.65	19.16%	81.59	53.68%
2-3年(含3年)	4.20	4.45%	68.13	42.58%	-	-
3-4年(含4年)	55.87	59.16%	-	-	-	-
小计	94.44	100.00%	160.00	100.00%	151.99	100.00%
坏账准备	<b>61.40</b>	-	<b>98.78</b>	-	<b>81.59</b>	-
合计	<b>33.04</b>	-	<b>61.22</b>	-	<b>70.40</b>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贵州中泰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46.32%、38.26%和34.98%。根据贵州中泰的会计政策，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④其他应收款

贵州中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职工欠款及应收社保费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40万元、121.66万元和129.5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0.40%、0.73%和0.5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职工欠款	110.66	106.33	103.87
应收社保费	11.73	8.64	5.85
押金	2.09	1.59	1.59
应收服务费	5.09	5.09	5.09
小计	129.58	121.66	116.40
坏账准备	104.00	97.63	97.63
合计	<b>25.58</b>	<b>24.03</b>	<b>18.77</b>

#### ⑤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贵州中泰存货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78.60	31.16%	1,089.16	41.28%	963.61	44.55%
库存商品	1,250.52	39.81%	972.82	36.87%	1,146.08	52.99%
半成品	862.48	27.46%	533.72	20.23%	-	-
周转材料	49.32	1.57%	43.07	1.63%	53.22	2.46%
小计	3,140.93	100.00%	2,638.78	100.00%	2,162.91	100.00%
跌价准备	-	-	73.46	-	-	-
合计	<b>3,140.93</b>	-	<b>2,565.31</b>	-	<b>2,162.91</b>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162.91万元、2,565.31万元和3,140.9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8.43%、86.05%和63.65%。

2015年贵州中泰半成品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贵州中泰2015年前三季度停工，当年10月重新投入生产，而血制品的生产周期大约为100天左右，故2015年末有较多半成品余额。

#### 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3.65万元，为待预缴房产税及预缴土地使用税。

#### 3) 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	5,707.93	80.39%	6,185.19	80.22%	6,864.36	79.45%
在建工程	-	-	2.63	0.03%	230.72	2.67%
无形资产	410.6	5.78%	390.38	5.06%	434.33	5.03%
长期摊销费用	54.08	0.76%	53.67	0.70%	51.15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45	13.06%	1,077.99	13.98%	1,058.79	1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b>7,100.05</b>	<b>100.00%</b>	<b>7,709.87</b>	<b>100.00%</b>	<b>8,639.36</b>	<b>100.00%</b>

贵州中泰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净额。截至2016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的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机器设备。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

###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01.15	1,263.83	-	3,337.31	72.53%
机器设备	5,241.92	3,126.23	81.66	2,034.04	38.80%
运输工具	249.29	168.75	-	80.55	32.31%
电子设备	181.48	127.25	-	54.23	29.88%
其他设备	739.58	537.78	-	201.80	27.29%
<b>固定资产合计</b>	<b>11,013.42</b>	<b>5,223.83</b>	<b>81.66</b>	<b>5,707.93</b>	<b>51.83%</b>

贵州中泰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7.43%，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0.39%左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办公及机器设备。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51.83%。

### ②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灌装设备	-	2.63	-
制药设备	-	-	230.72
<b>合计</b>	<b>-</b>	<b>2.63</b>	<b>230.72</b>

贵州中泰在建工程主要为制药设备与灌装设备，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其中制药设备于 2015 年转为固定资产。

### ③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96.66	50.69	-	45.97

特许权	157.20	-	-	157.20
土地使用权	496.46	289.03	-	207.43
<b>合计</b>	<b>750.32</b>	<b>339.72</b>	<b>-</b>	<b>410.60</b>

贵州中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及软件。

#### ④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5.39	196.40	252.8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73.6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99	97.62	97.62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61.4	98.78	81.59
存货跌价准备	-	73.46	-
商誉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165.39</b>	<b>269.86</b>	<b>252.83</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贵州中泰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贵州中泰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 (2)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情况

##### 1) 负债的主要构成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	74.58%	2,000.00	57.71%	2,000.00	54.00%
应付账款	140.19	2.61%	284.78	8.22%	222.64	6.01%
预收款项	35.80	0.67%	24.70	0.71%	300.89	8.12%
应付职工薪酬	156.79	2.92%	84.90	2.45%	83.96	2.27%

应交税费	30.61	0.57%	41.86	1.21%	31.16	0.84%
应付利息	21.02	0.39%	-	-	-	-
其他应付款	701.67	13.08%	685.16	19.77%	639.56	17.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86.07</b>	<b>94.83%</b>	<b>3,121.40</b>	<b>90.07%</b>	<b>3,278.20</b>	<b>88.51%</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77.53	5.17%	344.11	9.93%	425.44	11.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7.53</b>	<b>5.17%</b>	<b>344.11</b>	<b>9.93%</b>	<b>425.44</b>	<b>11.49%</b>
<b>负债合计</b>	<b>5,363.60</b>	<b>100.00%</b>	<b>3,465.51</b>	<b>100.00%</b>	<b>3,703.64</b>	<b>100.00%</b>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贵州中泰负债总额分别为 3,703.64 万元、3,465.51 万元和 5,363.6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贵州中泰负债的总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51%、90.07% 和 94.83%，为主要债务类型。

#### ①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4.00%、57.71% 和 74.58%。

#### ②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贵州中泰应付账款为 222.64 万元、284.78 万元和 140.19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 6.01%、8.22% 和 2.61%。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9.74	42.62%	121.26	42.58%	63.16	28.37%
一年及一年以上	80.45	57.38%	163.52	57.42%	159.48	71.63%
<b>合计</b>	<b>140.19</b>	<b>100.00%</b>	<b>284.78</b>	<b>100.00%</b>	<b>222.64</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1月30日，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的比重为28.37%、42.58%和42.62%。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账龄在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应付材料款余额较多。

### ③其他应付款

贵州中泰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占比较高，主要为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具体参见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交易完成前贵州中泰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社保费用	3.94	-	-
应付代缴个人所得税	0.44	0.19	<0.01
应付员工款	1.50	1.50	1.50
应付押金	1.31	1.31	1.31
关联方款项	586.45	586.45	586.45
应付服务款	108.03	95.71	50.30
<b>合计</b>	<b>701.67</b>	<b>685.16</b>	<b>639.56</b>

### 2) 偿债能力情况

财务指标	2016年1-11月/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7	0.96	1.36
速动比率（倍）	0.35	0.13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57%	32.42%	2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760.47	998.62	935.61
息税前利润（万元）	-490.48	-2,017.11	-12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9	-13.82	-0.89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28.26%、32.42%和44.57%，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为适应生产规模扩大，贵州中泰新增借款所致。贵州中泰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贵州中泰规模较小，但需支付各项固定费用开支较高，为保障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负债较高所致。贵州

中泰的负债结构以短期借款为主。

由于报告期内贵州中泰经营亏损，息税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但贵州中泰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可覆盖利息支出。同时未来随着采浆量增加及生产效率的提升，贵州中泰的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天坛生物	1.46	0.69	59.44%	1.24	0.57	60.29%	0.82	0.50	63.13%
华兰生物	15.43	11.13	4.38%	19.33	14.97	3.41%	18.75	15.20	3.55%
上海莱士	12.73	11.18	9.12%	19.46	16.56	7.30%	9.77	7.22	8.05%
博雅生物	5.05	3.70	10.43%	4.41	3.53	12.80%	6.94	5.47	9.23%
<b>均值</b>	<b>8.67</b>	<b>6.67</b>	<b>20.84%</b>	<b>11.11</b>	<b>8.91</b>	<b>20.95%</b>	<b>9.07</b>	<b>7.10</b>	<b>20.99%</b>
<b>中值</b>	<b>8.89</b>	<b>7.41</b>	<b>9.78%</b>	<b>11.87</b>	<b>9.25</b>	<b>10.05%</b>	<b>8.35</b>	<b>6.35</b>	<b>8.64%</b>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2014年末至2016年11月末，贵州中泰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贵州中泰最近两年一期受采浆量较少及2015年前三季度停工影响，销售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亏损，偿债能力有所下滑。未来随着采浆量增加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预计将有所提升。

###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次/年）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0.66	0.59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N.A	2,024.90	N.A
总资产周转率	0.32	0.19	0.25

注：2016年1-11月数据已进行简单年化处理

2014年至2015年，贵州中泰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和0.59，2016年1-11月存货周转率为0.66。2015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2015年初GMP证书收回，当年10月重新生产的影响，2015年度贵州中泰未生产出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故当

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2015年，贵州中泰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24.90。2016年11月末，贵州中泰无应收账款。血液制品市场供不应求，贵州中泰客户通常及时结清货款甚至收取预付货款，故贵州中泰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014年至2015年，贵州中泰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5和0.19。2016年1-11月总资产周转率为0.32，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5年末贵州中泰恢复正常生产，营业收入有所提高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天坛生物	0.87	8.33	0.31	0.95	8.80	0.28	0.91	6.79	0.31
华兰生物	1.00	7.15	0.44	1.15	10.55	0.38	1.16	7.69	0.34
上海莱士	1.04	10.69	0.18	1.10	17.20	0.19	1.00	10.69	0.24
博雅生物	1.40	7.86	0.39	1.14	7.67	0.34	1.38	10.74	0.43
均值	<b>1.08</b>	<b>8.51</b>	<b>0.33</b>	<b>1.09</b>	<b>11.06</b>	<b>0.30</b>	<b>1.11</b>	<b>8.98</b>	<b>0.33</b>
中值	<b>1.02</b>	<b>8.09</b>	<b>0.35</b>	<b>1.12</b>	<b>9.67</b>	<b>0.31</b>	<b>1.08</b>	<b>9.19</b>	<b>0.32</b>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注：2016年1-9月数据已进行简单年化处理

贵州中泰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贵州中泰生产规模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初贵州中泰GMP证书被收回，当年10月重新投入生产，考虑到血液制品的生产周期大约为100天左右，2015年末有较多半成品，故存货余额较高。

贵州中泰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贵州中泰生产规模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初贵州中泰前三季度停工，当年10月重新投入生产，考虑到血液制品的生产周期大约为100天左右，2015年末有较多半成品，故存货余额较高。

贵州中泰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贵州中泰客户通常及时结清货款甚至收取预付货款，贵州中泰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 (4) 贵州中泰最近一年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

## 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21.96	2,308.38	4,037.38
营业成本	1,891.26	1,398.40	2,41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1	12.96	26.30
销售费用	17.07	4.31	7.04
管理费用	2,265.93	2,826.28	1,709.93
财务费用	65.00	147.79	142.01
资产减值损失	-31.01	172.31	182.14
<b>营业利润</b>	<b>-638.80</b>	<b>-2,253.67</b>	<b>-440.91</b>
加：营业外收入	89.00	81.76	177.15
减：营业外支出	4.48	4.11	24.01
<b>利润总额</b>	<b>-554.28</b>	<b>-2,176.03</b>	<b>-287.77</b>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4.10
<b>净利润</b>	<b>-554.28</b>	<b>-2,176.03</b>	<b>-291.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554.28</b>	<b>-2,176.03</b>	<b>-291.87</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8.80	-2,253.67	-445.0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1月，贵州中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37.38万元、2,308.38万元和3,621.96万元。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3.92%和-42.82%。2015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由于贵州中泰GMP证书于2015年初被收回，直至2015年10月重新开展血液制品生产业务。未开展生产业务时贵州中泰销售的均为上年库存商品。故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1月，贵州中泰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5.01万元、-2,253.67万元和-638.80万元。

####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07.56	99.60%	2,296.38	99.48%	4,025.38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4.40	0.40%	12.00	0.52%	12.00	0.30%
合计	<b>3,621.96</b>	<b>100.00%</b>	<b>2,308.38</b>	<b>100.00%</b>	<b>4,037.38</b>	<b>100.00%</b>

贵州中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99%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贵州中泰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血液制品销售业务收入。近年来血液制品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未来增长可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毛利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的整体业务的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21.71	99.48%	903.89	99.33%	1,619.94	99.59%
其他业务	8.99	0.52%	6.09	0.67%	6.59	0.41%
合计	<b>1,730.70</b>	<b>100.00%</b>	<b>909.98</b>	<b>100.00%</b>	<b>1,626.53</b>	<b>100.00%</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1月，贵州中泰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99.59%、99.33%及99.48%，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贵州中泰主营业务突出。

### (4) 经营成果分析

#### 1)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85.85	99.71%	1,392.49	99.58%	2,405.44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5.41	0.29%	5.91	0.42%	5.41	0.22%
合计	<b>1,891.26</b>	<b>100.00%</b>	<b>1,398.40</b>	<b>100.00%</b>	<b>2,410.85</b>	<b>100.00%</b>

贵州中泰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情况相匹配。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47.73%	39.36%	40.24%
合计	<b>47.78%</b>	<b>39.42%</b>	<b>40.29%</b>

2016 年 1-11 月贵州中泰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贵州中泰主营产品静丙调价，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11 月数据，三季度数据中未披露产品细分毛利率，故无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坛生物-血液制品	47.45%	44.08%
华兰生物-血液制品 <sup>注</sup>	57.95%	61.8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	57.44%	54.27%
博雅生物-血液制品	51.20%	51.68%
均值	<b>53.51%</b>	<b>52.97%</b>
中值	<b>54.32%</b>	<b>52.98%</b>

注：贵州中泰的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华兰生物-血液制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及博雅生物-血液制品毛利率为根据人血白蛋白及静注丙球的毛利进行测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贵州中泰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贵州中泰目前采浆规模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固定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 税金及附加分析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税	1.77	0.05%	0.44	0.02%	0.60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	0.26%	7.12	0.31%	14.83	0.37%

教育费附加	6.99	0.19%	5.41	0.23%	10.87	0.27%
其他	34.24	0.95%	-	-	-	-
<b>合计</b>	<b>52.51</b>	<b>1.45%</b>	<b>12.96</b>	<b>0.56%</b>	<b>26.30</b>	<b>0.65%</b>

### 3)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7.07	0.47%	4.31	0.19%	7.04	0.17%
管理费用	2,265.93	62.56%	2,826.28	122.44%	1,709.93	42.35%
财务费用	65.00	1.79%	147.79	6.40%	142.01	3.52%
<b>三费合计</b>	<b>2,348.00</b>	<b>64.82%</b>	<b>2978.38</b>	<b>129.03%</b>	<b>1,858.98</b>	<b>46.04%</b>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三费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相比较，其中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速较快主要由于2015年贵州中泰前三季度停工，于2015年10月重新取得GMP证书并启动生产。停产期间折旧摊销及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故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高。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9.38	0.26%	-	-	-	-
运输费	7.49	0.21%	4.20	0.18%	7.04	0.17%
业务费	0.20	0.01%	0.11	0.00%	-	-
<b>合计</b>	<b>17.07</b>	<b>0.47%</b>	<b>4.31</b>	<b>0.19%</b>	<b>7.04</b>	<b>0.17%</b>

贵州中泰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运输费及业务费，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	1,124.69	31.05%	1,171.39	50.75%	624.86	15.48%
折旧摊销	710.97	19.63%	862.22	37.35%	416.88	10.33%
修理费	85.36	2.36%	67.69	2.93%	76.11	1.89%
差旅费	74.94	2.07%	93.78	4.06%	71.18	1.76%
水电气费	73.01	2.02%	110.44	4.78%	119.95	2.97%
车管费	39.53	1.09%	79.16	3.43%	71.90	1.78%
办公费	32.04	0.88%	40.85	1.77%	47.96	1.19%
业务招待费	29.05	0.80%	67.85	2.94%	64.31	1.59%
税金	21.58	0.60%	54.67	2.37%	59.31	1.47%
其他	74.76	2.06%	278.23	12.05%	157.49	3.90%
<b>合计</b>	<b>2,265.93</b>	<b>62.56%</b>	<b>2,826.28</b>	<b>122.44%</b>	<b>1,709.93</b>	<b>42.35%</b>

2015年度贵州中泰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5年前三季度停工，停产期间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导致。2015年度贵州中泰折旧摊销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1）201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约357.35万元导致的折旧增加；（2）停产期间生产设备及厂房折旧及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贵州中泰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利息支出	67.86	1.87%	158.92	6.88%	164.03	4.06%
减：利息收入	4.66	0.13%	13.01	0.56%	24.43	0.61%
手续费	1.80	0.05%	1.88	0.08%	2.41	0.06%
<b>合计</b>	<b>65.00</b>	<b>1.79%</b>	<b>147.79</b>	<b>6.40%</b>	<b>142.01</b>	<b>3.52%</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贵州中泰财务费用分别为142.01万元、147.79万元和65.00万元，2014年及2015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179.68%及4.07%。2016年1-11月相对于2015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由于2016年1-11月的平均贷款余额较2015年度较低及资金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贵州中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天坛生物	3.33%	19.63%	5.24%	5.60%	19.87%	6.89%	8.05%	23.72%	6.31%
华兰生物	3.66%	13.09%	-1.44%	1.37%	14.87%	-3.22%	3.81%	14.62%	-1.59%
上海莱士	1.17%	12.61%	-0.71%	1.62%	16.83%	-0.65%	1.67%	16.32%	1.03%
博雅生物	10.75%	17.30%	-1.28%	13.89%	19.66%	-1.30%	14.56%	17.74%	-2.40%
<b>均值</b>	<b>4.73%</b>	<b>15.66%</b>	<b>0.45%</b>	<b>5.62%</b>	<b>17.81%</b>	<b>0.43%</b>	<b>7.02%</b>	<b>18.10%</b>	<b>0.84%</b>
<b>中值</b>	<b>3.49%</b>	<b>15.20%</b>	<b>-0.99%</b>	<b>3.61%</b>	<b>18.24%</b>	<b>-0.97%</b>	<b>5.93%</b>	<b>17.03%</b>	<b>-0.28%</b>

贵州中泰可比公司三费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0.47%	0.19%	0.17%
管理费用占比	62.56%	122.44%	42.35%
财务费用占比	1.79%	6.40%	3.52%
<b>合计</b>	<b>64.82%</b>	<b>129.03%</b>	<b>46.04%</b>

贵州中泰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贵州中泰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运输费及业务费。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由于贵州中泰目前生产的血液制品供不应求，故对销售渠道的投入较小。

贵州中泰管理费与营业收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贵州中泰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营业收入较低，故管理费用占比较高。贵州中泰下属目前拥有两个采浆站，2015 年实现采浆量约为 20 吨，远低于设计生产能力，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

贵州中泰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受采浆量低的影响，贵州中泰产能利用率较低，但需支付各项固定费用开支较高，流动资金较少，为保障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贵州中泰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贵州中泰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6.68%、131.05%和 65.39%，高于行业平均的 25.96%、23.86%、20.84%。

####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转回）/损失	-31.01	17.19	182.14
存货跌价损失	-	73.4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1.66	-
<b>合计</b>	<b>-31.01</b>	<b>172.31</b>	<b>182.14</b>

#### 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89.00	81.76	177.15
营业外支出	4.48	4.11	24.01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及罚款支出、坏账损失所致。

####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贵州中泰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77	81.36	13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	-3.72	19.3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84.52</b>	<b>77.64</b>	<b>153.14</b>

贵州中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0.83	2,146.09	5,06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	13.44	389.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7.91</b>	<b>2,159.53</b>	<b>5,457.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57	995.37	2,00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13	1,653.28	1,16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15	134.12	38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1	949.39	5,09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72.77</b>	<b>3,732.16</b>	<b>8,654.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86</b>	<b>-1,572.63</b>	<b>-3,197.32</b>

2015年度经营活动流入小计同比有所降低，主要由于2015年贵州中泰前三季度停产，导致当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营业务现金流有所下降所致。

贵州中泰下属目前拥有两个采浆站，2015年实现采浆量约为20吨，远低于贵州中泰实际设计生产能力，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规模较小，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占经营获得现金流出的比例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3	75.01	376.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4.33</b>	<b>75.01</b>	<b>376.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33</b>	<b>-75.01</b>	<b>-376.52</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52 万元、-75.01 万元、及-264.33 万元。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期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4,6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b>	<b>4,600.00</b>	<b>6,8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	158.92	16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6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84</b>	<b>4,758.92</b>	<b>2,164.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3.16</b>	<b>-158.92</b>	<b>4,685.97</b>

最近两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850 万元、4,6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64.03 万元、4,758.92 万元和 1,046.84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所致，主要为偿还关联方拆借款项所致。

## 四、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 (一) 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及 2016 年 1-11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阅并出具《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阅字[2017]5200 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 1、本次重组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98.67	6.28%	56,360.91	10.01%	-34,662.25	-61.50%
应收票据	-	-	6,163.46	1.09%	-6,163.46	-100.00%
应收账款	-	-	14,968.32	2.66%	-14,968.32	-100.00%
预付款项	782.16	0.23%	822.20	0.15%	-40.04	-4.87%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0,939.85	52.38%	1,836.97	0.33%	179,102.88	9749.91%
存货	66,716.53	19.31%	94,434.81	16.77%	-27,718.28	-29.35%
其他流动资产	23.71	0.01%	1,208.64	0.21%	-1,184.92	-98.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160.91</b>	<b>78.20%</b>	<b>175,795.32</b>	<b>31.21%</b>	<b>94,365.59</b>	<b>53.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5.57	1.33%	4,595.57	0.8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3,667.78	0.65%	-3,667.78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4,804.45	12.97%	261,147.08	46.37%	-216,342.63	-82.84%
在建工程	174.02	0.05%	84,963.74	15.09%	-84,789.72	-99.8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13,632.14	3.95%	19,200.34	3.41%	-5,568.20	-29.00%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9,398.70	2.72%	-	-	9,398.70	-
长期待摊费用	664.41	0.19%	610.74	0.11%	53.67	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	<0.01%	279.18	0.05%	-273.63	-9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1.73	0.59%	12,932.90	2.30%	-10,901.17	-84.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306.58</b>	<b>21.80%</b>	<b>387,397.32</b>	<b>68.79%</b>	<b>-312,090.74</b>	<b>-80.56%</b>
<b>资产总计</b>	<b>345,467.49</b>	<b>100.00%</b>	<b>563,192.64</b>	<b>100.00%</b>	<b>-217,725.15</b>	<b>-38.6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901.03	13.74%	54,784.13	9.52%	-1,883.10	-3.44%
应收票据	1,084.16	0.28%	1,994.52	0.35%	-910.36	-45.64%
应收账款	300.46	0.08%	33,818.92	5.87%	-33,518.46	-99.11%
预付款项	2,601.51	0.68%	2,858.54	0.50%	-249.51	-8.73%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0,944.79	47.01%	5,078.75	0.88%	175,866.04	3462.78%
存货	73,771.76	19.16%	98,729.95	17.15%	-24,965.71	-25.29%
其他流动资产	13.78	<0.01%	1,366.43	0.24%	-1,352.65	-98.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1,617.48</b>	<b>80.96%</b>	<b>198,631.24</b>	<b>34.50%</b>	<b>112,986.24</b>	<b>56.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5.57	1.19%	4,595.57	0.8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3,464.28	0.60%	-3,464.28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1,848.30	10.87%	245,632.75	42.66%	-203,784.45	-82.96%
在建工程	585.01	0.15%	90,204.00	15.67%	-89,618.99	-99.35%
固定资产清理	-	-	35.40	0.01%	-35.40	-100.00%
无形资产	13,166.94	3.42%	18,883.07	3.28%	-5,716.13	-30.27%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9,398.70	2.44%	-	-	9,398.70	-
长期待摊费用	622.12	0.16%	568.04	0.10%	54.08	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	<0.01%	247.69	0.04%	-245.24	-9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4.89	0.80%	13,500.35	2.34%	-10,435.46	-77.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283.99</b>	<b>19.04%</b>	<b>377,131.14</b>	<b>65.50%</b>	<b>-303,847.15</b>	<b>-80.57%</b>
<b>资产总计</b>	<b>384,901.46</b>	<b>100.00%</b>	<b>575,762.38</b>	<b>100.00%</b>	<b>-190,860.92</b>	<b>-33.15%</b>

截至2015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资产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563,192.64万元减少至345,467.49万元,资产总额减少了217,725.15万元,减少幅度为38.66%。重组后,天坛生物资产结构有所改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31.21%增加至78.2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68.79%增加至21.80%。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175,795.32万元增加至270,160.91万元,增

加额为 94,365.59 万元，增幅为 53.68%。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 179,102.8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本次重组天坛生物新增应收控股股东中生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387,397.32 万元缩减至 75,306.58 万元，缩减额为 312,090.74 万元，降幅为 80.56%。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6,342.63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84,789.72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本次重组置出天坛生物全部疫苗业务，由于天坛生物为医药制造类企业，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亦庄基地等金额较多。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资产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575,762.38 万元降低至 384,901.46 万元，资产总额缩减了 190,860.92 万元，降幅为 33.15%。重组后，天坛生物资产结构有所改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34.50% 增加至 80.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65.50% 降低至 19.04%。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198,631.24 万元增加至 311,617.48 万元，增加额为 112,986.24 万元，增幅为 56.88%。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 175,866.0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本次重组天坛生物新增应收控股股东中生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377,131.14 万元降低至 73,283.99 万元，缩减额为-303,847.15 万元，降幅为 80.57%。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3,784.45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89,618.99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本次重组置出天坛生物全部疫苗业务，由于天坛生物为医药制造类企业，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亦庄基地等金额较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 2、本次重组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	29.90%	33,000.00	9.72%	-11,000.00	-33.33%
应付票据	1,943.03	2.64%	8,291.79	2.44%	-6,348.76	-76.57%
应付账款	2,168.23	2.95%	4,576.15	1.35%	-2,407.92	-52.62%
预收款项	1,739.24	2.36%	17,842.60	5.25%	-16,103.36	-90.25%
应付职工薪酬	1,101.74	1.50%	6,813.81	2.01%	-5,712.07	-83.83%
应交税费	4,531.26	6.16%	6,520.77	1.92%	-1,989.51	-30.51%
应付利息	26.58	0.04%	256.75	0.08%	-230.17	-89.65%
其他应付款	39,103.83	53.15%	47,966.43	14.13%	-8,862.60	-1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	0.01%	17,024.55	5.01%	-17,018.55	-99.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619.91</b>	<b>98.71%</b>	<b>142,292.86</b>	<b>41.90%</b>	<b>-69,672.95</b>	<b>-48.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177,950.52	52.40%	-177,950.52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29	0.16%	3,677.32	1.08%	-3,557.03	-96.73%
递延收益	344.11	0.47%	4,328.48	1.27%	-3,984.37	-9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10	0.52%	-	-	386.1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0.14%	11,319.50	3.33%	-11,219.50	-99.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50.50</b>	<b>1.29%</b>	<b>197,275.83</b>	<b>58.10%</b>	<b>-196,325.33</b>	<b>-99.52%</b>
<b>负债合计</b>	<b>73,570.41</b>	<b>100.00%</b>	<b>339,568.68</b>	<b>100.00%</b>	<b>-265,998.27</b>	<b>-78.3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4,000.00	5.24%	27,000.00	8.08%	-23,000.00	-85.19%
应付票据	1,327.98	1.74%	7,790.95	2.33%	-6,462.97	-82.95%
应付账款	1,708.70	2.24%	4,136.41	1.24%	-2,427.71	-58.69%
预收款项	2,724.56	3.57%	11,888.60	3.56%	-9,164.04	-77.08%
应付职工薪酬	3,989.68	5.22%	12,898.66	3.86%	-8,908.98	-69.07%
应交税费	3,586.70	4.70%	4,190.56	1.25%	-603.86	-14.41%
应付利息	155.90	0.20%	1,154.03	0.35%	-998.13	-86.49%
其他应付款	38,040.79	49.82%	35,526.70	10.63%	2,514.09	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72.35	4.51%	-15,072.35	-1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534.31</b>	<b>72.73%</b>	<b>119,658.28</b>	<b>35.81%</b>	<b>-64,123.97</b>	<b>-53.59%</b>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4,000.00	5.24%	27,000.00	8.08%	-23,000.00	-85.1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	26.19%	194,143.66	58.10%	-174,143.66	-8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94	0.15%	3,677.51	1.10%	-3,563.57	-96.90%
递延收益	277.53	0.36%	5,361.50	1.60%	-5,083.97	-9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34	0.44%	-	-	335.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0.13%	11,319.50	3.39%	-11,219.50	-99.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826.81</b>	<b>27.27%</b>	<b>214,502.18</b>	<b>64.19%</b>	<b>-193,675.37</b>	<b>-90.29%</b>
<b>负债合计</b>	<b>76,361.11</b>	<b>100.00%</b>	<b>334,160.45</b>	<b>100.00%</b>	<b>-257,799.34</b>	<b>-77.15%</b>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339,568.68 万元减少至 73,570.41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 265,998.27 万元，缩减幅度为 78.33%。重组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比率从重组前的 41.90% 上升至重组后的 98.71%。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142,292.86 万元降低至 72,619.91 万元，缩减额为 69,672.95 万元，降幅为 48.96%。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11,000.00 万元，预收款项减少 16,103.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7,018.55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流动负债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流动资金形成，天坛生物本次重组置出了所有疫苗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流动负债有所降低。
- (2)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197,275.83 万元减少至 950.50 万元，降低额为 196,325.33 万元，降幅为 99.52%。其中长期借款减少 177,950.52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天坛生物本次重组置出了所有疫苗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流动负债有所降低。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334,160.45 万元减少至 76,361.11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 257,799.34 万元，降幅为 77.15%。重组前，公司的负债均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重组后，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比率从重组前的 35.81% 上升至重组后的 72.73%。公司负债具

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119,658.28 万元减少至 55,534.31 万元，缩减额为 64,123.97 万元，降幅为 53.59%。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23,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5,072.35 万元，预收款项降低 9,164.04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流动负债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流动资金形成，天坛生物本次重组置出了所有疫苗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流动负债有所降低。
- (2)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 214,502.18 万元缩减至 20,826.81 万元，缩减额为 193,675.37 万元，降幅为 90.29%。其中长期借款减少 174,143.66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11,219.5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天坛生物本次重组置出了所有疫苗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流动负债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有了一定的缩减，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 3、重组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比率（倍）	3.72	1.24	2.48	201.12%
速动比率（倍）	2.80	0.57	2.23	389.96%
资产负债率	21.30%	60.29%	-39.00%	-64.69%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比率（倍）	5.61	1.66	3.95	238.03%
速动比率（倍）	4.28	0.83	3.45	413.00%
资产负债率	19.84%	58.04%	-38.20%	-65.82%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72 和 2.8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重组前的 60.29% 下降至重组后的 21.30%。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5.61 和 4.2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重组前的 58.04% 下降至重组后的 19.84%。

#### 4、重组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加额	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sup>注 1</sup>	-	10.18	-10.18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sup>注 2</sup>	0.83	0.88	-0.05	-6.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sup>注 3</sup>	0.30	0.29	0.01	3.09%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sup>注 4</sup>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加额	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sup>注 1</sup>	428.28	5.97	422.32	7077.65%
存货周转率（次/期） <sup>注 2</sup>	0.82	0.97	-0.15	-15.04%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 <sup>注 3</sup>	0.33	0.35	-0.02	-4.61%

注 1：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重组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 2：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成本/重组完成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注 3：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注 4：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计算已经进行年化处理。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N/A（应收账款为 0）和 0.83，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从重组前的 0.29 上升至重组后的 0.30。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8.28 和 0.82，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从重组前的 0.35 略有下降至重组后的 0.33。

#### （二）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审字

[2016]7471号)、天坛生物未经审计的2016年1-11月管理层报表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5200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 1、本次重组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03,464.65	161,798.60	-58,333.95	-36.05%
营业成本	75,334.16	143,620.97	-68,286.81	-47.55%
营业利润	28,130.49	18,177.63	9,952.86	54.75%
净利润	23,485.26	11,558.15	11,927.11	103.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2.41	997.72	21,414.69	2,14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9.26	-1,164.92	23,184.18	-1,990.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17,958.86	184,978.57	-67,019.71	-36.23%
营业成本	72,644.78	152,740.58	-80,095.80	-52.44%
营业利润	45,314.08	32,237.99	13,076.09	40.56%
净利润	38,735.41	26,937.11	11,798.30	43.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3.15	23,536.95	11,166.20	4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34.52	21,871.72	12,162.80	55.61%

截至2015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收入由重组前161,798.60万元降低至103,464.65万元,减少了58,333.95万元,降幅为36.05%。本次重组完成后,利润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997.72万元增加至22,412.41万元,增加了21,414.69万元,增幅为2146.36%。公司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1,164.92 万元增加到22,019.26 万元，增长了 23,184.18 万元，增幅为-1990.20%。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本次重组完成后，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收入由重组前 184,978.57 万元降低至 117,958.86 万元，减少了 67,019.71 万元，降幅为-36.23%。本次重组完成后，利润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23,536.95 万元增加至 34,703.15 万元，增加了 11,166.20 万元，增幅为 47.4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21,871.72 万元增加到 34,034.52 万元，增长了 12,162.80 万元，增幅为 55.61%。

## 2、重组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46.63%	48.60%	-1.97%
销售净利率	22.70%	7.14%	15.56%
期间费用率	19.48%	37.36%	-17.88%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52.80%	52.55%	0.25%
销售净利率	32.84%	14.56%	18.28%
期间费用率	14.38%	35.12%	-20.74%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由重组前的 51.07%下降至重组后的 46.67%，公司销售净利率由重组前的 11.48%上升至重组后的 22.69%，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由重组前的 34.67%下降至 19.49%。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由重组前的 52.55%上升至重组后的 52.80%，公司销售净利率由重组前的 14.56%上升至重组后的 32.89%，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由重组前的 35.12%下降至 14.52%。

## 3、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02	0.41	2,0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02	0.45	-2,250.00%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46	0.21	4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42	0.24	57.14%

本次重组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5200 号），公司重组后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公司重组后 2016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 1) 行业前景带动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前，公司旗下业务有疫苗业务及血液制品业务。公司旗下疫苗产品主要以一类疫苗为主，属于国家计划免疫的产品，具有公益属性，因此一类疫苗价格普遍较低，盈利能力较为不理想。二类疫苗总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受“山东疫苗”事件的影响，短期内经营二类疫苗的企业依旧将面临业绩阵痛期。而血液制品业务由于行业存在高壁垒，市场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且运营血液制品业务的平台成都蓉生是上市公司旗下专业运营血液制品平台，其血液制品运营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血制板块一直处于盈利逐年增长的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疫苗业务资产剥离，将更具盈利前景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并将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将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之一贵州中泰置入，向解决同业竞

争问题迈出第一步的同时，更是借助血制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公司主要盈利驱动力放在血液制品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 2) 内部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专营血液制品业务的平台，随着贵州中泰的业务资产注入，将有助于公司在贵州省进行战略布局，作为我国的采浆大省，如果将来贵州省恢复采浆，则提前对贵州进行战略布局在未来无疑会更有利于发挥产品以及血浆资源的内部协同效应，促使运营效率提升以及优化业务的发展。另外，本次交易为中生股份血液制品业务板块整体整合的第一步，后续随着进一步的整合，目标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旗下唯一血液制品业务专营化平台，同时浆量资源也将一跃成为行业第一，更进一步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以及规模效应，打造行业内规模最大、品种领先以及效益最优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分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行业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血液制品业务）	103,233.91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230.74	0.22%
合计	<b>103,464.65</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血液制品业务）	117,880.83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78.03	0.07%
合计	<b>117,958.86</b>	<b>100.00%</b>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血液制品业务）收入占比为 99.78%，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 0.22%。2016 年 1-11 月主营业务（血液制品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3%，其他业

务收入占比为 0.07%。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形成以血液制品业务为主的经营格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分行业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血液制品业务）	48,023.62	46.52%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217.63	94.32%	0.45%
<b>合计</b>	<b>48,241.25</b>	<b>46.63%</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血液制品业务）	62,177.10	52.75%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8.06	87.22%	0.02%
<b>合计</b>	<b>62,245.16</b>	<b>52.77%</b>	<b>100.00%</b>

2015 年度主营业务（血液制品业务）毛利占比为 99.55%，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 0.45%。2016 年 1-11 月主营业务（血液制品业务）毛利占比为 99.98%，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 0.02%。

2016 年 1-11 月备考毛利率较重组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受血液制品价格放开的政策利好，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挑战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 1) 剥离盈利收窄的疫苗资产，受益血液制品业务高景气成长

公司原先在一类疫苗盈利收窄、水痘疫苗竞争格局恶化的外部环境以及疫苗生产基地搬迁和亦庄基地建设导致的巨大财务压力的内部环境下，公司疫苗业务盈利持续下行，拖累公司业绩的局面较难改变。而反观血液制品行业却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行业整体正处于高度景气的上升通道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公司剥离盈利逐渐收

窄的疫苗资产，子公司成都蓉生购买贵州中泰 80% 股权，使公司成为专注于血液制品生产和经营的平台，充分享受行业成长红利。

### 2) 内部协同效应充分显现，血液制品业务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促使公司剥离疫苗业务资产，注入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贵州中泰 80% 股权，有利于公司在贵州省内的战略布局，未来有望发挥血浆资源的内部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又是作为中生股份血液制品业务整体整合的第一步，未来的业务整合将使得天坛生物达成成为中生股份旗下唯一血液制品生产及运营平台的目标，使得中生股份体系内的血液制品业务板块的内部协同效应充分显现。业务成功整合后，从生产的原材料角度来看，公司将成为行业内浆站数最多以及采浆量最大的企业。从产品种类来看，公司产品品类也将提升至 10 种，为行业龙头水平。从销售渠道来看，中生股份基本覆盖了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各省市地区主要的重点终端，超过 1100 家三级医院，超过 2000 家二级医院，终端数量处于领先地位，板块整合后营销资源一体化使得公司产品获得更为宽广的市场空间。同时，全部整合后，相应的各主体研发实力也将进行整合，可以通过在血液制品业务整体板块中的技术共享，提升未来整个血制板块的研发实力。因此本次交易的完成乃是未来实现中生股份体系内血制板块专业化及一体化及运营，实现血液制品业务综合提升的第一步，也使公司未来在行业内的发展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 3) 依托强大股东背景，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生股份，中生股份为中国最早规模化、工业化生产血液制品的企业，拥有丰富的血制产品线，以及拥有行业龙头地位的浆料资源并且覆盖广泛的销售终端和拥有行业顶尖的产品研发能力。同时，中生股份是国药集团体系内的一员，作为中生股份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优化业务及产品结构，专营具有高景气的血液制品业务板块，并依托中生股份以及国药集团在行业内无可比拟的强大优势，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挑战

血液制品行业内企业在血浆成本逐渐上涨、GMP 硬件标准的提高等因素影响下，血浆综合利用率高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毛利率以及更优异的吨浆利润。目前中生股份

血液板块的企业相比行业内领先企业，总体上吨浆利润水平尚有差距。一般来讲，吨浆利润的提升中主要由产品收率、血浆综合利用以及销售政策因素来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面临的挑战即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收率以及血浆综合利用水平与发展浆源并重。对于整合中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已经有了充分预见和审慎考虑，后续将稳步推进整合事项，逐步实现本次交易以及后续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应。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日常经营中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生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购买资产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人员调整计划，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在同质业务整合、浆源协同并促进技术与研发能力共享等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疫苗业务资产，同时将贵州中泰 8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子公司成都蓉生，成为血液制品专业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将以承载控股股东中生股份下属全部血液制品业务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为目标，以血液制品业务作为其专业化运营业务，力争成为能够引领国内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 进一步推进血液制品板块的业务整合工作**

本次交易为血制板块业务整合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血液制品板块的业务整合工作，完成中生股份所属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全部作价入股成都蓉生，实现天坛生物作为整合中生股份旗下血制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彻底消除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实现血液制品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

###### **2) 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做强做优整个血制板块**

公司将促使血制板块内企业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通过管理理念、人才、科研

技术的内部共享及输出等手段在血浆资源管理、生产、科研及销售上分别实现优化。在血浆资源管理方面，提升浆站的整体管理水平，提升单个浆站的平均采浆量水平。同时，公司将组建血源管理中心，组建专业血源拓展团队，拓展浆站数量积极促进浆量的内生增长，力争至十三五末实现内延采浆量突破 2,400 吨。在生产方面，通过内部资源的调动和共享，提升产品收率以及对血浆的综合利用水平。在科研方面，让技术的投入及转化更灵活，避免重复的科研投入，提升科研投入的效率。同时，公司也未来将组建血制板块研发中心，负责统筹血制板块新产品研发科研工作，重点通过技术引进和研发倾斜推进产品品种扩增，并且实现基因工程重组人血浆蛋白因子类产品的零突破。在销售方面，未来将组建血制板块营销中心，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学术推广为手段，以终端销售为主零售药店为辅，结合整个血液制品业务板块的销售资源，将使销售更具效率。本次交易以及后续的业务整合后，通过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促进整个血制板块实现利益最大化，向发展为具有国际竞争力、效益最优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而努力。

### 3) 积极开展外延式发展，进一步提升整体浆源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专业化血液制品运营经验及所积累的政府资源，积极开展新浆站开业工作，重点加快湖北、湖南、四川、云南、江西等区域的浆站布局。此外，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收购的方式，实现对浆站资源的进一步开拓，至十三五末，力争通过收购的方式实现外延采浆量 600 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浆源实力。

### 4) 实施国际化战略，主动参与国际竞争

未来公司将主动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适时在国外建立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实现并谋划自身国际化布局，并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目标取得土耳其的静丙再注册证书、蒙古国的静丙注册证书、秘鲁的静丙和凝血八因子 GMP 认证、巴基斯坦的静丙注册证、埃及的静丙注册证等，实现海外布局历史性突破。

### 5) 加强相关人才队伍管理，提供充分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将积极加强相关人才队伍管理，完善中层管理人员和浆站高管人员的考核和任免机制，建立中层管理人员和浆站高管人员任期制。公司还将尽快实施骨干人才现状评估和需求分析，建立科学有效的骨干人才评价体系和办法，完成骨干人才培养和核心人才引进。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建立骨干人才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体系，

增加其积极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充分人力资源保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6) 提升资本运营能力

天坛生物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平台优势,通过重组、并购、融资等手段,改善资本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1.24	3.72
速动比率	0.57	2.80
资产负债率	60.29%	2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8	-
存货周转率	0.88	0.83
毛利率	48.60%	46.63%
净利润率	7.14%	22.70%
基本每股收益 <sup>注</sup>	0.02	0.43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1.66	5.61
速动比率	0.83	4.28
资产负债率	58.04%	19.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7	428.28
存货周转率	0.97	0.82
毛利率	52.55%	52.77%
净利润率	14.56%	32.84%
基本每股收益 <sup>注</sup>	0.46	0.67

注 1: 2016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2015 年度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上升至 3.72、2.80,

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21.30%、重组完成后,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存货周转率上升至 0.83; 2016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上升至 5.61、4.28, 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9.8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为 428.28, 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0.82。本次重组完成后,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02 增厚至 0.43,2016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6 增厚至 0.67。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由 48.60%下降至 46.63%, 2016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由 52.55%上升至 52.77%。

2015 年度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主要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华兰生物	3.41	19.33	14.97
上海莱士	7.30	19.46	16.56
博雅生物	12.80	4.41	3.53
<b>中值</b>	<b>7.30</b>	<b>19.33</b>	<b>14.97</b>
<b>均值</b>	<b>7.84</b>	<b>14.40</b>	<b>11.69</b>
<b>上市公司</b>	<b>21.30</b>	<b>3.72</b>	<b>2.80</b>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

2015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主要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华兰生物	10.55	1.15
上海莱士	17.20	1.10
博雅生物	7.67	1.14
<b>中值</b>	<b>10.55</b>	<b>1.14</b>
<b>均值</b>	<b>11.81</b>	<b>1.13</b>
<b>上市公司</b>	<b>N/A</b>	<b>0.83</b>

通过比较，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无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

##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初步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增加或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 **3、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中不含员工安置方案，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员工均无变化，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本次重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法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支付的中介费用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置出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 (一) 长春祈健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84.82	10,066.52	5,944.64
应收票据	-	5,505.82	3,026.57
应收账款	12,116.48	11,987.90	14,993.16
预付款项	247.14	67.09	31.36
其他应收款	16.04	16.83	78.25
存货	6,827.83	3,893.05	4,799.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92.31</b>	<b>31,537.23</b>	<b>28,873.3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5,729.74	17,230.06	17,712.71
固定资产清理	34.68	-	-
无形资产	913.54	938.52	9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48	273.63	79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3	37.44	69.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33.06</b>	<b>18,479.66</b>	<b>19,538.09</b>
<b>资产总计</b>	<b>39,925.37</b>	<b>50,016.88</b>	<b>48,411.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	-	-
应付票据	428.62	470.99	297.66
应付账款	437.30	433.91	397.81
预收款项	-	62.84	386.64
应付职工薪酬	874.58	424.21	457.36
应交税费	384.89	1,049.54	860.05

应付利息	21.57	-	-
其他应付款	6,698.99	3,769.13	4,24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1.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45.95</b>	<b>6,210.62</b>	<b>6,691.39</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5	15.26	14.13
递延收益	88.86	163.22	166.6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31</b>	<b>178.48</b>	<b>180.74</b>
<b>负债合计</b>	<b>12,448.27</b>	<b>6,389.10</b>	<b>6,872.1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0.79	0.79	0.7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	-2.00	-1.00
盈余公积	12,047.13	12,047.13	10,438.18
未分配利润	1,430.19	17,581.87	17,101.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477.10</b>	<b>43,627.78</b>	<b>41,539.3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925.37</b>	<b>50,016.88</b>	<b>48,411.47</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255.73</b>	<b>31,007.45</b>	<b>33,911.30</b>
其中:营业收入	9,255.73	31,007.45	33,911.3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978.72</b>	<b>11,974.35</b>	<b>15,296.38</b>
其中:营业成本	2,268.04	7,810.71	6,176.02
税金及附加	143.68	115.35	164.10
销售费用	3,742.82	1,730.95	6,370.35
管理费用	2,709.51	2,692.74	2,572.66
财务费用	-17.45	-110.23	149.58
资产减值损失	3,132.14	-265.17	-13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22.99</b>	<b>19,033.09</b>	<b>18,614.93</b>
加：营业外收入	90.05	206.11	5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7	0.67
减：营业外支出	1.81	8.08	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	8.08	6.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34.75</b>	<b>19,231.12</b>	<b>18,658.89</b>
减：所得税费用	-483.07	3,141.68	2,772.7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51.68</b>	<b>16,089.45</b>	<b>15,886.17</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0</b>	<b>-1.00</b>	<b>-1.00</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	-1.00	-1.00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00	-1.00	-1.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1.70	33,932.88	35,12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	358.99	268.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39.65</b>	<b>34,291.87</b>	<b>35,389.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7.14	2,769.77	3,16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56	3,846.90	3,7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35	3,794.27	4,85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63	4,754.91	7,794.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31.69</b>	<b>15,165.86</b>	<b>19,546.5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96	19,126.01	15,842.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2		2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27	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		14,5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29.62</b>	<b>15.27</b>	<b>14,593.8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44	1,119.39	1,911.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		8,8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96.44</b>	<b>1,119.39</b>	<b>10,781.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82</b>	<b>-1,104.13</b>	<b>3,812.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8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58</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2.84	13,900.00	11,25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29.64</b>	<b>13,900.00</b>	<b>18,253.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29.06</b>	<b>-13,900.00</b>	<b>-18,253.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87.92</b>	<b>4,121.88</b>	<b>1,401.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066.52	5,944.64	4,542.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78.60</b>	<b>10,066.52</b>	<b>5,944.64</b>

## (二) 北生研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57.65	40,658.64	82,749.88

应收票据	1,097.86	657.65	1,424.40
应收账款	21,605.40	2,980.42	6,677.69
预付款项	10.86	34.17	133.87
应收利息	-	15.95	20.53
其他应收款	4,720.18	1,494.31	1,890.93
存货	21,361.38	26,612.04	17,971.83
其他流动资产	1,130.46	13,207.91	12,722.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983.79</b>	<b>85,661.10</b>	<b>123,591.2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4,123.04	3,667.78	139.23
固定资产	196,231.13	205,528.13	172,250.52
在建工程	87,964.78	84,792.35	116,222.90
无形资产	36,095.23	7,363.69	7,540.4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3.33	11,941.71	23,202.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5,717.51</b>	<b>313,293.65</b>	<b>319,355.17</b>
<b>资产总计</b>	<b>394,701.31</b>	<b>398,954.75</b>	<b>442,946.4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5,000.00	7,300.00
应付票据	6,221.85	5,877.77	5,017.40
应付账款	2,130.60	2,258.78	1,954.46
预收款项	8,992.11	16,065.21	8,037.03
应付职工薪酬	8,390.22	5,372.77	5,247.42
应交税费	765.85	981.83	161.30
应付利息	1,019.15	246.12	435.70
其他应付款	35,761.64	41,858.64	58,80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72.35	17,018.55	135,978.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353.77</b>	<b>114,679.67</b>	<b>222,938.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4,143.66	177,950.52	104,445.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88.09	3,541.77	2,721.00

递延收益	5,257.45	4,165.26	4,26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9.50	11,219.50	12,851.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708.71</b>	<b>196,877.06</b>	<b>124,285.88</b>
<b>负债合计</b>	<b>273,062.48</b>	<b>311,556.73</b>	<b>347,224.3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1,649.98	-	-
资本公积	-33.74	-	-
未分配利润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1,638.83</b>	<b>87,398.02</b>	<b>95,722.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4,701.31</b>	<b>398,954.75</b>	<b>442,946.42</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营业收入</b>	<b>63,734.98</b>	<b>31,447.87</b>	<b>53,152.31</b>
减：营业成本	33,145.78	23,454.92	17,70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3.53	195.82	421.02
销售费用	3,731.45	4,138.66	5,246.00
管理费用	26,027.69	17,757.89	29,337.22
财务费用	8,126.37	10,101.21	9,615.60
资产减值损失	3,524.85	7,692.81	6,230.89
<b>营业利润</b>	<b>-12,224.68</b>	<b>-31,893.43</b>	<b>-15,406.84</b>
加：营业外收入	1,246.08	1,916.85	88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0	5.00	0.05
减：营业外支出	128.07	814.34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3	12.78	0.01
<b>利润总额</b>	<b>-11,106.68</b>	<b>-30,790.93</b>	<b>-14,518.70</b>
减：所得税费用	-	-	963.74
<b>净利润</b>	<b>-11,106.68</b>	<b>-30,790.93</b>	<b>-15,482.43</b>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00	-934.00	-281.00
<b>综合收益总额</b>	<b>-10,888.68</b>	<b>-31,724.93</b>	<b>-15,763.43</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89.94	44,301.14	56,25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91	10,279.60	6,517.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228.85</b>	<b>54,580.74</b>	<b>62,776.40</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7.45	19,863.15	15,90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0.09	21,808.01	19,10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3.22	2,894.29	5,12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5.30	11,882.18	10,823.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596.06</b>	<b>56,447.63</b>	<b>50,955.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67.21</b>	<b>-1,866.89</b>	<b>11,821.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79	630.92	1,30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	17.80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	29,2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92.39</b>	<b>648.72</b>	<b>30,566.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50.53	23,245.37	38,304.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00	-	17,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250.53</b>	<b>23,245.37</b>	<b>55,804.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58.14</b>	<b>-22,596.65</b>	<b>-25,238.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559.43	136,278.57	129,282.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64	26,043.02	24,418.6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038.08</b>	<b>162,321.59</b>	<b>153,701.4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245.44	165,365.52	96,01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68.45	12,005.90	14,47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41	3,041.19	4,47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4.29	180,412.61	114,9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21	-18,091.02	38,739.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80	569.87	3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24.76	-41,984.69	25,35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94.06	80,478.75	55,121.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9.29	38,494.06	80,478.75

## 二、置入资产财务信息

### (一) 贵州中泰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1.60	307.63	2,114.19
应收账款	-	-	2.28
预付款项	33.04	61.22	70.40
其他应收款	25.58	24.03	18.77
存货	3,140.93	2,565.31	2,162.91
其他流动资产	3.65	22.99	97.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4.80</b>	<b>2,981.18</b>	<b>4,465.85</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07.93	6,185.19	6,864.36
在建工程	-	2.63	230.72
无形资产	410.60	390.38	434.33
长期待摊费用	54.08	53.67	5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45	1,077.99	1,058.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00.05</b>	<b>7,709.87</b>	<b>8,639.36</b>
<b>资产总计</b>	<b>12,034.86</b>	<b>10,691.04</b>	<b>13,105.2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2,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140.19	284.78	222.64

预收款项	35.80	24.70	300.89
应付职工薪酬	156.79	84.90	83.96
应交税费	30.61	41.86	31.16
应付利息	21.02	-	-
其他应付款	701.67	685.16	639.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86.07</b>	<b>3,121.40</b>	<b>3,278.20</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7.53	344.11	425.4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7.53</b>	<b>344.11</b>	<b>425.44</b>
<b>负债合计</b>	<b>5,363.60</b>	<b>3,465.51</b>	<b>3,703.6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33.00	1,633.00	1,633.00
资本公积	14,816.26	14,816.26	14,816.26
减:库存股	-	-	-
未分配利润	-9,778.01	-9,223.72	-7,047.7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71.25</b>	<b>7,225.54</b>	<b>9,401.56</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71.25</b>	<b>7,225.54</b>	<b>9,401.5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034.86</b>	<b>10,691.04</b>	<b>13,105.21</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21.96</b>	<b>2,308.38</b>	<b>4,037.38</b>
其中:营业收入	3,621.96	2,308.38	4,037.38
<b>二、营业总成本</b>	<b>4,260.76</b>	<b>4,562.05</b>	<b>4,478.29</b>
其中:营业成本	1,891.26	1,398.40	2,410.86
税金及附加	52.51	12.96	26.30
销售费用	17.07	4.31	7.04
管理费用	2,265.93	2,826.28	1,709.93
财务费用	65.00	147.79	142.01
资产减值损失	-31.01	172.31	18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b>	<b>-638.80</b>	<b>-2,253.67</b>	<b>-440.91</b>
加:营业外收入	89.00	81.76	17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13
减:营业外支出	4.48	4.11	2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3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b>	<b>-554.28</b>	<b>-2,176.03</b>	<b>-287.77</b>
减:所得税费用	-	-	4.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b>	<b>-554.28</b>	<b>-2,176.03</b>	<b>-291.8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28	-2,176.03	<b>-291.87</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54.28</b>	<b>-2,176.03</b>	<b>-291.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28	-2,176.03	-29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0.83	2,146.09	5,06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	13.44	389.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7.91</b>	<b>2,159.53</b>	<b>5,457.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57	995.37	2,00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13	1,653.28	1,16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15	134.12	38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1	949.39	5,09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72.77</b>	<b>3,732.16</b>	<b>8,654.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86</b>	<b>-1,572.63</b>	<b>-3,197.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3	75.01	376.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4.33</b>	<b>75.01</b>	<b>376.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33</b>	<b>-75.01</b>	<b>-376.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4,6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b>	<b>4,600.00</b>	<b>6,8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	158.92	16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6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84</b>	<b>4,758.92</b>	<b>2,164.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3.16</b>	<b>-158.92</b>	<b>4,685.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23.97</b>	<b>-1,806.56</b>	<b>1,112.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7.63	2,114.19	1,002.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31.60</b>	<b>307.63</b>	<b>2,114.19</b>

### 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天坛生物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职国际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5200 号），本次重组模拟实施后天坛生物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一）简易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16,174,792.55	2,701,609,090.68
非流动资产	732,839,850.60	753,065,795.94
<b>资产总计</b>	<b>3,849,014,643.15</b>	<b>3,454,674,886.62</b>
流动负债	555,343,094.24	726,199,129.71
非流动负债	208,268,054.36	9,504,973.66
<b>负债合计</b>	<b>763,611,148.60</b>	<b>735,704,103.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5,912,994.28	2,638,818,494.63
<b>所有者权益</b>	<b>3,085,403,494.55</b>	<b>2,718,970,783.25</b>

(二) 简易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79,588,613.98	1,034,646,515.57
营业总成本	726,447,842.90	753,341,628.00
营业利润	453,140,771.08	281,304,887.57
利润总额	459,645,120.98	285,231,180.85
<b>净利润</b>	<b>387,354,122.01</b>	<b>234,852,552.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31,499.65	224,124,126.88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疫苗制品业务和血液制品业务，控股股东中生股份下属的长春所、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成都所在疫苗制品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中生股份下属的兰州所、武汉所、上海所及贵州中泰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中生股份曾于 2011 年 3 月作出承诺，于 5 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履行该等承诺，中生股份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16 年，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讨论，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中生股份初步确定了将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的基本方案，拟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专业运作平台。为符合上述资产注入及转出的条件，中生股份拟作价出资注入成都蓉生的血液制品业务（包括了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以及公司拟转让给中生股份的下属经营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在承诺到期日前尚需进行剥离、分拆工作，而且剥离分拆过程中需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工作在承诺到期日前均未完成，使这部分资产注入存在实质性障碍，2016 年 2 月，中生股份再次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

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即属于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下属经营疫苗制品业务的相关资产将全部转移给中生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生股份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贵州中泰控制权将转移至天坛生物，但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仍从事部分血液制品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尚未完全消除，原因主要在于，将上述血液制品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前需进行剥离、分拆工作，剥离分拆过程中需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记、产权过户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耗时较长。中生股份正在积极推进该等剥离分拆工作，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完成产权过户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一旦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天坛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承诺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承诺，以上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中生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指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外，中生股

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生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生股份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生股份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中生股份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承诺并将促使中生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药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
-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要求法律意见书就交易标的（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出售资产财务顾问需要核查权属是否明确，而对于购买资产还需要核查是否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规定要求注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除了权属清晰外，还应取得完善权属证书。

中生股份下属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尚需完成剥离分拆工作，方能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中生股份对于剥离分拆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的血液制品业务共分以下步骤：  
(1) 上海所、兰州所、武汉所分别设立相应的血制公司；(2) 三家血制公司完成变更

或获取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等工作；(3) 三家血制公司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家血制公司已设立完成，并已基本完成变更或获取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三家血制公司已设立完成

#### (1) 上海血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0 号 54 幢
法定代表人	杜晓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零售、生产，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科研成果的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兰州血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彦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36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武汉血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 1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家血制公司已基本完成变更或获取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补充注册申请批件、通过 GMP 认证等工作的情况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	------	-----	-----------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沪 20160187	2016/12/14	2020/12/31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0 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 20160167	2016/12/29	2021/12/2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888 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 20160299	2016/11/10	2020/12/3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 1 号附 1 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2）药品补充注册申请批件

### ①兰州血制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等下列 10 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变为“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获得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批件号：甘 B20170000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20043086
2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23015
3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114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4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115
5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116
6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95
7	冻干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21
8	冻干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22
9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20003012
10	冻干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96

## ②上海血制

人血白蛋白等 18 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变为“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批件号：沪 B201600238。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3
2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4
3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7
4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84
5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67
6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68
7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7
8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8
9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9
1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23011
1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50
12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32
13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70081
14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7008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5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国药准字 S10970102
16	人纤维蛋白原	国药准字 S10970080
17	人凝血因子	国药准字 S20120015
18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150003

### ③武汉血制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人血白蛋白等 18 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批件号：鄂 B201600176。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50005
2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5
3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6
4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8
5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20
6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9
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20070027
8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11
9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12
10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6
11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7
12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22
13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21
14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4
15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870003
16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820058
17	人胎盘组织液	国药准字 S10820005
18	人胎盘组织液	国药准字 S10820006

(3)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7	2020/5/31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7	2018/4/16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 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7	2018/7/17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7/2/27	2022/2/23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3、三家血制公司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进展情况

三家血制公司还需进一步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家血制公司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进展情况如下：

(1) 上海血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血制涉及的不动产权权证过户进展如下：

①未过户不动产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原证载权利人	原不动产登记编号	过户进展
1	安顺路 350 号 54 幢全幢	6,843	11,398.48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长字 2011013871 号	正在办理相关税务事项，后续需至长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兰州血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兰州血制涉及的相关土地、房产等产权证书的过户进展如下：

①未过户土地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现证载权利人	原土地证 编号	过户进展
1	青铜峡市小坝镇利民西街 38 号	5,534.8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国用 (2012)第 60110 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秦安县何川工业小区	3,111.7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秦兴国用 (2011)第 3017 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3	岷阳镇教场街	2,093.6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岷国用 (2011)第 3454 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 沟通中，预计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兰州市盐场路 888 号	8,666.6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国用 (2013)第 C08123 号	资料已提交给不动产登 记部门，正在审核中， 待审批

②已过户房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 筑面积 (平方 米)	原证载权利 人	现证载权 利人	原房产证编 号	现房产证编 号	过户进 展
1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888 号	314.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兰生 血液制品 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324493 号	甘(2017)兰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041 号	已过户
2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888 号	2,96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兰生 血液制品 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324487 号	甘(2017)兰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040 号	已过户
3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888 号	2,230.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兰生 血液制品 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324481 号	甘(2017)兰 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039 号	已过户

③未过户房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现权利人	原房产证编号	过户进展
1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1、2号	1,391.3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铜峡市城区房权证字第10021906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预计2017年9月底前完成
2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号	1,202.6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铜峡市城区房权证字第10021877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预计2017年9月底前完成
3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3、4、5号	1,648.0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铜峡市城区房权证字第10021907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预计2017年9月底前完成
4	岷县岷阳镇教场街	1,945.5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岷房权证岷城字第C404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预计2017年9月底前完成
5	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	1,519.1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秦房产所第10817号	正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中,预计2017年9月底前完成

### (3) 武汉血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血制涉及的不动产权权证过户进展如下:

#### ①已过户不动产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原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现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过户进展
1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1,190.45	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夏国用2012644号	鄂2017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06435号	已过户
2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978.26	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夏国用2012644号	鄂2017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06434号	已过户

#### ②未过户不动产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现权利人	原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过户进展
1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	20,286.34	19,658.6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	房产证:武房权证江夏字第	过户相关资料已提交江夏区政务中心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现权利人	原不动产登记 证编号	过户进展
	金村			所有限 责任公司	2015007275 号 (对应土地证: 夏国用(2012) 644 号)	
2	武汉市江夏 区郑店街黄 金村		1,797.35	武汉生物 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 任公司	房产证: 武房权 证夏字第 2015007266 号 (对应土地证: 夏国用(2012) 644 号)	过户相关资料已提 交江夏区政务中心

综上,三家血制公司还需进一步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之前,该部分资产注入存在实质性障碍。就尚未过户的土地、房产,三家血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此外,剥离分拆完成后,三家血制公司还需要独立运行一段时间,完成产品生产  
过程、包材设计及备案、建立药品追溯体系、产品通过药监部门批签发等,以确保三  
家血制公司的生产质量体系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稳定,降低进入上市公司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预计不会影响上述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如期履行。  
待上述前置条件满足后,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承诺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待三家血制公司完成土地、房产等产权过户等工作后,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已作  
出的承诺完成资产注入工作,根据目前的血液制品业务资产剥离进展,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四季度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上时间仅为公  
司根据目前进展初步预计,可能因监管审批等因素导致启动时间有所变化。根据中  
生股份出具的承诺,以上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

## 二、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前贵州中泰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贵州中泰的母公司为中生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因此,贵

州中泰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贵州中泰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

报告期内，贵州中泰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血液制品，由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作为贵州中泰的贵州省经销商。贵州中泰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	国药控股黔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	455,533.97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贵州中泰的股东根据贵州中泰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贵州中泰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参考使用的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拆入	中生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广东环球	—	23,000,0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佛山市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利息支出	中生股份	678,600.00	—	—
	广东环球	—	447,835.74	—
	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	77,326.02	—
	佛山市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126.02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东环球	5,864,510.79	5,864,510.79	5,864,510.79
短期借款	中生股份	4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利息	中生股份	210,213.89	—	—

## (二) 本次交易前北生研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北生研的母公司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因此，北生研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北生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如下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材料	天坛生物	7,451,000.00	6,708,737.86	3,836,273.49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7,462,260.00	14,814,452.70	6,951,629.04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2,513,721.44	2,196,882.25	4,290,181.72
购买固定资产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160,000.00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5,600,400.94	—	4,657,057.50
绿化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283,790.00	393,718.19	1,598,176.75
会议服务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	6,000.00
资产占用费	天坛生物	—	5,055,777.20	5,055,777.2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北生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如下情况：(1) 向国药集团下属具有对外贸易资质的子公司销售疫苗，以供买方进一步向境外销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 向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和材料，系由于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销售协议后临时缺货，经与需方协调后由北生研供货给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以满足其销售需要，供货价格按照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与第三方签

订的销售协议价格确定；(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租用北生研物业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北生研支付的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材料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2,795,059.24	8,387,289.94	10,725,374.32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0,658,824.97	—	14,125,037.15
提供劳务	天坛生物	—	2,096,130.45	1,838,363.97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324,545.87	—
能源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2,171,649.18	4,151,496.62

### (3) 房屋、土地租赁

报告期内，北生研与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存在相互租赁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标的土地、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由于双方历史上形成的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土地、房产证记载的权利人不完全一致，因此对不一致的部分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以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租金系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为基础确定。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6年1~11月租赁收益	2015年度租赁收益	2014年度租赁收益
北生研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房屋	2014/1/1	2016/12/31	—	518,175.00	690,90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北生研	土地	2014/1/1	2016/12/31	6,425,826.00	7,010,000.00	7,010,00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北生研	房屋	2014/1/1	2016/12/31	1,595,824.67	1,959,533.33	3,359,200.00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生股份	北生研	560,000,000.00	2013/5/21	2023/5/8	否

### (5)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天坛生物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下属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天坛生物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集团（通过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中生股份也根据北生研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天坛生物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参考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中生股份	300,000,000.00	2014/3/25	2019/3/25	
	中生股份	300,000,000.00	2015/4/28	2020/4/28	
	中生股份	100,000,000.00	2015/5/19	2020/5/19	
	中生股份	70,000,000.00	2015/5/19	2020/5/19	本期提前偿还
	中生股份	200,000,000.00	2016/5/6	2021/5/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已偿还
资金拆出	成都蓉生	120,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已收回
	成都蓉生	40,000,000.00	2016/9/28	2016/10/21	提前偿还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22,199,800.00	22,199,800.00	24,115,000.00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3,044,800.00	4,430,500.00	16,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0,978,589.70	—	10,653,984.00
应收利息	天坛生物	—	159,500.00	205,333.33

预付账款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1,534,440.60	—
其他流动资产	天坛生物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4,126,254.23	18,404,520.8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4,120.00	5,393,440.00	3,610,851.50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203,625.00	503,560.36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3,188,047.92	4,960,515.24
应付利息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5,762,447.23	1,106,737.50	1,741,666.67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239,250.00	—
其他应付款	天坛生物	84,020,953.36	—	—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5,225,147.08	6,268,336.00	9,800,000.00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4,560,739.71	2,972,668.30	16,922,602.44

## （三）本次交易前长春祈健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长春祈健的母公司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因此，长春祈健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春祈健向天坛生物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血液制品作为其生产疫苗制品的原材料，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长春祈健向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天坛生物除外）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交易价

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长春祈健向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生股份除外）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试剂、购买固定资产，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	天坛生物	3,273,400.00	2,644,800.00	3,526,800.00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408,772.28	334,819.04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22,256.50	178,749.00	97,439.40
接受劳务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87,500.00	41,300.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春祈健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向国药集团下属有对外贸易资质的子公司销售疫苗，以供买方进一步向国外销售，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3,999,715.54	13,536,439.70	23,895,095.87

###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天坛生物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根据长春祈健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长春祈健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参考适用的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天坛生物	279,450.70	--	222,148.06
利息支出	天坛生物	444,062.85	--	2,403,625.00

### (4) 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长春祈健在疫苗业务经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研发服务、租赁服务、代理服务、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以及与股东之间的股利分配。长春祈健向关联

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服务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94,339.62	—	—
购买人力资源系统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21,351.24	—
邮箱服务费等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920.00	—	—
租赁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319,940.00	852,070.00
电子邮箱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	720.00
购买固定资产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	9,834,743.00
出口代理费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	2,368,097.14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4,825,942.67	3,266,717.44
预付款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920.00	—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天坛生物	78,763.74	—	—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1,320,000.00	1,320,000.00	1,000,000.00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8,536.00	2,399,633.14
短期借款	天坛生物	35,000,000.00	—	—
应付利息	天坛生物	215,687.67	—	—
应付票据	天坛生物	1,875,000.00	—	—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49,000.00	—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情况

##### 1、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天坛生物最近年度（即 2015 年）经审计的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382,105,139.35	23.62%	372,889,777.73	36.04%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	32,229,110.19	3.88%	14,608,902.72	2.65%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及采购商品	414,009,703.67	25.61%	387,498,680.45	37.45%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中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中泰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祈健和北生研的股权，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有所下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长春祈健存在向天坛生物的 35,000,000 元短期借款、215,687.67 元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78,763.74 元未偿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偿还。截至审计基准日，北生研尚存在向天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 84,020,953.36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尚未清偿完毕。根据中生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承诺，该等负债将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清偿

完毕；若北生研不能清偿或无法全额清偿的，中生股份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天坛生物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天坛生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2、中生股份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中生股份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3、中生股份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中生股份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中生股份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

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因中生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生股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二、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国药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三、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国药集团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并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注入资产价值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减值补偿的相关协议，中生股份对贵州中泰未来特定年度的价值作出了承诺。

上述减值补偿承诺系基于拟购买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减值补偿测算期间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价值减损的风险，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减值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

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特定年度出现减值时，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减值补偿承诺，则存在减值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售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将是公司向成为中生股份旗下血液制品上市平台的目标迈出的第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内原有疫苗资产将全部被置出，成为血液制品生产及运营企业。

#### **（一）国家政策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产业之一，国家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包括产品质量、生产标准、行业准入等。如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由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理论上仍存在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由于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 **（三）业务结构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疫苗业务，专注于血液制品业务的运营平台。公司剥离疫苗业务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集中于血液制品业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业务结构变化的风险。

#### **（四）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单采血浆站持续规范运营是血液制品企业的整体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规范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未来仍有可能存在因单采血浆站监管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 **（五）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行业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比较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 **（六）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献浆员流失和采浆成本上升的压力，使血液制品业务面临成本上升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5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取消了血液制品最高零售限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血液制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

### **三、其他风险**

#### **（一）本次交易后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生股份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贵州中泰控制权将转移至天坛生物，但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仍从事部分血液制品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尚未完全消除。原因主要在于，将上述血液制品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前需进行剥离、分拆工作，剥离分拆过程中需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

记、产权过户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耗时较长。中生股份正在积极推进该等剥离分拆工作，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完成产权过户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一旦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天坛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承诺启动下一步资产注入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承诺，以上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

## **（二）拟出售资产出资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

根据天坛生物与北生研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出资资产的交割，由天坛生物将该等出资资产实际交付北生研。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仍有部分出资资产未完成向北生研的过户等法律手续。尽管中生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其对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现状以及北生研目前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北生研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北生研 100% 股权，且不会因北生研资产存在瑕疵或主张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存在瑕疵而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北生研的债权人要求天坛生物补足出资或承担赔偿责任或天坛生物因出资未全部到位受到处罚的相关风险。

##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三章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6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司股票2016年12月5日的收盘价为39.40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11月8日）收盘价为39.42元/股，本公司股票2016年12月5日收盘价较2016年11月8日收盘价上涨-0.05%。

自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2月5日，上证综指（000001.SH）自3147.89点上涨至3204.71点，累计涨幅为1.81%；上证医药指数（000037.SH）自6154.00点下跌至6085.91点，累计涨幅为-1.11%。天坛生物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1.86%、1.06%。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中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参与方成都蓉生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药集团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筹划、制订、决策、审批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合称“自查人员”）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12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况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张亚洲	中生股份项目组成员张轶楠亲属	2016.07.07	买入	100
		2016.07.08	卖出	-100
		2016.07.15	买入	200
		2016.07.18	卖出	-100
		2016.07.19	卖出	-100
曲尚	贵州中泰项目组成员耿鹏亲属	2016.11.17	买入	600
		2016.11.17	买入	300
		2016.11.17	买入	100
		2016.11.17	买入	200
王祥臣	长春祈健监事	2016.08.24	买入	700
		2016.09.07	买入	500
		2016.09.07	买入	300
		2016.09.21	买入	100
		2016.09.21	买入	100
		2016.09.21	买入	500
		2016.09.21	买入	100
郭珺	长春祈健监事王祥臣亲属	2016.08.11	卖出	-500
		2016.09.02	买入	500
张洁明	长春祈健副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	2016.08.04	买入	100
		2016.08.04	买入	100
		2016.08.05	卖出	-100
		2016.08.08	卖出	-100
		2016.08.09	买入	100
		2016.08.09	买入	100
		2016.08.10	卖出	-100
		2016.08.11	买入	100
		2016.08.12	买入	100
		2016.08.15	卖出	-100
		2016.08.16	买入	100
		2016.08.19	买入	200
		2016.08.22	卖出	-100
		2016.08.23	买入	200
		2016.08.25	买入	200
		2016.08.26	卖出	-200
		2016.08.29	卖出	-100
		2016.08.29	卖出	-100
2016.08.30	买入	200		

		2016.09.01	卖出	-100
		2016.09.01	卖出	-100
		2016.09.01	卖出	-100
		2016.09.02	买入	200
		2016.09.09	卖出	-100
		2016.09.12	买入	100
		2016.09.12	卖出	-100
		2016.09.20	卖出	-100
		2016.09.27	买入	200
		2016.09.29	卖出	-200
		2016.09.30	卖出	-100
		2016.09.30	卖出	-100
		2016.09.30	卖出	-100
		2016.10.12	买入	100
		2016.10.13	买入	100
		2016.10.17	卖出	-100
		2016.10.20	卖出	-100
		2016.10.26	买入	100
		2016.10.28	卖出	-100
		2016.10.28	买入	100
		2016.11.01	卖出	-100
		2016.11.02	买入	100
		2016.11.03	买入	100
		2016.11.08	买入	100
		2016.11.10	卖出	-100
		2016.11.11	买入	100
		2016.11.16	卖出	-100
		2016.11.29	卖出	-100
		2016.12.01	卖出	-100
徐俊峰	长春祈健项目成员	2016.06.13	买入	300
		2016.07.04	卖出	-300
		2016.07.27	买入	100
		2016.07.27	买入	100
		2016.08.10	卖出	-400
付立	北生研项目成员 肖詹蓉亲属	2016.08.03	卖出	-500
张青	成都蓉生财务总监张延平亲属	2016.08.16	买入	100
		2016.08.17	买入	100
		2016.08.17	买入	100
		2016.09.20	卖出	-100
		2016.09.20	卖出	-100
		2016.09.23	买入	100
		2016.09.23	买入	100

		2016.09.30	卖出	-100
		2016.09.30	卖出	-100
		2016.10.11	买入	100
		2016.10.14	买入	100
		2016.10.14	卖出	-100
		2016.10.17	买入	100
		2016.10.17	买入	100
		2016.10.18	买入	100
		2016.10.19	卖出	-100
		2016.10.20	卖出	-200
		2016.10.25	买入	100
		2016.10.25	买入	100
		2016.10.25	买入	100
		2016.10.25	买入	100
		2016.10.28	卖出	-100
		2016.11.09	卖出	-100
		2016.11.10	卖出	-100
		2016.11.16	买入	100
		2016.11.16	买入	100
		2016.11.17	买入	100
		2016.11.24	买入	100
		2016.11.25	卖出	-100
		2016.11.30	卖出	-100
王豫蜀	成都蓉生项目成员余鼎亲属	2016.07.25	卖出	-200
中金自营业务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	2016.06.23	买入	500
		2016.06.24	买入	600
		2016.06.27	买入	400
		2016.06.28	买入	100
		2016.06.29	买入	100
		2016.06.30	买入	200
		2016.07.01	买入	200
		2016.07.04	买入	200
		2016.07.06	买入	700
		2016.07.13	卖出	-3000
中金衍生品业务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	2016.07.06	买入	300
		2016.07.06	买入	300
		2016.07.06	买入	400
		2016.07.06	买入	300
		2016.07.13	卖出	-200
		2016.07.13	卖出	-200
		2016.07.13	卖出	-300
		2016.07.13	卖出	-300

		2016.07.13	卖出	-300
中金星屹1号	独立财务顾问的 资管计划	2016.06.27	买入	100
		2016.07.04	卖出	-100
		2016.07.13	买入	300
		2016.07.14	卖出	-300
		2016.09.01	买入	600
		2016.09.05	买入	1,200
		2016.09.07	买入	600
		2016.09.08	买入	2,500
		2016.09.09	买入	1,100
		2016.09.12	买入	200
		2016.09.13	卖出	-3,500
		2016.09.14	卖出	-2,600
		2016.09.27	卖出	-100
		中金星屹2号	独立财务顾问的 资管计划	2016.06.27
2016.07.04	卖出			-100
2016.07.13	买入			300
2016.07.14	卖出			-300
2016.09.01	买入			1,200
2016.09.05	买入			2,200
2016.09.06	买入			200
2016.09.07	买入			1,100
2016.09.08	买入			4,800
2016.09.09	买入			2,000
2016.09.12	买入			600
2016.09.13	卖出			-6,900
2016.09.14	卖出			-1,900
2016.09.19	卖出			-900
2016.09.20	卖出			-600
2016.09.21	卖出			-1,100
2016.09.22	卖出			-100
2016.09.26	卖出	-300		
2016.09.27	卖出	-300		
FT	独立财务顾问的 香港子公司	2016.11.11	买入	200
		2016.12.2	买入	800
		2016.12.5	买入	15,800
中金基金管理账 户	独立财务顾问的 基金管理账户	自查期间	买入	416,938
		自查期间	卖出	416,560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说明如下：

(1) 张亚洲、曲尚、王祥臣、郭珺、徐俊峰、张青、王豫蜀已分别出具说明：“本

人买卖天坛生物股票时，并不知晓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天坛生物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坛生物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坛生物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天坛生物股票的买卖。”

（2）根据对张洁明的访谈，其表示其股票账户的上述买卖行为系由其配偶马建利操作。张洁明出具说明：“本人配偶马建利买卖天坛生物股票时，除根据天坛生物已公告信息知悉其拟通过资产注入及剥离的方案解决与其控股股东之同业竞争问题外，本人并不知晓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马建利自身对天坛生物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坛生物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坛生物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亦未向马建利透露任何关于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同时，马建利出具说明：“本人使用张洁明的股票账户买卖天坛生物股票时，除根据天坛生物已公告信息知悉其拟通过资产注入及剥离的方案解决与其控股股东之同业竞争问题外，并不知晓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天坛生物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坛生物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坛生物股票交易的情形。”

（3）付立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天坛生物股票时，除根据天坛生物已公告信息知悉其拟通过资产注入及剥离的方案解决与其控股股东之同业竞争问题外，并不知晓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天坛生物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坛生物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坛生物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对上述买卖股票个人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表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系根据股票市场状况做出的独立判断，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通过任何非公开途径知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亦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

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  
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及基金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买卖“天坛生物”股票是依据  
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 第十四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天坛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并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药集团备案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生股份将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天坛生物支付购买北生研及长春祈健股权的对价；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成都蓉生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生股份支付购买贵州中泰股权的对价。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 **（一）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生股份享有或承担。

### **（二）拟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过渡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生股份承担。双方将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拟购买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中生股份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七、减值补偿安排**

### **（一）补偿测算期间**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拟购买资产减值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测算期间顺延。

就本次交易而言，贵州中泰完成股东变更为成都蓉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时，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 **（二）减值补偿方案**

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承诺，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不低于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拟购买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三）减值测试的安排**

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成都蓉生将聘请由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双方事先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成都蓉生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之日。

#### （四）补偿金额

（1）拟购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进行计算。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购买资产的当期期末减值额应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拟购买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2）双方同意，中生股份以支付补偿金方式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上述公式逐年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4）补偿测算期间内，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以现金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中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成都蓉生出售拟购买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 （五）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测试期间每一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贵州中泰发生减值，中生股份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向成都蓉生的现金补偿：

（1）成都蓉生应当根据贵州中泰该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中生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向中生股份发出书面通知。

（2）中生股份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蓉生支付补偿款。

## 八、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天坛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 九、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 天坛生物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 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天坛生物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拟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负债的情况请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 本次交易前北生研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三) 本次交易前长春祈健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长春祈健存在向天坛生物的35,000,000元短期借款、215,687.67元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78,763.74元未偿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偿还。截至审计基准日，北生研尚存在向天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84,020,953.36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尚未清偿完毕。根据中生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承诺，该等负债将于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前清偿完毕；若北生研不能清偿或无法全额清偿的，中生股份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拟购买资产亦不存在为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和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0.29%。

本次交易后，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21.30%，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除出资设立北生研以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还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等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及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中生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关于保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时，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均为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总体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天坛生物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天坛生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天坛生物已聘请嘉源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嘉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股权购买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天坛生物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国药集团的正式批复文件，待取得前述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5. 中生股份所持贵州中泰 80%股权、天坛生物所持长春祈健 51%股权及北生研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出售资产均系标的公司依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对于天坛生物原疫苗产业基地项目的 2 宗土地，已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书面审批意见，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该等土地的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及在建工程，待完成土地变更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在建工程三证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对于原有天坛生物向北京所购买的位于三间房南里 4 号院的 1 宗土地，系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北京所变更为天坛生物的相关手续，在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目前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因土地房屋权利人不一致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对于长春祈健拥有的 3 项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过程中，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房屋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处置，亦不涉及劳动关系变更和职工安置事项。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长春祈健不存在对天坛生物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对于北生研存在的对天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中生股份已承诺将促使北生研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等承诺对中生股份具有约束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2. 标的公司在税务、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1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坛生物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天坛生物股东利益的情形。国药集团、中生股份已分别作出关于规范与天坛生物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国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14. 本次重组将解决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关于疫苗业务的同业竞争。对于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关于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将贵州中泰控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根据中生股份作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中生股份将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以上血液制品业务中遗留的同业竞争。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与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坛生物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6.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7. 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实质

条件。

##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主办人员:	张磊、陈超

###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负责人:	郭斌
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主办人员:	易建胜、刘静

###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电话:	010-8882 7799
传真:	010-8801 8737
主办人员:	汪吉军、翟毅彤、王君、谷松梅、韩雁光、麦剑青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主办人员:	李崇、章曙诚

# 第十八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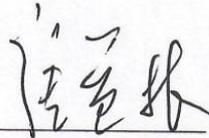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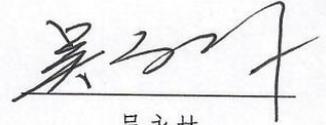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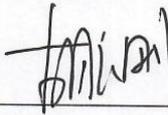
杨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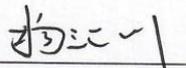
崔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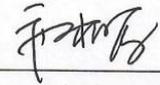
吴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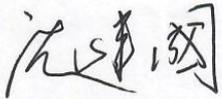
胡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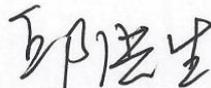
杨汇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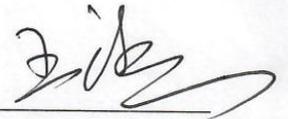
魏树源



沈建国



邱洪生



王立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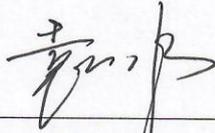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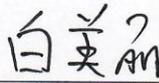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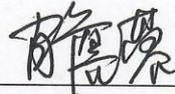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京津

  
袁晓湘

  
周秀江

  
白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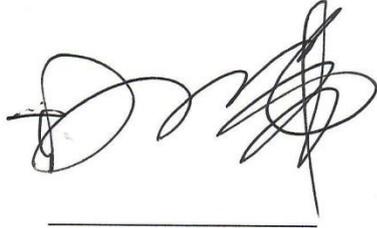
  
肖詹蓉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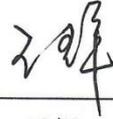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3日

非董事会成员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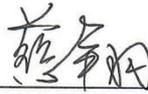
王辉



李胜彩



付道兴



慈翔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黄朝晖

项目主办人： 张磊

张磊

陈超

陈超

项目协办人： 张心宇

张心宇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刘静

刘静

2017年3月23日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本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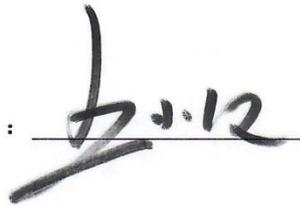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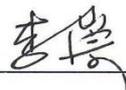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本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天坛生物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天坛生物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天坛生物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嘉源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天职国际出具的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8、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9、东洲出具的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 10、天坛生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购买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

#### 1、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6号，9号

电话：010-60963010

传真：010-60963311

联系人：慈翔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电话： 021-58796226

传真： 021-58888976

联系人： 张心宇、胡昱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